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引 言 .....	5
正 文 .....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罗有限	指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银投资	指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桑贝	指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友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翼	指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南长扬	指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贤涌金	指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百承	指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泓鼎	指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融顺达	指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源投资	指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交投	指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福多	指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久丰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翊资誉友	指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久银湘商	指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银投资	指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宝时山	指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东为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冠弘仁	指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金贝能源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Sunenergy	指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Sun Storage	指	Sun Storage Ltd.
FhG	指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工行桐庐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桐庐恒丰银行	指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指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艾罗英国	指	Solax Power UK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荷兰	指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欧洲	指	SolaX Power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澳洲	指	Solax Power AUS Pty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美国	指	Solax Power USA LLC，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日本	指	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如下文所定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诺尔律师确认函》	指	诺尔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 FhG 之间的诉讼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案件的确认函》
《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00Z00128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330 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207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206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zhejiang/">http://www.csrc.gov.cn/zhejiang/</a>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a href="http://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a> )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 <a href="http://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a>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 <a href="http://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a>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a>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a>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a> )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 <a href="https://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amp;jurisCode=330000">https://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amp;jurisCode=330000</a> )

国家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a>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a>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 <a href="https://www.safe.gov.cn/">https://www.safe.gov.cn/</a> )
海关总署	指	海关总署 ( <a href="http://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a> )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指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a href="http://credit.customs.gov.cn">http://credit.customs.gov.cn</a> )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指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 <a href="http://iecms.mofcom.gov.cn/">http://iecms.mofcom.gov.cn/</a>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a> )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应急管理部网站 ( <a href="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a> )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生态环境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a>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 <a href="http://sthjt.zj.gov.cn/">http://sthjt.zj.gov.cn/</a>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 <a href="http://epb.hangzhou.gov.cn/">http://epb.hangzhou.gov.cn/</a> )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 <a href="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a>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艾罗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4.36 万元、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艾罗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计报告》、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机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01616727053009493），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行政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

亦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四）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一致行动情况，并经发行人各董事、股东确认，本所认为，李新富、李国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六）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国燕代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8.202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该等代持已于发行人设立届满一年后解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艾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艾罗有

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艾罗有限全体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净资产出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应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



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艾罗英国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8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英国投资艾罗英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3.4 万英镑），发行人持有艾罗英国 100% 股权，艾罗英国主营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为依据英国法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日期）注册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始终依据英国法律存续；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遵守适用的英国法律法规；公司注册处目前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将艾罗英国从登记册中注销或者因其已停业而将其解散；艾罗英国目前并未受制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约束：清算、公司自

愿债务偿还安排（或公司自愿债务偿还安排延期）、行政接管、延期偿付、委任财产接管人或指定财务管理人；鉴于艾罗英国的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业务），艾罗英国的成立事宜无须获得英国政府批准；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英国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

## 2. 艾罗荷兰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9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荷兰投资艾罗荷兰，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6.24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艾罗荷兰 100% 股权，艾罗荷兰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为依据荷兰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艾罗荷兰已向荷兰商业登记处提交必要的成立文件；艾罗荷兰在荷兰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自艾罗荷兰成立日期起，艾罗荷兰持续存续，未曾收到(i)商会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19a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或者(ii)主管法院(rechtbank)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21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

## 3. 艾罗欧洲

根据《审计报告》《丰伟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9-330122-44-03-824664 的《桐庐县发展改革委（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3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8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德国投资艾罗欧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7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欧洲 100% 股权，艾罗欧洲主营业务为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没有启动也不会进入清盘、解散或清算程序；艾

罗欧洲已提交了商业申请（商业登记），吕塞尔斯海姆市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受理了该商业申请备案，艾罗欧洲（i）除商业申请备案外，不需要任何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和政府批准，（ii）已提交商业申请并已被接受，因此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政府批准；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续合法存在符合适用法律；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业务经营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不存在违法情况。

#### 4. 艾罗澳洲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24236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1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澳大利亚投资艾罗澳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41.4 万澳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澳洲 100% 股权，艾罗澳洲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以来一直合法存续；艾罗澳洲无需在澳大利亚取得任何外汇登记就可以开展其业务；艾罗澳洲在注册成立之日，不存在海外政府投资者拥有 20% 或以上公司权益的情形，艾罗澳洲的注册成立无需政府批准；除了相关的工作注意（work care）和健康与安全认证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证书外，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运营业务不需要持有执照或获得政府批准；艾罗澳洲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且始终符合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

#### 5. 艾罗美国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795411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2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美国投资艾罗

美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艾罗美国 100% 股权，艾罗美国主营业务为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有效设立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未发现任何美国联邦法院针对艾罗美国的未决破产程序记录；艾罗美国拥有组织章程项下的授权开展组织章程中规定的业务；除艾罗美国已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证书外，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未发现艾罗美国现行运营的业务必要但尚未取得的证照许可；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州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6. 艾罗日本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8-330122-04-01-99194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4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日本投资艾罗日本，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日本 100% 股权，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为依据日本法而设立的公司；依据日本法合法存续；艾罗日本登记信息上没有关于解散、清算的登记，并且也没有发现有关解散、清算的社员大会决议及其他协议，不存在依据日本法及其他协议需要被要求终止或者清算的情况；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 **1.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589883343W，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持有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其记载，发行人的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663M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33613716，有效期为长期。

#### **3.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338845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其他工贸）》证书，证书编号为杭 AQBQTIII202200143，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122589883343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51,772.37 元、388,929,696.83 元和 831,929,818.7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96% 及 99.9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1. 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

产。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桑尼能源以及金贝能源等桑尼能源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制度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sup>1</sup>**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桐庐县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30,341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上述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其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

<sup>1</sup> 艾罗新能源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4.其他重大合同”，艾罗新能源尚未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6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的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该项房产因系新建建筑，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该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对该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5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月10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492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12、13项租赁房产

该两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分别为400平方米、300平方米，出租人分别为詹天喜与汪玲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该两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两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700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3%，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

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7~8、10~17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1.0元/m <sup>2</sup> /天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sup>2</sup>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288	39600元/半年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611、612、613、 615、616、617、 618、619、62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12~13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



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研发人员办公等，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7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4%，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

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0,473,944.95 元。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	发行人	2020-330122-44-03-10-8897	杭环桐备[2020]31号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10-112号	建字第桐区镇（2020）012-015-199号	330122202006120101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							

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 (三)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

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及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该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发行人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被第三人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申请，在商标局对该撤销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发行人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注册商标异议程序仍在处理过程中，发行人上述商标存在被商标局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9类商标，上述第20925398号第35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 **(2) 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15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该等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 **2. 专利**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9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该等“专利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根据发行人与 FhG 签订的《许可协议》《丰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丰伟法律意见书》，许可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影响许可协议履行的法律障碍。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0,930.31 元、306,351.36 元及 9,697,951.66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1.借款合同”。

#####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借款合同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类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2.其它融资类合同”。

#####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2.销售合同”。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

售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罗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艾罗能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存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瑕疵和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瑕疵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引致决议

无效或被撤销事项，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闫强担任。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

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林乘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6.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 Storage	19.00%
Sunenergy	27.50%
艾罗新能源	25.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 （1）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2）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3）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能源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4）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已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0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 **（6）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122589883343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下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已办理完毕排污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于2020年完成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审批。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未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环保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1732 号），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2)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506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50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45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5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试用期、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57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1.26%。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6
试用期	50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4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41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5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

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

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3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 2. 艾罗荷兰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艾罗荷兰共计受到过两起荷兰劳动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2.行政处罚情况”。

###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能源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我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

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艾罗能源	37,590.28	28,141.97	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22-44-03-108897）	-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艾罗能源杭州分公司	15,085.70	15,085.70	已办理完成项目预赋码手续（项目代码：2204-330111-04-Y1-000181）	-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艾罗能源	7,644.57	7,644.57	已取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分别为：2206-330122-04-01-525396、2206-330122-04-01-511662、2206-330122-04-01-898881、2206-330122-04-01-478623、2206-330122-04-01-630289、2206-330122-04-01-642661）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艾罗能源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b>90,320.55</b>	<b>82,063.19</b>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电池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区块，就该用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围绕光伏储能系统核心龙头产品优势，全面实施“光储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积极推进“互联网+光储”的创新融合，建立健全全球范围技术服务及市场渠道，树立口碑和品牌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企业之一，持续为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最大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艾罗欧洲、艾罗美国、艾罗澳洲、艾罗日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罗荷兰存在以下违反劳动法的行为：

(1) 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sup>2</sup>：2019年7月10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第2条第1款，违法行为涉及艾罗荷兰的四名工人在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工作，其中包括一名印尼籍工人和三名中国籍工人；由于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就每位工人对艾罗荷兰处以8,000欧元的罚款，总额为32,000欧元（以下简称“WAV罚款”）；2020年6月30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2) 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sup>3</sup>：2019年7月10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

<sup>2</sup> 荷兰《外国人就业法》：即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简称“WAV”

<sup>3</sup> 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即 *Wet Minimumloon en Vakantiebijslag*，简称“WML”

第 18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涉及未提交（或者未及时提交）荷兰《民法典》第 7:626 条所述的书面声明、列示前述条款所要求信息的其他文件和/或一份书面声明；由于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对艾罗荷兰处以 9,000 欧元的罚款（以下简称“WML 罚款”）；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WAV 或 WML 中并无具体条款或规则规定该行为（处以 WAV 和 WML 罚款）‘严重违法’。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理解，与犯罪以及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核心公共利益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比，此类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荷兰法律）行为”。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 WAV 罚款和 WML 罚款，因此，就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违法行为，艾罗荷兰不再承担任何责任；WAV 罚款和 WML 罚款未曾且将来也不会对艾罗荷兰的持续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了上述提及的罚款决定，艾罗荷兰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存在一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如有）。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8月1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59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以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661号”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5号”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7号”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6
二、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33
三、 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50
四、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85
五、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95
六、 问题 19：其他.....	11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1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7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2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5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4
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	166
附件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拟开发的光伏电站.....	174
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176
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194
附件五：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23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	23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	242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243
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244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247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专注于逆变技术、储能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光伏并网逆变器。2013 年，艾罗能源完成了业务分割，作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2）Sunenergy 和 Storage 系桑尼能源早期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其经营和管理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业务重组前，Sunenergy 和 Storage 在澳洲、欧洲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设立澳洲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英国全资子公司艾罗英国，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3）2012 年至 2015 年，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合作完成部分研发项目，在此期间通过项目研发取得的部分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技术通过桑尼能源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申请。2018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艾罗能源业务规范，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相继将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至艾罗能源。（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施鑫淼、宋元斌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桑尼能源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换股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4）发行

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2013年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 **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股权关系变化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主要如下：

（1）2013年9月，桑尼能源受让艾罗有限多数股权，艾罗有限成为桑尼能源直接控股子公司

##### **1) 股权关系变化情况**

2013年9月26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同意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转让给欧余斯，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3年9月26日，金贝能源与桑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同日，汪林与欧余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转让给欧余斯。

2013年9月26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尼能源	700	70%	货币
2	欧余斯	240	24%	货币
3	郭华为	50	5%	货币
4	宋元斌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所述，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欧余斯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出资额中，有90万元出资额（对应9%股权）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权。

## 2) 股权关系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新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桑尼能源作为母公司独资持股金贝能源；艾罗有限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独立聘用人员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9月，为便于整体业务经营管理，母公司桑尼能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艾罗有限由间接控股子公司调整为直接控股子公司，从而提升艾罗有限管理层级和效率，以促进艾罗有限的经营发展。

（2）2015年6月，桑尼能源换股受让艾罗有限余下少数股权，艾罗有限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 1) 股权关系变化情况

2015年6月7日，桑尼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为桑尼能源新股东，同意新增桑尼能源注册资本736万元，其中：欧余斯以股权认缴58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484%；郭华为以股权认缴122.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143%；宋元斌以股权认缴24.5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229%。

2015年6月7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4%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

2015年6月7日，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与桑尼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4%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91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92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评估确定的桑尼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1,183.00万元、艾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782.00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艾罗有限股权转让对价均采用非货币资产（桑尼能源股份）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

2015年6月15日，桑尼能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桑尼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0.0000万元变更为10,736.0000万元，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持有桑尼能源588.8000万股、122.6667万股、24.5333万股。

2015年6月17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尼能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 2) 股权关系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的说明及本所对李新富的访谈，本次变更一方面是为了使艾罗有限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强化桑尼能源对艾罗有限的



控制及管理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另一方面为使欧余斯等自然人股东上翻至桑尼能源层面持股，能够更好地分享桑尼能源发展红利。

(3) 2020年10月，艾罗有限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

1) 股权关系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股东桑尼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47名受让方。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该等47名受让方名称及其受让的艾罗有限注册资本系下述股权结构表所示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该等47名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与转让方桑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受让艾罗有限股权的价格均为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受让对价即下表所示各股东出资额。

2020年10月10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274.2313	27.42313%	货币
2	李国妹	226.3427	22.63427%	货币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4.12202%	货币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4.12202%	货币
5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1.1695	4.11695%	货币
6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99320%	货币
7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84044%	货币
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199	2.98199%	货币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8.2042	2.82042%	货币
10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8831	2.68831%	货币
11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872	2.4087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2	李秋明	23.3376	2.33376%	货币
13	陆海良	19.6631	1.96631%	货币
14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2.4626	1.24626%	货币
1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1.8122	1.18122%	货币
16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1.05819%	货币
17	欧余斯	8.1725	0.81725%	货币
1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7.9881	0.79881%	货币
19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 有限合伙）	7.9881	0.79881%	货币
20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8290	0.68290%	货币
21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6977	0.66977%	货币
22	余桃凤	5.5671	0.55671%	货币
23	陆海英	5.5302	0.55302%	货币
24	郭华为	4.5266	0.45266%	货币
25	朱京成	4.5225	0.45225%	货币
26	陈国燕	4.3891	0.43891%	货币
27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3891	0.43891%	货币
2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9019	0.39019%	货币
2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 有限合伙）	3.8975	0.38975%	货币
30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7933%	货币
31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3837%	货币
32	韩国俊	3.0724	0.30724%	货币
33	陈英海	2.9870	0.29870%	货币
34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202	0.19202%	货币
35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8434%	货币
36	李宝女	1.8434	0.18434%	货币
37	吕行	1.8434	0.18434%	货币
38	肖永利	1.8434	0.1843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9	陈建湘	1.8434	0.18434%	货币
40	杨杉	1.8434	0.18434%	货币
41	周小珠	1.8434	0.18434%	货币
42	施鑫淼	1.6283	0.16283%	货币
43	邬一军	1.5362	0.15362%	货币
44	郭红阳	1.3167	0.13167%	货币
45	徐玮	1.2290	0.12290%	货币
46	林庆勇	1.2290	0.12290%	货币
47	张昊	1.2289	0.12289%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000%	-

## 2) 股权关系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5.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3.（1）①桑尼能源的决策程序”所述，2020年9月30日，桑尼能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拆独立上市的议案》《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考虑到艾罗有限的销售收入、业绩、科创属性等情况以及其良好的发展态势，桑尼能源拟使艾罗有限独立上市，为推动艾罗有限上市，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100%的股权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桑尼能源在册股东，桑尼能源股东按照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股权。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的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访谈，推动艾罗有限独立上市的原因为：

2018年“光伏531新政”<sup>1</sup>后，桑尼能源及其体内其他主体所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面临市场形势的较大变化，但艾罗有限从事的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业绩相对较好，又鉴于艾罗

<sup>1</sup> 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年5月31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限与桑尼能源属于不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经营发展能力，且艾罗有限的产品、技术较为领先，所在光伏储能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艾罗有限具有广阔的业务发展前景及高成长性。因此，经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桑尼能源在册股东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 100% 股权，从而优化艾罗有限持股架构推动艾罗有限独立资本运作，进一步促进艾罗有限的独立经营发展。

## **2、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期间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即已区分：在桑尼能源合并层面，桑尼能源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在艾罗有限单体层面，艾罗有限业务定位始终专注于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系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而桑尼能源自身、金贝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则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从事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

### **(2) 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金贝能源购置设备的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于 2012 年设立初期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并于 2013 年 8 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单相并网逆变器、三相并网逆变器等，2013 年至 2016 年主要产品新增单相储能逆变器、储能一体机等，2017 年至今主要产品新增三相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在上述过程中原有主要产品亦不断得到更新迭代。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始终专注于逆变器、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明细账簿、会计凭证及发货订单、银行回单或发票，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等资料以及《20220630 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从事逆变器与储能电池业务，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设立初期从金贝能源购置生产及办公设备

艾罗有限 2012 年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逆变器业务所需的“复盛无油空压机”“山立冷冻式干燥机”“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等生产和办公设备，合计金额 2,073,746.93 元（含增值税），艾罗有限自 2013 年 8 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向桑尼能源等关联方销售产品

##### 1) 境外业务

艾罗有限业务发展早期，曾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桑尼能源并由桑尼能源出口至境外的情况；艾罗有限历史上亦存在向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 Sunenergy 和 Storage 销售产品的情形。就以上情形，桑尼能源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以逐步增强艾罗有限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艾罗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自 2015 年 2 月起逐步独立面向境外客户开展业务；此外，2018 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一步理顺境外业务模式、增强销售独立性，陆续设立境外子公司独立开展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桑尼能源等关联方销售再由关联方出口至境外的情况；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销售产品的情形。

##### 2) 境内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金贝能源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桑尼太阳能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设立，2021 年更名为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桑尼”）从事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

业务，上述公司在开展该等业务时均需要采购少量的逆变器等产品，而艾罗有限具备逆变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部分采购需求。

随着艾罗有限独立性的不断增强并鉴于其专注于境外市场，艾罗有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规模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向浙江桑尼销售产品，向金贝能源销售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468.59万元、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7.4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0.27%、0.11%及0.03%。

**（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在艾罗有限设立前，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已开展逆变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艾罗有限于2012年3月设立，但其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关人员，于2013年8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进行了业务分割，由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并逐步在人员、资产、渠道方面不断加强独立性；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2018年末，艾罗有限基本完成了在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各方面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全面分割。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发行人向金贝能源购置设备及租赁房屋的明细及租赁合同，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

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业务安排

艾罗有限自2013年8月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进行了业务分割，艾罗有限专注于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系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艾罗有限业务定位清晰，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差异较大，目前不存在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人员安排

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作为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相应地，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的逆变器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整体调入艾罗有限专职工作。

同时，艾罗有限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亦相应组建了采购、销售团队，其采购及销售人員主要由桑尼能源、金贝能源调入，并结合新增招聘人员组成，上述调入人员均专职负责艾罗有限的相关工作。

综上，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已配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人員，具备一定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人員独立性要求进一步进行了规范，一方面，清理前述调入人員中劳动合同仍与桑尼能源等关联方签署的情形，于2018年10月至12月集中安排该等人員与关联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艾罗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另一方面，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管理人員，原在桑尼能源等关联方工作并兼任艾罗有限相关管理职能的人員，根据个人意愿，于2018年10月至12月分别与桑尼能源等关联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艾罗有限签署劳动合同，相应专职在艾罗有限工作。

### （3）资产安排

在土地及房屋方面，艾罗有限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时，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2022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在生产和办公设备方面，艾罗有限2012年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逆变器业务所需的“复盛无油空压机”“山立冷冻式干燥机”“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等生产和办公设备，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艾罗有限自2013年8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即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

在知识产权方面，艾罗有限设立前后及其开展生产经营的早期，部分与逆变器产品相关的专利由桑尼能源、金贝能源作为申请人申请；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上述与艾罗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均于2018年末申请变更至艾罗有限名下。除上述情况外，艾罗有限均独立申请并拥有其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4）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安排

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在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一直系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储能相关产品的唯一主体，业务定位清晰。

艾罗有限业务开展早期，曾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桑尼能源并由桑尼能源出口至境外的情况，艾罗有限历史上亦存在向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Sunenergy和Storage销售产品的情形。就以上情况，桑尼能源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以逐步增强艾罗有限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艾罗有限于2014年10月办理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自2015年2月起逐步独立面向境外客户开展业务；此外，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一步理顺境外业务模式、增强销售独立性，陆续设立境外子公司独立开展境外销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50.6807%股份	通过各个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
1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9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4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66.0956%	无实际经营
2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96.6667%股权	无实际经营

注：上表所述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 （1）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 1) EPC模式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业务模式进行，其典型业务模式为EPC模式，该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托其业务开发、资源整合及工程建设能力，作为光伏电站EPC总包方等角色，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方提供光伏电站业务开发及EPC总承包服务。该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向上述投资方或其控股的电站项目公司（部分情况下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桑尼能源或其子公司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在该等电站项目公司中参股）提供EPC服务开展电站建设，获取EPC工程款等业务收入。

EPC模式为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模式，通过EPC模式取得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大部分。

## 2) 自持模式

除上述EPC模式外，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存在少量通过自持模式开展的情形。该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者设立电站项目公司，投入建设资金，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并持有；该等电站项目公司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纳入桑尼能源合并报表范围。该模式下，电站项目公司通过向供电公司售电获取并网发电收入。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仅在2018年之前开发少量自持电站，2018年之后不再新增开发自持电站。

### (2)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业务

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等主体依托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以及电站管理能力，形成了完备的运维体系，在开展上述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同时，可为客户配套提供电站运维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电站组件清洁保养、电站运行监测、周期性巡视与检修、故障监测及消除等。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站运维业务的客户均为上述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下的电站项目公司，并通过提供运维服务获取相应收入。

### (3) 光伏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光伏组件技术积累及生产能力，从事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伏组件相关产品（含支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部面向境内市场，该等组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上述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下的电站项目公司或者总包方，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销售光伏组件相关产品获取业务收入。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在各个业务模式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 (1) EPC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电站项目EPC总包方或分包方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电池片等光伏组件原材料，向江苏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辅材供应商采购玻璃、EVA<sup>2</sup>等光伏辅材，向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等逆变器生产商采购逆变器，向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电缆生产商采购电缆，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等光伏设施安装商采购安装施工服务；在光伏组件产能无法满足电站需求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常州昀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外协供应商采购光伏组件。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电站项目公司或EPC总包方（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分包方的情形下）提供EPC总承包或分包服务获取EPC工程款等业务收入。

#### （2）自持电站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自持电站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情况与第（1）部分EPC模式的一致。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等供电公司销售光伏电站并网部分的发电获取业务收入。

#### （3）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电站运维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莒县蓝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艳保洁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清洗服务商采购光伏组件清洗服务。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或电站项目公司销售电站运维管理服务获取业务收入。

#### （4）组件相关光伏产品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

<sup>2</sup> EVA：光伏电池封装胶膜，一种的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常放置在在夹胶玻璃中间。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组件相关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电池片等光伏组件原材料，向江苏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辅材供应商采购玻璃、EVA等光伏辅材。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电站项目公司或EPC总包方销售光伏组件相关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以下重合情形外，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 （1）客户重合情形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8.59万元、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7.4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1%、0.27%、0.11%及0.03%，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桑尼能源客户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零配件的情形，销售收入为33.52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比重为0.02%，占比很小。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 （2）供应商重合情形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桑尼能源业务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情况，该等共同供应商<sup>3</sup>包括桐庐友力贸易有限公司、桐庐恒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03）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894.46	953.72	240.24	221.65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09,862.42	75,276.44	36,353.79	38,396.15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0.8142%	1.2670%	0.6608%	0.5773%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五金件、包装材料、焊接设备等，系光伏产品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生产工具，不属于发行人储能及逆变器产品所需核心原材料，且发行人可以找到替代性的供应商满足相关采购需求，对该等共同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鉴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会倾向从知名度较高、品质信誉良好的企业购买相应的原材料、零部件，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

<sup>3</sup> 共同供应商：指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同时作为发行人以及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供应商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由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杭州市桐庐县，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桐庐本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均不相同，且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 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20220630 审计报告》及《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Storage 法律意见书》，Sunenergy 和 Storage 原系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并分别在澳大利亚、欧洲地区销售艾罗有限产品；艾罗有限基于进一步独立发展的规划，于 2018 年在澳大利亚和英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艾罗英国，而后由其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发行人的根本目的是理顺业务模式、增强境外销售独立性，实现通过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开展境外销售，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陆续独立自主地设立艾罗澳洲、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美国、艾罗欧洲、艾罗日本等多个境外子公司用于开展境外业务，并以统一的发行人品牌进行管理，至于收购股权则并非发行人的初衷；另一方面，在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着手设立境外子公司时，桑尼能源对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后续安排尚未明确，当时尚不能排除上述两个主体后续为桑尼能源开展境外业务的可能性，因此各方并无

意向由发行人收购上述两个主体股权；此外，相较于由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业务，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可能产生额外股权转让税负等交易成本。综上，由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业务更符合发行人业务规划，因而未采取由发行人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方式。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桑尼能源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和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境外市场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并网逆变器等逆变器及储能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完全不同，且目前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59 万元、103.88 万元、93.04 万元及 37.4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0.27%、0.11% 及 0.03%，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1. 关于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的说明以及相关专利之权利人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宋元斌：

鉴于（1）艾罗有限设立前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已开展逆变器研发并已申请部分专利，且（2）2012年3月艾罗有限设立后其知识产权独立管理体系尚在逐步建立完善；参与逆变器产品及技术研发的人员除艾罗有限研发人员外，还包括部分与桑尼能源存在劳动关系的研发人员。故2012年至2015年部分与逆变器业务相关的专利仍由桑尼能源、金贝能源作为申请人申请。

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上述与艾罗有限逆变器业务相关的登记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名下专利均于2018年末申请变更至艾罗有限名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逆变器、储能电池技术进行持续自主研发并创新升级，并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以自主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未有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其他主体作为申请人的情况；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以委托开发、合作研发、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等方式在研发领域进行合作的情形。

## 2. 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所涉专利（2012年至2015年通过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申请而后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专利）有12项，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其余11项均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个系列的逆变器产品均依赖于电路拓扑结构、软件算法等方面的多项发行人专利相关技术的整体应用，单项专利相关的技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以及开发中新产品的作用相对有限。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电路拓扑结构和软件算法，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更新换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12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应用的主要产品、收入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光伏高压诱导衰减效应（PID）消除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ZL 201510067 724.2	桑尼能源	2015.2.7	X3-30K	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应用上述专利相关技术的X3-30K系列产品系发行人的早期开发机型，自报告期初已不再销售，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该项专利相关技术现已不再应用于发行人现有产品。

(2)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金贝能源	2013.12.27	SK-SU SK-TL	SK-SU、SK-TL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39%；SK-SU、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金贝能源	2013.12.31		
3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微机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689.7	桑尼能源	2013.5.10		
4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风扇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019.5	桑尼能源	2013.5.10		
5	一种并离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桑尼能源	2015.1.16		
6	一种单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902.4	桑尼能源	2012.4.24	X1-Mini X1-Air X1-Boost X1-Smart X1-Hybrid	X1-Mini、X1-Air、X1-Boost、X1-Smart、X1-Hybrid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0716%；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486%；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191%；自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917%。
7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桑尼能源	2014.11.14		
8	一种三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884.X	桑尼能源	2012.4.24	X3-Mic X3-Pro X3-Hybrid	X3-Mic、X3-Pro、X3-Hybrid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2435%；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953%；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311%；自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4134%。
9	一种火线和零线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桑尼能源	2012.5.10	未应用于	未产生相关收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201220220557.2			发行人的产品	
10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金贝能源	2013.12.24	SK-TL	SK-TL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04%；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11	大功率逆变器（17K）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桑尼能源	2015.1.15	ZDNY10-17K	ZDNY10-17K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27%；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93%；自 2021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1) 上表中第1-4、9项专利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其应用产品（如有）所依赖的核心技术，该等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且该等5项专利自2020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上表中第5项专利的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且自2020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3) 上表中第6-7项专利不属于其应用产品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属于通用型技术且存在替代方案，该等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4) 上表中第8项专利不属于其应用产品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属于通用型技术且存在替代方案；

(5) 上表中第10-11项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无实用性的相关要求，且该等专利的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分别自2020年度、2021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 3. 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人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对逆变器、储能电池技术进行持续自主研发并创新升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设置了包括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和结构工程师等技术岗位，形成了稳定的研发人员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研发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等在内的研发制度文件，明确了发行人研发组织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研发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形成了“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开发原则，同时明确了研发项目组成员由来源于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研发工程师、项目管理和辅助人员组成，研发过程中不涉及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关联方或其人员、资金、资产等物质技术条件的介入，上述研发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形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专利共 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以及境外专利 1 件，发行人不依赖于索尼能源或金贝能源的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及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的说明，报告期内，索尼能源、金贝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艾罗有限从事的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存在较大的技术体系差异；索尼能源、金贝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以委托开发、合作研发、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等方式在研发领域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机制、研发团队、专利申请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不依赖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对索尼能源、金贝能源不存在技术依赖。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发行人与索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艾罗有限自 2013 年 8 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作为索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索尼能源及索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不再主营该等业务，包括施鑫淼、宋元斌在内的研发、销售等人员即从索尼能源调入艾罗有限专职从事艾罗有限相关工作，但上述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仍与索尼能源签署；自 2018 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进一步进行了规范，清理了调入人员中劳动合同仍与索尼能源等关联方签署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调入人员仅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不存在在索尼能源或其他关联方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流水、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除下表所列示的关联方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新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梅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2.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付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桑尼能源曾向发行人少量员工支付资金合计 606.27 万元，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桑尼能源为发行人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上述由关联方垫付的金额均已计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视为股东捐赠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对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 二、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第一次）艾罗有限设立时，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并分别赠予给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四人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此外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2013 年 9 月汪林离职时将所持艾罗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2015 年 6 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2）（第二次）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无偿授予给 22 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由欧余斯代激励对象持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9.80 元/股，按照服务期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进行摊销，2019 年摊销金额为 174.44 万元，2020 年摊销金额为 89.10 万元。后其中部分人员因离职而被收回的激励股份仍由欧余斯代为持有。（3）（第三次）2018 年 8 月，欧余斯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权，并向部分前次激励对象转让股权还原代持，因欧余斯离职，其代其余激励对象持有股权转由施鑫淼代持，代李新富持有预留激励股权转由朱娴红代持，欧余斯不再代持任何股权。（4）（第四次）2019 年 9 月，吴忠强、杨力俊各获授予 2.0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实际来源于朱娴红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并由朱娴红代为持有。（5）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4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被无偿收回 2016 年授予的激励股份合计 8.1000 万股，由施鑫淼代李新富持有。（6）（第五次）2020 年 9 月，桑尼能源决定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施鑫淼、朱娴红将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授予新增激励对象并登记激励对象为股东，此前二人代激励对象的持股全部还原为激励对象本人持有。涉及股权激励代持全部还原。（7）由于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故存在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的情况。截至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绝大部分向李新富借款的激励对象未偿还所借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2）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3）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影响，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4）逐一系列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

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

（1）2012年3月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汪林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艾罗有限设立时，出于激励员工和公

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并鉴于核心团队尚未组建完成，李新富自索尼能源借款 300 万元，并将其中 240 万元分别赠予给欧余斯 150 万元、郭华为 50 万元、汪林 30 万元及宋元斌 10 万元，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与此同时，鉴于欧余斯具体负责艾罗有限的研发和经营事务，故由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用于李新富后续授予给其他员工。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出资额（万元）
1	李新富	欧余斯	艾罗有限研发经营负责人 索尼能源研发总监	150
2	李新富	郭华为	艾罗有限研发经理 索尼能源研发经理	50
3	李新富	汪林	艾罗有限结构经理 索尼能源机构（含结构、热源）课长	30
4	李新富	宋元斌	艾罗有限技术专家 索尼能源品质管理部经理	10

注：以上人员获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工作。

## （2）2016 年 5 月至 6 月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李新富向 22 名员工无偿授予索尼能源股份<sup>4</sup>合计 98.8000 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欧余斯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施鑫淼	艾罗有限杭州逆变器研发部总监	172,200
2	李新富	朱娴红	艾罗有限产品管理岗	122,667
3	李新富	欧阳宇翔	艾罗有限控制软件开发岗	120,000
4	李新富	黄俏俏	艾罗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98,133

<sup>4</sup>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述，2015 年 6 月，欧余斯以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含代李新富持有的股权）认购所得的 588.8000 万股索尼能源股份中，220.8000 万股系代李新富持有作为预留激励股份用于授予给员工。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5	李新富	张波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75,000
6	李新富	黄传银	艾罗有限结构工程师	40,000
7	李新富	张祥平	艾罗有限嵌入式软件主管	40,000
8	李新富	随晓宇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30,000
9	李新富	程亮亮	艾罗有限逆变器研发岗	20,000
10	李新富	王建星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1	李新富	王利冰	艾罗有限版图设计工程师	20,000
12	李新富	王兰兰	艾罗有限项目管理工程师	20,000
13	李新富	朱梦莹	艾罗有限产品工程师	20,000
14	李新富	赵豹	艾罗有限研发测试岗	20,000
15	李新富	周勇	艾罗有限测试工程师	20,000
16	李新富	肖裕驰	艾罗有限逆变器工程经理	10,000
17	李新富	黄欢	艾罗有限信息技术主管	10,000
18	李新富	杨明鹏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40,000
19	李新富	吴龙生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30,000
20	李新富	康凯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21	李新富	遇彬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22	李新富	吴建鸿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b>合计</b>				<b>988,000</b>

注：以上研发人员中施鑫淼、朱娴红、欧阳宇翔、程亮亮、王利冰、周勇、肖裕驰获授予时劳动人事关系尚在桑尼能源，但实际均从事发行人逆变器研发相关工作。

### （3）2018年8月第三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朱京成、高明智、刘超厚、施鑫淼的访谈，2018年8月，李新富向朱京成、刘超厚、高明智无偿授予桑尼能源股份合计79.6000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欧余斯、施鑫淼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朱京成	艾罗有限销售总监 桑尼能源副总经理（专职负责艾罗有限销售事务）	736,000

2	李新富	刘超厚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30,000
3	李新富	高明智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30,000
<b>合计</b>				<b>796,000</b>

(4) 2019年9月第四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吴忠强、杨力俊、施鑫淼、朱娴红的访谈，2019年9月2日，李新富向吴忠强和杨力俊无偿授予索尼能源股份合计4.0000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施鑫淼、朱娴红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吴忠强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2	李新富	杨力俊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b>合计</b>				<b>40,000</b>

(5) 2020年9月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施鑫淼、朱娴红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20年9月，李新富向19名员工无偿授予索尼能源股份合计59.5000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施鑫淼、朱娴红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施鑫淼	艾罗有限杭州逆变器研发部总监	165,000
2	李新富	王克柔	艾罗有限硬件经理	40,000
3	李新富	刘通	艾罗有限产品经理	30,000
4	李新富	程亮亮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30,000
5	李新富	刘超厚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30,000
6	李新富	寿铖林	艾罗有限项目管理经理	30,000
7	李新富	随晓宇	艾罗有限硬件经理	30,000
8	李新富	赵豹	艾罗有限研发测试经理	30,000
9	李新富	陈位旭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10	李新富	刘佳琳	艾罗有限市场经理	20,000
11	李新富	袁丽琴	艾罗有限物控经理	20,000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2	李新富	高明智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3	李新富	黄传银	艾罗有限结构工程师	20,000
14	李新富	王建星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5	李新富	吴忠强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16	李新富	肖裕驰	艾罗有限逆变器工程经理	20,000
17	李新富	杨力俊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18	李新富	张祥平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9	李新富	王利冰	艾罗有限版图设计工程师	10,000
<b>合计</b>				<b>595,000</b>

(6) 前述各次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及过程

1) 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的决策程序

2012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授予的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赠予，且授予激励股权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即已实施，故未履行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程序。

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4次向授予对象无偿授予桑尼能源股份，各次授予对象均通过受让股份获得授予，所得激励股份来自欧余斯、施鑫淼或朱娴红代李新富所持的预留激励股份，不涉及桑尼能源股份增发，且在桑尼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施（实施时股份公司成立已届满一年），故未履行桑尼能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 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股权激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发行人研发和经营需要，从增强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角度考虑，并结合员工的工作表现及贡献等情况，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并在授予过程中视情况征询了有关管理人员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授予对象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授予对象，并经发行人、桑尼能源等相关方书面确认：

①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授予主体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授予对象系发行人员工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的员工，股权激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促进发行人发展的角度决策，并通过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给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无偿受让预留激励股份的方式实施；

②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均未就实际控制人作为授予主体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相关规定，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文制度或方案，激励股权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决策实施，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系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意愿，非发行人或桑尼能源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分别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桑尼能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各股东确认，已知悉同意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其实施情况，并确认该等股权激励有利于发行人和桑尼能源发展，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提出股权等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授予实施且无相关成文制度方案或激励计划，故不存在违反相关主体股权激励规定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首次向劳动人事关系未在发行人的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 年 3 月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之时，艾罗能源初始设立，劳动人事体系在逐步搭建中，授予对象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当时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但均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工作，属于重要的逆变器研发人员，故李新富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并促进艾罗有限逆变器研发及后续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授予激励股权给该等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但从事发行人研发及业务相关工作的员工。

(2) 第二次、第三次向劳动人事关系未在发行人的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5月至6月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之授予对象包括7名劳动人事关系当时在桑尼能源的员工（施鑫淼、朱娴红、欧阳宇翔、程亮亮、王利冰、周勇、肖裕驰），2018年8月第三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之授予对象朱京成系桑尼能源副总经理，劳动人事关系亦在桑尼能源。

根据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桑尼能源的书面确认，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实施之时，艾罗能源均系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部分授予对象劳动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但均从事发行人研发及业务相关的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服务于发行人，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研发、管理或业务人员，故李新富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并促进艾罗有限研发及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授予激励股份给该等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的员工。

###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存在部分员工离职时未被收回激励股份的情形，离职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就该等员工离职未被收回激励股份，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系实际控制人自主决策实施，激励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故未有离职应收回激励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2）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授予主体主要考量员工对发行人的既有贡献，该等员工离职之前任职期间整体较长，且实际控制人认可其为发行人的研发和/或业务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故其离职后未收回激励股份。

（二）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1、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

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人包括激励对象欧余斯、施鑫淼及朱娴红。

### （1）预留股权激励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

艾罗有限设立时，核心团队尚未组建完成，自身劳动人事体系亦在逐步搭建中，鉴于当时由欧余斯具体负责艾罗有限的研发和经营事务，实际控制人与欧余斯沟通由其代持预留激励股权，以便激励股权授予实施过程中欧余斯对激励对象初步筛选并经实际控制人最终决策确定后代为授予。

2018年8月，欧余斯拟离职，经实际控制人决定后，出于股权管理便捷性以及协助实际控制人初步筛选激励对象的需要，并考虑到朱娴红、施鑫淼持有激励股份数量最多且为重要的研发人员职务较高，故转由朱娴红于2018年8月代持尚未分配的激励预留激励股份，施鑫淼亦作为代持人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股份被收回后代持该等股份作为预留激励股份。

### （2）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

发行人之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激励，存在激励对象获授予股份由特定激励对象欧余斯、施鑫淼、朱娴红代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桑尼能源及其当时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代持原因如下：

第二次（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时，欧余斯系研发及经营负责人，其代员工持股便于股权集中管理，故沟通后继续由欧余斯代持；第三次（2018年）及第四次（2019年）股权激励实施时，预留激励股份尚未分配完毕而已获授予股份员工可能被再次授予，故与激励对象沟通后仍由特定激励对象暂时代为持有，并在2020年预留激励股份授予分配完毕的同时解除代持及登记各激励对象为股东。

## 2、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1）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情况

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及代持清理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二）1.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

### （2）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存在特定激励对象代为持股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原母公司索尼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东名册、代持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欧余斯、施鑫淼、朱娴红等激励对象<sup>5</sup>接受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已清理完毕，就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此外，就股权激励代持清理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共同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确认不存在激励对象等各方就艾罗能源历次股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艾罗能源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激励对象等主体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艾罗能源提起仲裁、诉讼或主张，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艾罗能源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实际已造成艾罗能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艾罗能源承担全部费用并弥补艾罗能源实际损失，或在艾罗能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艾罗能源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艾罗能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艾罗能源进行追偿。”

## （三）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 1、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

---

<sup>5</sup> 已访谈绝大多数激励对象，未访谈激励对象未曾直接持股发行人，其获授予股份系索尼能源股份而非发行人股份，占授予当时索尼能源股份总数的0.0330%。

### (1) 2012 年股权激励

2012 年 3 月艾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欧余斯	210.00	21.00%	货币
3	郭华为	50.00	5.00%	货币
4	汪林	30.00	3.00%	货币
5	宋元斌	1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b>	—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汪林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 300.00 万元，并将其中 240.00 万元分别赠予给欧余斯 150.00 万元、郭华为 50.00 万元、汪林 30.00 万元以及宋元斌 10.00 万元；李新富与欧余斯沟通约定由其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0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即欧余斯向艾罗有限出资合计 210.00 万元。因此，艾罗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李新富，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 (2) 2016 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劳动人事文件，欧余斯与桑尼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档案、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15 年 6 月欧余斯以所持艾罗有限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所得 588.8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其中 220.80 万股系代李新富持有作为预留激励股份后续分配给员工。2016 年 5 月至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 98.8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授予给施鑫淼、朱娴红等 22 名员工，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施鑫淼、朱娴红等 22 名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 (3) 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朱京成、高明智、刘超厚、施鑫淼的访谈，2018年8月，李新富向朱京成、刘超厚和高明智分别均授予73.6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桑尼能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 （4）2019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吴忠强、杨力俊、施鑫淼、朱娴红的访谈，2019年9月，李新富向吴忠强、杨力俊分别均授予2.00万股、2.00万股桑尼能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 （5）2020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施鑫淼、朱娴红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20年9月，李新富决定授予施鑫淼、王克柔等19名员工激励股权，授予数量为59.5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激励对价。

## 2、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 （1）2012年股权激励

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2年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或其他类似安排，但汪林离职后于2013年9月按照沟通约定并鉴于其任职期间较短故将所持艾罗有限3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

#### （2）2016年股权激励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该等协议项下的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约定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	------

项 目	具体内容
第三条 股份 锁定与解锁	乙方获授股票分三期解锁，授予日可解锁 40%，12 个月后可解锁 30%，24 个月后可解锁 30%。 若公司启动 IPO 计划，则乙方所获授股权须进行锁定，锁定时间至公司 IPO 成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在二级市场减持。
第六条 权益 处置办法	1、乙方所持有股份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乙方发生离职或调动、退休、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2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3 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的、死亡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 2.4 公司与乙方协商一致而离职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但离职后发生同业竞争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注：上表中“乙方”指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指索尼能源。

### (3) 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欧余斯与朱京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京成获授予的激励股份不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施鑫淼与刘超厚、高明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该等协议项下的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第三条 股份 锁定与解锁	若公司启动 IPO 计划，则乙方所获授股权须进行锁定，锁定时间至公司 IPO 成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在二级市场减持。
第五条 权益 处置办法	1、乙方所持有股份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乙方发生离职或调动、退休、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2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3 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的、死亡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

项 目	具体内容
	2.4 公司与乙方协商一致而离职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但离职后发生同业竞争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注：上表中“乙方”指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指桑尼能源。

#### (4) 2019 年股权激励

根据施鑫淼与吴忠强、杨力俊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吴忠强、杨力俊获授予激励股权的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包括“第三条 股份锁定与解锁”和“第五条 权益处置办法”，其与上述 2018 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

#### (5) 2020 年股权激励

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与朱娴红或施鑫淼分别签订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 3、当前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原母公司桑尼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东名册、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欧余斯、施鑫淼、朱娴红等激励对象接受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预留权益已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预留权益的情况。

### (四) 逐一系列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

关于受让股份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系发行人原母公司桑尼能源之员工持股（发行人尚未从桑尼能源拆分时期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各受让股份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李新富与各受让股份员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受让

股份员工，该等受让股份的员工均存在向李新富借款的情形，具体名单及金额如下：

序号	借款员工姓名	向李新富借款金额（万元）
1	吕行	210
2	肖永利	210
3	宋苏	140
4	闫强	105
5	陈小朵	105
6	韦振华	105
7	梅建军	70
8	蒋飞	35
9	孔建	35
10	张翼舟	35
11	周瑜	35
12	迟屹楠	21
13	张绍朋	21
14	魏琪康	21
15	王晴	14
16	杨星星	14
17	赵焱	7
合计		<b>1,183</b>

## 2、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与李新富签订的《借款协议》，该等协议除借入方（借款员工姓名）、借款金额（如上表所示）以及收款人信息存在差异外，其余内容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1）借款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实际打款日期为准）。

（2）借款金额及利率：借款金额如上表（向李新富借款金额）所示，利率按年化 6% 计算。

(3) 借款用途：仅限于购买李新富转让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转让价格及股权登记时间详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 还本付息方式：上市完成所持股票解除限售后，归还李新富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及上述年化利率单利计算。

(5) 支付方式：借款由李新富或其指定人员划入借款员工指定账户。

### 3、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海良的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借款给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新富夫妇和陆海良访谈以及陆海良与李新富、李国妹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5,000万元，年利率3%，借款期限至2026年7月22日，无股权代持或借款作为投资款等特殊约定）：

李新富出借给上述员工的资金来源于陆海良2020年7月23日提供给李新富夫妇的5,000万元借款的一部分以及李新富夫妇的自有资金，陆海良提供的该等资金来源于其企业经营及投资积累所得。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新富与借款员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1) 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借款已偿还

根据桑尼能源财务报表、《2022630 审计报告》、还款资金支付凭证、李新富的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和各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潜力，部分员工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有机会投资持股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亦希望通过员工投资持股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并与企业共同发展，故经协商沟通并考虑到员工资金整体相对紧张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同意统一借款给员工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中已有 1 名员工偿还所借款项，余下未偿还借款作为投资款对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0.8728%，持股比例较小。

(2) 借款员工就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

根据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购买实际控制人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各借款员工出席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并就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借款员工履行了支付桑尼能源股份购买对价的义务

根据借款员工与李新富签订的《借款协议》、购买桑尼能源股份的支付凭证、桑尼能源历次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借款员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借款协议》项下约定该等借款员工所借资金仅可用于购买桑尼能源股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实际上借款员工均已履行了支付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对价的义务，并在支付对价后登记为桑尼能源股东，未有借款用于其他目的之利益安排。

(4) 借款员工与李新富夫妇之间形成股权代持的必要性不足

根据借款员工的劳动人事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借款员工为具备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或管理能力的重要专业人才，其就业选择较多，不存在若不为李新富夫妇代持股份就失去其对应工作岗位进而导致其无法再次就业的情形，该等借款员工股东不存在因此为李新富代持股份的必要性；此外，根据桑尼能源的股东名册，李新富夫妇当时合计持有桑尼能源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新富夫妇可以有效控制桑尼能源，无必要通过委托员工持股强化对桑尼能源的控制。

(5) 借款员工与李新富的借贷关系以及股份权属情况已经相关当事人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以及各借款员工，并查阅其签署的调查问卷，该等主体已书面确认借款员工由于资金紧张而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其持股桑尼能源以及目前持股艾罗能源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能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已知悉认可 17 名受让李新富股份的员工持股情况，并确认该等员工持股有利于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发展，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员工持股事项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 三、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99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金贝能源存在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2）根据桑尼能源与云南长扬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若桑尼能源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IPO 上市，则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本金 5,488 万元加上每年 12% 的利息。2019 年 4 月，云南长扬急需资金，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价款合计 8,122 万元。经协商，李新富夫妇向云南长扬支付对赌协议解除补偿金合计 4,650 万元，若未来五年艾罗能源能够上市，则云南长扬归还一半的对赌协议补偿金。前述补偿资金来源于借款。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苏州友财亦有相同条件回购条款，久丰、久银有业绩对赌条款，回购按照单利 12% 计算，未向李新富夫妇提出回购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

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桑尼能源、金贝能源、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和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控制关系
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公司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体包括桑尼能源、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控制的子公司。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目前无实际开展的业务，桑尼能源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下面仅就桑尼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介绍如下：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1)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桑尼能源自 2007 年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 5 个发展阶段：

①2007 年至 2012 年，桑尼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欧洲地区用户。

②2012 年至 2013 年，欧盟于 2012 年开始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出口欧盟的产品面临惩罚性关税，受此影响，桑尼能源业务受到重大冲击，收入大幅下滑。

③2013 年至 2018 年，桑尼能源抓住了国家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的机遇，成为国家首批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首批 19 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并通过 2 个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分布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经验，累计对外开发了超过 600MW 的电站。

④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的影响，分布式光伏行业陷入低谷，电站投资收益率大幅降低，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桑尼能源后续业务开展受到重大冲击，导致债务余额较高，财务状况不佳。

⑤2020 年以来，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支持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迅速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98.62MW，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6 亿元。随着上述订单相应电站的建设交付，桑尼能源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会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 （2）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目前桑尼能源主要以“轻资产业务模式”从事面向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服务业务，即为客户（电站投资方）开发、建设并向其交付电站，自身不持有电站，主营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屋顶资源的开发、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及运维服务等；桑尼能源仅在 2018 年之前开发并持有少量的电站，2018 年之后未再新增自行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在桑尼能源的“轻资产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为前期建设流动资金，后续电站投资方的预付款、进度款项会陆续支付，对外部融资需求相对较小。

### （3）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优势

桑尼能源是全国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桑尼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贝能源参与编制了多项 BIPV 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桑尼能源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了国内首个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标准《光伏组件屋面工程技术规程》，金贝能源为“浙江制造”标准《工业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发电系统》的主编单位。

② 桑尼能源拥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荣誉和资质，是国家首批 19 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国家首批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承建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③ 桑尼能源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02 项专利，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33 项外观专利。

④ 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铁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具有典型意义的项目。

⑤ 桑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行业支持政策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98.62 MW，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该等主体主要财务数据及债务情况如下：

1) 主要财务数据

“桑尼能源、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合并范围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桑尼能源	金诺光电	浙大博康
----	------	------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资产	44,112.97	48,093.29	14.00	14.30	41.80	1.54
非流动资产	44,798.40	47,813.90	0.00	0.00	0.00	0.00
<b>资产总额</b>	<b>88,911.36</b>	<b>95,907.20</b>	<b>14.00</b>	<b>14.30</b>	<b>41.80</b>	<b>1.54</b>
流动负债	94,924.88	98,639.20	14.58	14.58	60.61	13.60
非流动负债	26,108.79	28,016.00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额</b>	<b>121,033.67</b>	<b>126,655.20</b>	<b>14.58</b>	<b>14.58</b>	<b>60.61</b>	<b>13.6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122.31</b>	<b>-30,748.00</b>	<b>-0.58</b>	<b>-0.28</b>	<b>-18.81</b>	<b>-12.06</b>
营业收入	29,904.09	18,942.08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74.30	-14,738.14	-0.24	-0.11	-6.75	-4.92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29,904.09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0,962.01万元；净利润-1,374.30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13,363.77万元，亏损幅度收窄；息税前利润2,324.5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9,229.48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的扭亏为盈。”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负债情况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负债情况很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负债情况。

①截至2022年9月30日，桑尼能源账面负债余额为12.10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2018年国家出台“光伏531新政”，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国家补贴实际全部取消，对于桑尼能源的客户而言，分布式光伏投资不再具有经济可行性，桑尼能源订单断崖式下跌，整个行业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桑尼能源的市场开拓受到巨大冲击，业务陷入停滞状态。在此背景下，为了维持正常运营，桑尼能源对外筹借了相应金额的资金，由此产生了上述负债。

②随着光伏行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2020年

开始，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在此背景下，桑尼能源已经摆脱了“光伏 531 新政”给其业务造成的客观不利影响，经营恢复常态，凭借其在分布式光伏、BIPV 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手订单迅速增加，业务增长空间巨大。随着业务开展，桑尼能源的资产负债情况将会逐步改善。

### 3) 改善债务情况的具体措施：

#### (1) 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2 年 9 月，桑尼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容量约为 398.62MW，按照平均 400 万/MW 的价格测算，预计将为桑尼能源带来约 16 亿元的销售收入，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2) 优化债务结构及降低负债规模

①贷款置换：在全球能源短缺、国家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光伏行业融资环境逐渐好转，桑尼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向银行争取更多长期授信额度，替代融资成本较高的融租租赁、民间借贷等融资，从而优化债务结构。

②债转股及股权融资：随着桑尼能源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行业及桑尼能源发展前景不断向好，未来，桑尼能源一方面可与主要债权方商议债转股事宜，通过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降低债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引入其他股权投资者及股权资金，降低债务规模，增加运营资金，争取以更多自有资金开展业务，建立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③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及相关股权变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后续可出售部分已投产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变现。

综上所述，桑尼能源合并层面虽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收入和盈利规模相对有限，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但鉴于光伏行业政策好转，行业发展逐渐向好，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目前订单充足，且桑尼能源主要采取对外开发及服务的“轻资

产业模式”，即桑尼能源负责为电站投资方开发、建设，而不持有电站，资金压力相对较小。随着上述订单的逐步实现，以及上述债务优化措施的逐步落实，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将会逐步改善，债务压力将逐步缓解。

2、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

根据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三类：①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的少量电站；②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③对外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桑尼能源不持有或持有电站权益比例低于 5%）。

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电站包括前两类；对于第三类电站，桑尼能源不持有或仅持有极少的电站权益，其主要作为电站投资者的供应商，为其提供电站开发建设等服务。

对于前两类电站，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1）投资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该类电站为桑尼能源自己作为投资者，投入建设资金，开发电站并持有。该类电站纳入桑尼能源的合并报表，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为 2,265.80 万元。

该类型的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11.87MW，具体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之“（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的电站情况”。

#### （2）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

该类电站的主要投资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作为 EPC 总包方等角色，负责开发建设电站项目；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上述投资者一般会要求桑尼能源参股项目公



司。

项目公司以其自身的名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集项目开发建设资金，后续以项目建成后的发电收益还本付息。由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仅为索尼能源的参股公司，项目债务并不纳入索尼能源合并口径，因此，就索尼能源而言，该类型的电站并不产生索尼能源的项目债务。

该类型的电站合计装机容量为 449.37MW，具体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索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之“(二)索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

### 3、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索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金诺光电、浙大博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无实际开展的业务。

索尼能源拟开发的电站均非自持运营的电站，主要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第二类），以及对外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第三类）。索尼能源主要作为 EPC 总包方等角色，为电站投资者提供对外开发、建设等服务，项目完成后，其将电站交付给电站投资方。该类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电站投资方向索尼能源支付的预付及进度款。

根据索尼能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索尼能源拟开发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为 398.62MW。根据市场价格测算的上述电站投资总额为 16 亿元左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索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拟开发的光伏电站”。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艾罗能源	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 5,609.6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467%
2.	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50.6807% 股份
3.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66.0956%
4.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96.6667% 股权
5.	艾罗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艾罗英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艾罗荷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艾罗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艾罗澳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艾罗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艾罗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4.	浙江索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0.	菏泽索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2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9.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发行人股东：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发行人股东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

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桑尼能源的说明、桑尼能源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各股东：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北京友财、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李秋明、陆海良、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上海宝时山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已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就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延迟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履行（但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则随即触发履行回购义务）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股东宁波天翼、港银投资、旗银投资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云南长扬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青岛金石、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北京友财、李秋明、陆海良、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宁波天翼、上海宝时山、旗银投资、港银投资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桑尼能源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桑尼能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3) 除发行人、桑尼能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诺光电相关股东不存在以金诺光电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金诺光电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金诺光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诺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660.956	66.0956%
2	王润坤	200.000	20.0000%
3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43	12.9143%
4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1	0.9901%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根据金诺光电工商档案资料、金诺光电出具的说明、金诺光电股东李新富、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金诺光电其他股东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自金诺光电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新富、李国妹与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以金诺光电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以金诺光电为条件的其他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安排或约定，目前李新富、李国妹亦不存在任何对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的回购义务。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浙大博康相关股东不存在以浙大博康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浙大博康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浙大博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大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75	50.00%
2	李国妹	70	46.67%
3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3.33%
合计		150	100.00%

根据浙大博康工商档案资料、浙大博康出具的说明、浙大博康股东李新富、李国妹、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浙大博康其他股东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浙大博康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新富、李国妹与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以浙大博康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以浙大博康为条件的其他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安排或约定，目前李新富、李国妹亦不存在任何对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

③除发行人、索尼能源、金诺光电、浙大博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艾罗新能源、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金贝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 2. 回购总金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和附件四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桑尼能源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他发行人股东、其他桑尼能源股东，发行人/桑尼能源股东青岛金石、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北京友财、李秋明、陆海良、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宁波天翼、上海宝时山、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历史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之间存在发行人/桑尼能源相关的回购条款，但除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作为权利人的回购桑尼能源股份的条款已触发外，其余回购条款均已终止目前尚未触发。

申万交投、申万泓鼎和申万新成长均已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申万交投、申万泓鼎和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延迟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履行（但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则随即触发履行回购义务）达成一致。《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还约定：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申万交投、申万泓鼎与申万新成长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申万交投、申万泓鼎与申万新成长“认可的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的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故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发行人上市届满 3 年后实际控制人可能支付的股份回购总金额依据桑尼能源届时市场价值的合理评估结果确定。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可能根据申万交投、申万泓鼎或申万新成长的要求按照《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的约定以对桑尼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的结果作价回购其所持桑尼能源股份。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证书、存款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资产积累，且所持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等企业股份/股权比例较高，对应有权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亦较高。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38,369,690.28 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约 1.11 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前述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高于按照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的桑尼能源净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就与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回购条款的履约义务能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行使回购权利，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筹措自有资金直接受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若未来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本人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发行人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出现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目前无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以其目前资产情况而言较大可能具备未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3年后）回购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能力。

#### 4. 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股东就桑尼能源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负债情况（不含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新富与李国妹仍存续的个人负债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本息合计 3.68 亿元。主要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莹光”）的债务本金余额 2.86 亿元，剩余为对银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0.14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债务到期日期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措施	借款用途
1	李国妹	陆海良	8.40%	2025/4/7	2,000.00	无	偿还李新富的对外个人借款
2	李国妹	江西莹光	3.00%	2025/4/7	4,000.00	无	借予桑尼能源，用于其经营周转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3.00%	2026/7/22	5,000.00	无	主要用途包括： ①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补偿；②向员工提供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③受让桑尼能源的股份；④向朋友提供借款；⑤个人对外投资；⑥家庭消费等开支
4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7.51%	2027/9/30	2,604.64	无	
5	李新富、李国妹	江西莹光	4.80%	2027/9/30	15,000.00	无	
6	李新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桐庐支行”）	一年期 LPR 加 65 个基点	2023/02/14	300.00	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杭州市 B 类人才个人贷款
7	李国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首期为 5.88%	2035/11/21	1,055.14	李新富提供保证担保，实控人将房屋进行抵押	购房贷款
<b>合计</b>					<b>29,959.78</b>	-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存续的担保本

金余额为 1.61 亿元。上述担保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按被担保方分类，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余额 (万元)
1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9,200.00
2	发行人	6,900.00
合计		<b>16,100.00</b>

上述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合并范围公司的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 9,200 万元，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相关银行为桑尼能源长期合作机构，上述借款到期后有望续借使用，偿债压力较小。

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担保债务余额为 6,900 万元，担保主债务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发行人目前订单增长较快，货币资金充裕，不存在偿债风险。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本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
1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500.00
2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500.00
3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100.00
4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100.00
5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上海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7/29	3,000.00
6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浙商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4/25	3,000.00
7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9/12	1,000.00
8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宁波通商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9/13	1,000.00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本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
9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艾罗能源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0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艾罗能源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b>合计</b>							<b>16,100.00</b>

除此之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相关主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 （1）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艾罗能源为本次发行的上市主体，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如下：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提款日	债务到期日
1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2,500.00	2022/1/20	2023/1/19
2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4,400.00	2022/4/13	2023/4/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快速提升，货币资金充裕，银行借款较少，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

### （2）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

### 1) 负债余额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2.1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9.49 亿元，非流动负债 2.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短期借款	21,088.91	17.42%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 1 年以内的借款
应付票据	4,057.00	3.35%	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7,667.17	6.33%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15,692.53	12.97%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4.15	0.60%	主要应付员工的薪酬
应交税费	755.94	0.62%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29,283.03	24.19%	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个人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7.66	11.60%	应付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1.34%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924.88</b>	<b>78.43%</b>	-
长期借款	24,550.00	20.28%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 1 年以上的借款
其他类型的非流动负债	1,558.79	1.29%	主要为应付租金、长期应付款等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08.79</b>	<b>21.57%</b>	-
<b>负债合计</b>	<b>121,033.67</b>	<b>100.00%</b>	-

上述负债中，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8.38 亿元，具体如下：

① 银行借款：桑尼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 2.32 亿元。

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桑尼能源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4.33 亿，其中，余额较大的借款包括应付融和租赁、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核保理” ) 的款项, 金额分别为 3.16 亿元和 0.80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均已出具书面说明, 在上述款项到期后, 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 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③ 个人借款: 桑尼能源个人借款余额为 1.73 亿元, 主要债权方为陆海良, 余额为 1.11 亿元。陆海良为桑尼能源股东, 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 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陆海良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 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其看好桑尼能源未来的发展前景, 为了支持桑尼能源发展, 对其进行了借款。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之“(一)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债务人的借款情况”。

除上述列示的借款及担保情况外,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在存续的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如下表所示“附件五: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之“(二) 其他由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单笔 20 万元以下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 343.15 万元

### (3) 浙大博康

根据浙大博康提供的财务报表、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大博康合并层面账面负债余额较低, 合并层面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借款, 仍在存续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主债务到期日
1	浙大博康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抵押	1,700	2023/6/19

### (4) 金诺光电

根据金诺光电提供的财务报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诺光电合并层面账面债务余额较低, 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 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 3、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股权、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持有的企业股权

根据艾罗能源、桑尼能源的股东名册，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企业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
1	艾罗能源	46.75
2	桑尼能源	50.68
3	金诺光电	66.10
4	浙大博康	96.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艾罗能源、桑尼能源、金诺光电以及浙大博康，上述公司股权价值及变现能力分析如下：

##### ①艾罗能源

###### A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2年1至9月，艾罗能源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6.95亿元，净利润为5.20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9亿元，未分配利润为5.12亿元。”

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以及欧美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艾罗能源所处储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截至2022年9月30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26.29亿元，订单充足。

###### B 股利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9月30日，艾罗能源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12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其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2.39亿元。

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5 至 2027 年，考虑到这段时间艾罗能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则艾罗能源的分红可以充分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艾罗能源账面货币资金为 6.59 亿元，较为充裕，具备了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 C 股权价值

艾罗能源所属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投资者认可度较高，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艾罗能源股权具有较高的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艾罗能源往前滚动一年的净利润为 5.50 亿元”，参考发行人及昱能科技等同行业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约 30 倍的市盈率计算，艾罗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约为 165 亿元。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艾罗能源 46.75% 的股权价值约为 77 亿元。

### D.实际控制人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3.68 亿元，对外担保（扣除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0.92 亿元，两项合计 4.60 亿元；扣除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可分配利润 2.39 亿元后，实际控制人剩余尚未覆盖的债务余额为 2.21 亿元。

上述尚未覆盖的债务余额 2.21 亿元占艾罗能源股权价值（依据上述测算约为 165 亿元）的比例仅为 1.34%，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46.75%）很小，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艾罗能源的控制权。

未来，随着艾罗能源利润规模不断增长，艾罗能源通过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可以为实际控制人带来充足的分红收益。

### ②桑尼能源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至 9 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 29,904.0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0,962.01 万元；净利润-1,374.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亏 13,363.77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息税前利润 2,324.5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229.48 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的扭亏为盈”。

桑尼能源虽然目前财务状况欠佳，但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目前行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情况下，桑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正处于逐步好转的状态。未来随着上述订单的逐步实施，预计其股权价值将会进一步提升。

### ③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目前已暂无业务开展，且账面净资产较低，因此，其股权价值较低。

## 2) 房产

根据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对应的主债务到期日
1	李新富、李国妹	住宅	320.98	已抵押	2035/11/21
2	李国妹	住宅	127.73	未抵押	-
3	李新富	住宅	135.00	未抵押	-

注：上述抵押为房贷抵押。

根据二手房交易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房产的二手房最新参考房价约为 9 万元/平方米，序号 2 房产的二手房参考均价约为 1.8 万元/平方米，序号 3 房产的二手房参考均价约为 1.7 万元/平方米。上述房产的市场参考总价约为 3,300 万元。

综上所述，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艾罗能源控制权的情况下，艾罗能源的分红以及少量股权价值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和担保。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6.59 亿元，可随时变现；除此之外，还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变现能力较强。

2022 年 1 至 9 月，艾罗能源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5 亿元，净利润为 5.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 26.29 亿元，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目前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来随着业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不存在偿债风险。”

### (3)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112.97
其中：货币资金	3,434.07
非流动资产	44,798.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768.35
固定资产净额	10,349.97
无形资产净值	8,864.18
<b>资产总额</b>	<b>88,911.36</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122.31</b>
营业收入	29,904.09
净利润	-1,374.3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总资产账面余额 8.8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余额为 4.41 亿元，非流动资产 4.48 亿元。

上述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0.34 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

2018年‘531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1.92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桑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99.76 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该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桑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桑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④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外观专利。”

#### （4）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说明，金诺光电、浙大博康合并范围内无营业收入，资产及负债均较低。

#### 4、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于银行借款、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等其它负债及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债权人等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5、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借款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本息合计 3.68 亿元；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1	借款	陆海良	9,604.64
2		江西莹光	19,000.00
3		银行	1,355.14
小计			<b>29,959.78</b>
4	担保	银行	16,100.00

上述债务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分析如下：

#### ①借款

##### A、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的债务

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为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且其本人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对相关借款均做了长期规划，并可以对还款期限进行适当延长，债务偿还压力很小。

具体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a.还款金额：上述债务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7,604.64 万元，合计 28,604.64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b.资金来源：资金主要来源于艾罗能源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该享有的艾罗能源未分配利润为 2.39 亿元。未来随着艾罗能源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负债的压力较小。

##### B、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1,355.14 万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本金余额合计 1,055.14 万元，每年的还款金额为 114.32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薪酬以及家庭积累。个人其它贷款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到期，该部分贷款的偿还来源主要来自于家庭积累，以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金的调配。

实际控制人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区间	债权方	还款金额（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光大银行	19.05
	工商银行	2.18
	<b>小计</b>	<b>21.23</b>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工商银行	302.18
	<b>小计</b>	<b>416.50</b>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b>小计</b>	<b>114.32</b>
2025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6,720.00
	<b>小计</b>	<b>6,834.32</b>
2026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5,900.00
	<b>小计</b>	<b>6,014.32</b>
2027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22,407.88
	<b>小计</b>	<b>22,522.19</b>
2028 年度至 2035 年度	光大银行	905.00
	小计	905.00
<b>合计</b>		<b>36,827.85</b>

## ②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1.61 亿元，此外，李国妹存在向融和租赁质押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情形。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人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若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本金余额为6,900万元，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还款金额（万元）
2023年度	银行	6,900.00

艾罗能源经营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足，且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偿还压力。

### 3)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借款协议、保理协议、融资租赁协议等融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8.38亿元。

#### ①借款等金融负债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借款等金融负债各期需还款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还款时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2年11月至12月	小贷公司	2,570.80
	银行	253.15
	保理机构	1,512.03
	其中：融和租赁	1,358.95
	国核保理	153.08
	陆海良	3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189.60
	融资租赁公司	574.19
	其中：融和租赁	514.19
	仲利国际 <sup>6</sup>	60.00
	<b>小计</b>	<b>5,479.78</b>
2023年度	小贷公司	521.60
	银行	23,591.82
	保理机构	28,110.61
	其中：融和租赁	19,972.67

<sup>6</sup> “仲利国际”对应的公司名称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还款时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国核保理	8,137.94
	陆海良	2,2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3,166.40
	融资租赁公司	7,226.73
	其中：融和租赁	6,913.53
	仲利国际	313.20
	<b>小计</b>	<b>64,897.16</b>
2024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2,030.27
	其中：融和租赁	1,774.07
	仲利国际	256.20
	陆海良	2,280.00
	<b>小计</b>	<b>4,310.27</b>
2025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1,155.13
	其中：融和租赁	1,114.53
	仲利国际	40.60
	陆海良	2,280.00
	<b>小计</b>	<b>3,435.13</b>
2026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773.92
	其中：融和租赁	773.92
	陆海良	2,280.00
	<b>小计</b>	<b>3,053.92</b>
2027年度	陆海良	8,002.12
	<b>小计</b>	<b>8,002.12</b>

注：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的 1,243.83 万元借款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因此未列示在上表中。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承担债务的情况，较多的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因此还款计划中 2023 年本息还款金额的数额较大。上述借款的具体还款来源如下：

A、经营积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收入规模，持续经营偿还债务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98.62MW，预计收入为 16 亿元，预计贡献的毛利润为 3.2 亿元，可以为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前景持续向好，预计桑尼能源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

#### B、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本金余额合计 3.96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已出具书面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因此，上述债务到期后，桑尼能源还可以通过在授信额度中循环使用上述资金，还款压力较小。

#### C、新增银行授信

随着国家加大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光伏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银行融资环境已经明显改善。未来，预计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桑尼能源盈利能力的改善，银行融资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优化。目前，桑尼能源已获得银行合计 7 亿元的综合意向授信，未来可以获得更多的授信，满足上述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

#### ②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为桑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负债无明确到期期限，且不存在利息，其随着桑尼能源运营资金的流转而不断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桑尼能源的运营资金。

#### ③担保责任（或有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上



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桑尼能源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桑尼能源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综上所述：

A、鉴于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或为关联方，且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2年1-9月，桑尼能源息税前利润2,324.5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9,229.48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的扭亏为盈，因此到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B、假若未来桑尼能源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上述债务到期后不再展期或桑尼能源的订单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债务，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面临清算的风险。即使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的担保本金金额仅为9,200万元，相较于其拥有的资产价值十分有限，不会对李新富、李国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4) 金诺光电、浙大博康

根据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已无实际经营，账面负债余额较小，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 (2) 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3.00亿元，其中2.86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陆海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

2) 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9,200万元，此金额相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艾罗能源可分配利润权益等资产价值来说相对较小，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大额债务均有相应偿还来源，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上述债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基于前述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和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陆海良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 **1、债务清偿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就上述债务（含担保）的本息偿付制定和安排合理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股份/股权，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以及借助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债权方和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 **2、任职资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其存在个人债务，但在其偿还能力范围内，且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3、是否存在股份质押**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作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担保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所持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债权人系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陆海良系东阳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之用途、利率具有合理性，并出于家庭成员间信赖关系及信任实际控制人还款能力故未设定担保措施；就该等借款，陆海良、江西莹光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名债实股”的方式对艾罗能源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

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之用途、利率、担保措施符合“杭州市 B 类人才”个人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就该等借款，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名债实股”的方式对艾罗能源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

#### 5、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与债权方陆海良、江西莹光、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均约定了较为公允的利率和还款期限，相关借款均有合理用途，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债权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债权方陆海良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江西莹光、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非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因素”之“（四）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

险因素”之“七、其它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四、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 问题 10.1：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书披露，（1）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融和元储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206.11 万元；（2）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元启动力 1,359.95 万元，元启动力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大供应商；（3）根据公开信息，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常州元享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2）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

## 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 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元启动力法定代表人及融和元储相关负责人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元启动力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金辉有储能电池行业从业经验, 曾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在融和元储任职, 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 后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创始人创立元启动力。刘金辉在融和元储任职期间, 曾负责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对接业务, 与国轩高科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故元启动力成立后, 国轩高科与元启动力保持着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

(2) 2021 年, 发行人需增加储能电池模组的采购量, 而元启动力储能电池模组产能较为充足, 且元启动力能从国轩高科等电芯供应商处稳定地获取电芯原材料, 从而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电池模组供应, 可以满足发行人当时的采购需求。

(3) 发行人通过考核元启动力储能电池模组的质量、价格、产能等因素, 确认元启动力与发行人的需求契合, 最终将元启动力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

综上所述, 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元启动力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元启动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元启动力法定代表人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33 幢; 其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持股 65%, 为元启动力实际控制人, 融和元储持股 35%; 元启动力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电池模组的研发、

生产、销售。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元启动力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具体内容为储能电池模组，元启动力向发行人供应的电池模组来自于其自身生产，模组中的电芯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芯厂商。

### 4、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1) 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采用预付部分款项方式采购的原因：2021 年底，储能电池模组的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市场供应紧张，单价上涨。发行人为从元启动力获取储能电池模组供应保障，故采用预付部分款项方式向其采购。

#### (2) 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元启动力进行采购的采购明细、入库时序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入库单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原材料期后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预付账款金额 (万元)	期后入库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1,188.19	已入库	1,188.19
2021年度	1,359.95	已入库	1,359.95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二) 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 1、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

##### (1) 融和元储

融和元储从事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行业布局较广，在行业上下游均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发行人股东上海中电投参股融和元储，鉴于发行人储能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增长较快，其向发行人介绍了融和元储。发行人通过考核融和元储的储能电池模组的质量、价格、账期等因素，确认融和元储与发行人的需求契合，从而开始与融和元储开展业务合作。

##### (2) 元启动力

元启动力的创始人刘金辉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于 2020 年 12 月创办元启动力，其与发行人原已建立了一定了解及联系。2021 年，发行人需增加储能电池模组的采购量，元启动力的储能电池模组产能较为充足，且能够从上游电芯企业稳定获取磷酸铁锂电芯等原材料以保障其储能电池模组生产，因此能够满足发行人一定量的储能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发行人经过对元启动力所生产的储能电池模组的质量、价格、产能等因素的综合考察评估，确认其与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相契合，并经过与元启动力进行友好磋商达成购销意向，将元启动力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

#### 2、上海中电投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海中电投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等资料，上海中电投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开始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以及对融和元储、元启动力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主要采购储能电池模组，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单价如下表所示，具体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采购额：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和元储	0.00	170.28	13.49	0.00
元启动力	11,395.54	2,035.83	0.00	0.00

#### （1）融和元储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融和元储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 13.49 万元和 170.28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融和元储确立合作关系，起初为零星的样品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双方扩大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采购入库金额为 170.2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2020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高于 2021 年，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产品中包括部分样品，由于电池模组为定制化产品，样品生产时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开模具，不能批量生产，因此导致样品的采购单价较高。

#### （2）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向元启动力采购，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分别为 2,035.83 万元和 11,395.5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身的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储能电池模组的需求量增加。



2021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上半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 3、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2019年，发行人未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2020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2021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低于平均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大批量采购订单主要下达于2020年末，受2019年至2020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持续回落影响，2020年末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1年下半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又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2021年全年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均价相近，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无明显差异。

#### （2）交易条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发行人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的交易条件均为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工厂并验收确认，与其他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一致，符合市场惯例。

#### （3）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发行人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预付款+55%发货款+10%到货款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前：15%预付款+35%发货款+50%到货款； 2021 年 12 月后：30%预付款+70%发货款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辉”）	30%预付款+20%发货款+50%验收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上述电池模组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之前开始向瑞浦能源、融和元储采购，当时磷酸铁锂模电池组价格呈下降趋势，市场供求相对宽松，因此，采用了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之后开始向元启动力、国轩高科、珠海鹏辉采购，当时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且市场供应紧张，为了保证供货，进行了一定比例的预付。

综上所述，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信用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发行人其它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预付款比例及信用账期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商业逻辑。

#### （4）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如上文“（1）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中的分析，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相近，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以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之间的交

易均根据真实的业务往来并按照合同规定核算，合作基于合理商业目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融和元储及元启动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 （1）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上海中电投为持有发行人 5.32% 股权的股东，融和元储为上海中电投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元启动力为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电投同为发行人、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 （2）上海中电投

2020 年 9 月 8 日，上海中电投向李新富支付 3,300 万元，用于受让李新富持有的 485.2941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2020 年 10 月 8 日，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持股桑尼能源 2.98199% 的股东，与桑尼能源、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桑尼能源受让取得发行人 2.98199% 股权。

2020 年 10 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以 3,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8958 万元。

### （3）融和租赁

融和租赁系与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和租赁为持有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属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融和租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中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妹存在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债权方、质权人为融和租赁，质押标的为李国妹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 问题 10.2：关于关联租赁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年租金分别为 311.61 万元、266.24 万元和 493.68 万元。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 3 处，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	用途	年租赁总价(元)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天)
1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号厂房	2019/1/1-2019/12/31	厂房	1,087,095.51	7,381.86	0.40
2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4号厂房	2020/1/1-2020/12/31	厂房	1,330,996.52	12,674.76	0.29
3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4号厂房	2021/1/1-2022/12/31	厂房	2,729,509.57	12,674.76	0.59
4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	2021/5/1-2022/12/31	仓库	559,910.00	2,600.00	0.59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房产交易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所在地附近结构相似、面积相近的厂房与仓库目前最新租赁价格约在 0.57 元/平方米/天至 0.67 元/平方米/天，与发行人目前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价格接近，具有可比性。

2020 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房屋的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一方面，因疫情封控，发行人工厂存在一定时间的停工，未实际使用租赁场所；另一方面，疫情也导致 2020 年周边厂房市场租赁单价有所下降。考虑到上述因素，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结算的价格低于 2019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 （二）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 2021 年向金贝能源进行厂房、仓库租赁的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下：

1、2021 年疫情好转，金贝能源附近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回升，因此金贝能源的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上涨。

2、2021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新增了仓库的租赁，导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总额有所增加。

### **（三）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厂房、仓库的出租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情况较为可控，不会出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况。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涉及到新厂房、仓库的建设，共计3栋房屋。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2、3号楼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1号楼正在建设当中。随着新厂房、仓库逐渐完成建设，发行人后续会逐渐减少关联租赁，且由于新厂房、仓库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老厂房、仓库处于同一园区，搬迁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搬迁的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厂房、仓库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 **问题 14.1：关于艾罗有限设立**

根据申报材料，2012年3月1日，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其中金贝能源缴纳700万元，同年3月12日，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700万元作为借款。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上述700万元后，拟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艾罗有限陆续收到金贝能源（当时已开展逆变器业务）交付的“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后，于2013年8月26日金贝能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

值税)；鉴于艾罗有限已向金贝能源支付资金的情况，艾罗有限收到所交付设备后不再向金贝能源支付相应购置款，并视为艾罗有限已履行支付义务。2013年9月，金贝能源向发行人转账500万元。2022年发行人就向金贝能源采购的前述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从金贝能源购置的设备资产清单、中水致远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020443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艾罗有限2013年8月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设备的现场查验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罗有限时任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以及经发行人、金贝能源书面确认：

发行人设立之初以向金贝能源出借的部分资金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金贝能源向艾罗有限开具该批设备发票，价税合计金额2,073,746.93元，不含增值税价格1,772,433.27元，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购置的该批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2.92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91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1.40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10.18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价值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50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70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62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8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82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8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8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8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8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30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20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9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b>机器设备小计</b>		<b>23.00</b>	<b>88.66</b>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20.00	43.10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1.00	28.22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1.34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19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52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6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5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1
<b>电子设备小计</b>		<b>61.00</b>	<b>88.59</b>
<b>合计</b>		<b>84.00</b>	<b>177.24</b>

## (二) 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 1、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



根据金贝能源关于该批设备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关于该批设备的入账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艾罗有限和金贝能源时任财务负责人以及金贝能源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金贝能源陆续交付艾罗有限的上述“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不含增值税作价 1,772,433.27 元，系以交易时金贝能源该批设备账面合计净值（1,772,433.27 元）为依据确定。

## 2、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上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生产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评估报告日，该批设备中主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态正常，分布在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和办公场所内。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并现场查验，该批设备主要用于逆变器生产，涉及逆变器工艺设计、元件生产、元件组装、功率及质量检测等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财务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该批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1.27	1.65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11	0.80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0.83	0.57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9.67	0.51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03	0.48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56	0.13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53	0.08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4	0.04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77	0.04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4	0.03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6	0.02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28	0.01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19	0.01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8	0.01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0.00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0.00
<b>机器设备小计</b>		<b>23.00</b>	<b>84.22</b>	<b>4.43</b>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20.00	40.95	2.16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1.00	26.80	1.41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0.77	0.57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03	0.16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45	0.08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3	0.03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3	0.02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0	0.01
<b>电子设备小计</b>		<b>61.00</b>	<b>84.16</b>	<b>4.43</b>
<b>合计</b>		<b>84.00</b>	<b>168.38</b>	<b>8.86</b>

注：如本表所示，该批生产及办公设备均为实物固定资产，不涉及摊销。”

## 问题 14.2：关于陈国燕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自 2020 年 10 月陈国燕开始持有艾罗能源股份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陈国燕名义所持艾罗能源股份 24.2880 万股均系代李新富持有。2021 年 12 月 25 日，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可撤销地解除代持，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 0.4048% 的 24.2880 万股份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陈国燕的基本情况、从业背景，与李新富之间的关系；（2）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股份的还原”处进行补充披露。

**（二）陈国燕的基本情况、从业背景，与李新富之间的关系**

根据陈国燕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新富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关联方资料等文件并经对陈国燕、李新富访谈：

关于陈国燕基本情况、从业背景：陈国燕，女，中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在建设、环保、投资等企业担任重要职务，主要包括：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江银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杭州银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杭州银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于陈国燕与李新富之间的关系：陈国燕曾经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李新富控制的桑尼能源，李新富与陈国燕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三）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

### (1) 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

根据桑尼能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名册以及相关资金流水记录/支付凭证、李新富与陈国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新富和陈国燕，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李新富以总计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了陈国燕所持桑尼能源全部 71.4286 万股股份，但沟通约定该等股份仍由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相应陈国燕与李新富之间关于桑尼能源股份的代持关系形成；2020 年 10 月 8 日，陈国燕作为名义持股桑尼能源 0.43891% 的股东，按照李新富的指示，根据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方案与桑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桑尼能源实际无偿受让取得当时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 0.43891% 股权。2020 年 10 月 10 日，艾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艾罗有限 0.43891% 的股权（对应 4.3891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燕与李新富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李新富夫妇和桑尼能源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该等主体书面确认，上述 1,000 万元桑尼能源股份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于李新富夫妇向桑尼能源的借款 700 万元以及李国妹提供的自有资金 300 万元，其中李新富夫妇向桑尼能源的借款 7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足额偿还。

综上，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系李新富，出资实际来源于李新富夫妇自有资金以及其向桑尼能源的借款（已足额偿还）。

### (2) 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李新富和陈国燕出具的调查问卷、桑尼能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东名册、李新富与陈国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并访谈李新富和陈国燕，2018 年 9 月陈国燕向李新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桑尼能源股权时，“光伏 531 新政”出台不久，桑尼能源的业务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各投资人亦关切桑尼能源未来发展前景，李新富担心此时陈国燕退出对桑尼能源其他股东的投资信心有影响，进而影响桑尼能源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其经营发展，

为保持索尼能源股权结构稳定，故由陈国燕代李新富继续持有索尼能源股份；2020年10月，仍出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考虑及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代持解除尚不迫切，李新富指示陈国燕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应形成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陈国燕作为名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21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已届满一年且陈国燕退出可能对索尼能源或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已不复存在，另考虑到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的要求，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共同确认陈国燕不再作为索尼能源和艾罗能源的名义股东，彻底退出索尼能源和艾罗能源。

## 2、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新富、李国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陈国燕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访谈上述主体：

除历史上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股份并已解除的情况外，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作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要股东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14.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 27.8958 万元股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 27.8958 万元、13.9479 万元、14.4128 万，占注册资本的 2.5731%、1.2865%、1.3294%。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1、该次增资的价格

根据就该次增资全体股东通过的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90号”《验资报告》等资料：

2020年10月，艾罗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认缴总额为84.152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艾罗有限已经收到增资股东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4.1523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实缴3,000万元，苏州友财实缴3,000万元，倪国安实缴1,550万元，龚小玲实缴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算，该次增资四名股东合计实缴金额9,050万元，认购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4.1523万元，增资价格为107.54元/注册资本。

### 2、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033号”《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对该等增资股东访谈，该次增资考虑到当时宏观经济环境、艾罗有限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艾罗有限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艾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109,125.39万元）并经各增资股东与艾罗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各增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

此外，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就历次股本演变无异议并予以同意。

综上，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项下评估结果并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事宜已经艾罗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并经艾罗能源股东大会进一步确认，该次增资价格公允。

**（二）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1、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 （1）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

根据苏州友财及其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该等主体签署的出资结构穿透表等资料，并经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苏州友财穿透至自然人的出资人情况，苏州友财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一层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二层出资人	三层出资人	四层出资人
1	新华联合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带钢卷板、冶金炉料、电子产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孙纪木	
					孙春莉	
				孙纪木		
	孙春莉					
2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8.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无仓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鲍永明		
				章帆		

序号	一层 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二层 出资人	三层 出资人	四层 出资人	
			和易制毒化学品外);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室内外装修设计 (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销售: 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煤炭及制品;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泉			
				裘宝华			
				俞鉴华			
				傅文标			
				李建明			
				沈志荣			
				王永海			
				王寅			
				单利云			
				王寿土			
				鲁晓香			
				谢国春			
				冯志娥			
				倪绍灿			
				奕卫东			
姚百祥							
汪杏英							
樊炳海							
刘有才							
4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11170)	2.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海闻		
					唐威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谢海闻	
						唐威	
					万伟		
					郭鹏军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	孙纪木 孙春莉	



序号	一层 出资人	出资 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二层 出资人	三层 出资人	四层 出资人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孙纪木	
					孙春莉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 IONAL LIMITED	TAKEGA MI RYO	
				浙江汇华投 资有限公司	鲍永明	
					章帆	
				刘敏洁		

## (2) 苏州友财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苏州友财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对苏州友财访谈，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除持股发行人外，苏州友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 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北京元烨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山东友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	食用菌栽培技术开发；食用菌的种植、收购、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 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航天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16)	4.6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	研发、生产、销售耐辐射材料、屏蔽材料、防腐防护材料、防火阻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运输容器、三废处理技术设备、开关柜、阀门、桥架、母线、照明灯具、硼酸、硼石、电气贯穿件、无损检测平台（设备及软件）、发动机；稀土金属材料、稀土矿产品的销售；防火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宏禧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7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12%	一般项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	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2%	从事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血清抗毒素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3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软件、食品添加剂、饲料、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食品技术检测；中药技术检测；农产品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维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兽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根据龚小玲和倪国安提供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和身份证，并经对龚小玲和倪国安访谈，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龚小玲的基本情况

龚小玲，女，1963 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688106)	0.42%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sup>7</sup>	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和服务的安全、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提供商。
2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22%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42%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倪国安，男，1973 年生，中国籍，住所在杭州市桐庐县，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sup>7</sup> 龚小玲因个人原因，已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 年 10 月 28 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了聘任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桐庐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82.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户外休闲用品，铁木桌椅。
2	杭州安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安焯大酒店有限公司	66.67%	监事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户外用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足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汽车新车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桐庐蓝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环保设备、户外用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5	杭州安焯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2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藤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1）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苏州友财、龚小玲和倪国安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并经对苏州友财、龚小玲和倪国安访谈，新股东苏州友财、龚小玲和倪国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如下：

##### 1) 苏州友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苏州友财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财”）持有 95% 以上份额的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老股东，苏州友财作为北京友财管理的私募基金，知悉并看好发行人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发展前景，且投资发行人符合其专注硬科技以及“自主创

新”的相关投资理念及投资导向，故于 2020 年 10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尽职调查后投资发行人。根据苏州友财及北京友财提供的募集账户资金流水以及经苏州友财书面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系自有资金。

## 2) 龚小玲及倪国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龚小玲及倪国安对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知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并认可发行人作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未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经朋友介绍，于 2020 年 10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如前所述并根据龚小玲及倪国安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流水，龚小玲及倪国安均有投资控制的企业并已工作多年，均作为数家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管，有资金积累，龚小玲及倪国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各自的经营积累、投资收益和薪金收入等自有资金。

(2)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龚小玲、倪国安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访谈问卷及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信保资信报告等资料，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比对结果，和对苏州友财、龚小玲及倪国安的访谈：

该等新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苏州友财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龚小玲和倪国安拥有一定资金积累；苏州友财、龚小玲及倪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市场情况独立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六、问题 19：其他

### 问题 19.1：关于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逆变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为根据标准产品配料单采购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磁芯器件等原材料，依照电路设计图完成 PCB<sup>8</sup>贴片、烧录程序及 PCBA<sup>9</sup>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对 PCBA、线束、箱体外壳、机器散热器等进行组装，通过产品测试（包括老化测试）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发行人储能电池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并配合外采电芯完成储能电池产品装配，储能电池生产工艺涉及电芯焊接、电池管理系统 PCBA 贴片及软件烧录、整机组装、性能测试以及包装等工艺环节。

---

<sup>8</sup> PCB：Print Circuit Board，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打安装孔，放置装配焊接电子元器件，以实现元器件间的电气连接的组装板。

<sup>9</sup>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人事负责人及现场查验,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分布在逆变器以及储能电池生产的组装、包装及仓储环节,组装环节的外包人员主要负责通过螺丝等固定装置将PCBA及各种部件组合形成一台逆变器或储能电池,包装环节的外包人员主要负责清洁逆变器或储能电池的产品外观并将逆变器或储能电池和相关安装附件装入纸箱中,仓储环节的外包人员主要负责逆变器以及储能电池原材料及成品的搬运。上述环节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不涉及在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的核心业务环节或技术。

### (三)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包括苏州泰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宝”)、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人力”)、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汇众”)、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信服务”)、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人力”)、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通人力”)、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同”)、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苏州泰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泰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76918971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汉嘉大厦 20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珊珊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珊珊 监事：刘凤杰
股权结构	刘凤杰持有 50% 的股权，赵珊珊持有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流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策划；家政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装饰装潢设计；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日用百货、办公家具；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JYW18L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入驻共青城伯乐遇马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明 监事：刘俊朋
股权结构	刘明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餐饮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设计及销售；物流辅助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4UDXFX3
住所	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孙亚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2年4月1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亚运 监事：刘俊朋 财务负责人：张鹏
股权结构	孙亚运持有 51% 的股权，刘俊朋持有 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会展，货物装卸，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货运，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1M5E0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27 号 8-2-13
法定代表人	黄晓斌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晓斌 监事：李雪芹
股权结构	宁波呈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宁波好搭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舟山星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2787125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长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唐长安 监事：吴翠玲
股权结构	唐长安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气设备、电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光电元器件的设计、包装检测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代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工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打包服务；绿化养护；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KGXCNO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先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先忠 监事：刘辉
股权结构	上海贺通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E0F78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蒋家村村阳子坊 3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蒋壮波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壮波 监事：卢艳丹
股权结构	蒋壮波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Y18U1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学校沙村
法定代表人	孙亚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亚运 监事：刘俊朋
股权结构	孙亚运持有 50% 的股权，刘俊朋持有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的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众森	118.56	22.44%	294.90	42.37%	-	-	-	-
呈信服务	161.60	30.58%	106.49	15.30%	-	-	-	-
鼎兴人力	19.65	3.72%	141.00	20.26%	-	-	-	-
杭州顺同	158.50	29.99%	153.56	22.06%	-	-	-	-
固始汇众	-	-	-	-	8.46	91.36%	72.57	86.98%
鑫众人力	-	-	-	-	0.80	8.64%	1.02	1.22%
苏州泰宝	-	-	-	-	-	-	9.84	11.79%
贺通人力	70.15	13.27%	-	-	-	-	-	-
<b>合计</b>	<b>528.45</b>	<b>100.00%</b>	<b>695.95</b>	<b>100.00%</b>	<b>9.26</b>	<b>100.00%</b>	<b>83.43</b>	<b>100.00%</b>

### 3. 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商苏州泰宝、鑫众人力、固始汇众、呈信服务、鼎兴人力、贺通人力、杭州顺同、杭州众森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毛利率均在 15%至 20%的范围，且与其向其它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各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各劳务外包商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外包商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

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代艾罗能源或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艾罗能源或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问题 19.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魏琪康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艾罗有限技术专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请发行人说明：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的主要工作及研发成果，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到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的主要工作及研发成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魏琪康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魏琪康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魏琪康、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琪康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为技术专家，其主要工作为负责单相储能逆变器，三相并网逆变器的研发，逆变器产品共性问题的解决以及关键技术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魏琪康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魏琪康及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魏琪康推进并完善了发行人的单相多电平逆变电路和控制技术、复杂情况下的 MPPT 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并网继电器故障检测技术、单相三线制高效拓扑和并离网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技术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琪康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授权专利共计 4 项，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申请中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发明人
1	发行人	用于 180 度相角裂相电网的并网逆变器防逆流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199593.0	2020/11/02	2022/03/15	已授权	刘超厚, 李新富, 郭华为, 施鑫淼, 随晓宇, 程亮亮, 魏琪康, 陈位旭
2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的启动控制方法与光伏逆变系统	发明	ZL202110365587.6	2021/04/06	2021/07/06	已授权	魏琪康, 郭华为, 施鑫淼, 刘超厚, 李新富
3	发行人	一种电网电流传感器的连接识别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114388.8	2021/01/28	2021/05/04	已授权	魏琪康, 郭华为, 施鑫淼, 刘超厚, 李新富
4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逆向取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210686725.5	2022/06/17	2022/10/25	已授权	魏琪康, 刘超厚, 施鑫淼, 程亮亮, 张豪, 杨寒
5	发行人	一种混合储能逆变器离网模式下电池充放电电流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560323.0	2022/05/23	-	申请中	刘超厚, 关海超, 安天宏, 魏琪康
6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最大输出电流限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202210394128.5	2022/04/15	-	申请中	魏琪康, 刘超厚, 王克柔, 施鑫淼, 顾涛, 周林
7	发行人	一种 T 型三电平逆变器的过流保护装置及保护方法	发明	ZL202210201802.3	2022/03/03	-	申请中	王克柔, 魏琪康, 顾涛
8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电池充放电控制方法与充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	ZL202111301881.7	2021/11/04	-	申请中	刘超厚, 安天宏, 关海超, 魏琪康, 施鑫淼
9	发行人	一种混合储能逆变器并机系统的充放电功率平衡分配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614837.X	2022.6.1	-	申请中	刘超厚, 安天宏, 施鑫淼, 关海超, 魏琪康

## （二）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到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魏琪康原任职单位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电子”）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魏琪康劳动人事资料、发行人专利（含申请中专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1-3项魏琪康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在魏琪康从台达电子离职其起一年内，上表第4-9项魏琪康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含申请中）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在魏琪康入职发行人的一年后。

根据上表第1项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及该项专利的其他发明人，该专利与台达电子在专利可应用的电路拓扑及产品构造方面存在差异。根据该项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刘超厚为该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魏琪康后期加入仅参与该专利的测试验证环节以及个别细节完善工作，对该项专利相关技术的形成仅起到辅助作用。

根据上表第2项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及该项专利的其他发明人，该专利主要用于解决在光照弱、光伏组件能量不足的情况下避免逆变器启动失败的技术问题，该专利在技术路径方面与台达电子存在差异。

根据上表第3项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及该项专利的其他发明人，该专利主要用于解决电流传感



器是否连接正常以及运行过程中是否突然损坏或者脱落的技术问题，该专利应用的产品与台达电子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于发行人；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参与形成的技术、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其在台达电子杭州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与台达电子杭州分公司分配的任务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利用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所提供的资金、物质或技术条件完成的情况，不涉及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的职务发明或研发成果；发行人、魏琪康均不存在侵犯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知识产权、研发成果、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损害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权益的情形。故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的相关研发成果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魏琪康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等查询及对魏琪康和发行人研发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琪康、发行人与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仲裁、诉讼记录，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就上述事宜，魏琪康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发行人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有)不属于本人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发行人处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

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4.36 万元、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139,780.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 申万新成长变更经营期限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申万新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申万新成长的经营期限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经营期限从“2015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变更为“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从“刘丹”变更为“姜洁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新成长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3699254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 2. 申万泓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根据申万泓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李自强”变更为“姜洁涵”，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申万泓鼎全部份额转让给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BRN2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6日至2023年04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3.1579%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0	70.0000%
3	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9.2105%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7.6316%
合计			<b>38,000</b>	<b>100.00%</b>

### 3. 长峡金石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长峡金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由“金剑华”变更为“梁宗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峡金石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宗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1日至2066年04月21日

### 4. 北京睿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北京睿泽提供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北京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由“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睿泽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层1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XCQ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36年10月1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睿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585%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91.9176%
3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7.6070%
4	王薇	有限合伙人	100	0.3170%
合计			<b>31,550</b>	<b>100.00%</b>

#### 5. 三峡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三峡睿源提供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三峡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由“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睿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睿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11%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8.6370%
3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	10.0917%
4	曹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5	余江县中技华软知识产权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6	新余依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7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06%
8	闫泽融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9	鲍丽洁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10	蔡诗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11	朱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932%
合计			<b>76,300.00</b>	<b>100.00%</b>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0</sup>《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1</sup>《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2</sup>《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3</sup>《艾罗美国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4</sup>《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sup>15</sup>《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6</sup>（以下

---

<sup>10</sup> 《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up>11</sup> 《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up>12</sup> 《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指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up>13</sup> 《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up>14</sup> 《艾罗美国更新法律意见书》：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称境外更新法律意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未有变化;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51,772.37 元、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1,397,185,973.6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96%、99.91%、99.9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sup>15</sup> 《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sup>16</sup> 《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变化主要如下：

####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融和广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关联方更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中电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27% 股份，原名称为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 3. 关联方其他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2.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3.	天津融和清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4.	光泽县承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转让并卸任
5.	福建诺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51%，现已转让
6.	上海谢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独资企业，现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374,690.26

2022 年 1-6 月，根据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产品采购单》《产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无线通信模块、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等产品。

####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3,011,835.18

2022 年 1-6 月，根据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补充

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及4号厂房及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

此外，2022年9月1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1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sup>17</sup>
1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3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4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6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7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sup>17</sup> 本表“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列内容为“否”的条目，系指相关担保合同有效期尚未届满，该等担保系最高额担保，并非均由对应存续的债务。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4,459.46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814,459.46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金贝能源	128,3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1,456,508.32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元启动力系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40%股权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元启动力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2022年1-6月，根据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元启动力	采购商品	113,955,350.62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金贝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上述预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取得董事会审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桐庐县开发区宝心路与石珠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的 2 处房屋已经竣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2#厂房	31,843.92
2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3#厂房	14,279.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建设的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项下的 2 号楼及 3 号楼，发行人就该项工程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号楼及 3 号楼已经竣工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为固定资产，上述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全部完工，发行人将于全部完工后一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

##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28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 （1）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房产，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0、14-16、20-23 项租赁房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

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23 项租赁房产。该项房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房产总面积为 1,4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5%，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屋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

产业园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24,786,436.31 元, 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2,252,027.47 元。

### (三)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29649 号《关于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原第 2092539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号为第 20925398 号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9类商标，上述第20925398号第35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项境外商标新增注册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新增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申请号： 1541666	第9类	2030/5/19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上述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新获得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域名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sup>18</sup>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V3.09	2022SR1251893	2022/06/29	2022/06/29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3,713.95 元、15,368,902.93 元及 1,033,901.51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

<sup>18</sup>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 （1）借款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一）1.借款合同”。

#### （2）其它融资类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除借款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类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一) 2.其它融资类合同”。

###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均已终止或解除，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二) 2.销售合同”。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的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

增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54,301,315.71元,其他应付款为6,733,577.15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30日
2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7日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6.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19%。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Storage	19.00%
Sunenergy	27.50%
艾罗新能源	25.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9至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据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向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发行人持续保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 **（1）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



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2）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3）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4）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1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 **（6）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未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5423 号），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00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100	9.95
失业保险	100	9.95
工伤保险	100	9.95
生育保险	100	9.95
医疗保险	100	9.9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8
入职未满一个月	91
系统故障（已于次月补缴）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59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52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7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10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0.45%。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8
入职未满一个月	96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59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52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7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 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 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 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79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8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 2.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我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公司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



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 ①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②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③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④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 ⑤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⑥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艾罗荷兰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

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黄任重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

### （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的电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万 元)	开发进 度	运营状态
1	浙江温州龙湾博众不锈钢 858.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温州	0.86	345.71	投产	正常
2	德州乐瀚焊材有限公司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德州	2.93	1,776.90	投产	正常
3	临海鹿城机车 3.0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台州	2.98	1,317.67	投产	正常
4	临海艺特休闲 2.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台州	2.43	1,082.60	投产	正常
5	德清升大皮革 2.6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湖州	2.67	1,434.62	投产	正常
合并			<b>11.87</b>	<b>5975.50</b>	-	-

### （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1	江苏淮安传化物流 1092.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淮安	1.09	418.53	投产	正常
2	浙江杭州富阳琛盛科技 585.5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0.59	229.29	投产	正常
3	浙江湖州德清川田卫生 753.7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湖州	0.76	321.32	投产	正常
4	浙江金华东阳金象科技 1043.1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1.05	412.70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5	浙江金华兰溪兰鑫源纺织 797.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80	320.55	投产	正常
6	浙江金华兰溪众通新材料 759.1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76	314.08	投产	正常
7	浙江湖州德清胜辉服饰 753.0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湖州	0.50	185.26	投产	正常
8	浙江金华东阳环球钢带 770.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74	272.53	投产	正常
9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1.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1.30	500.32	投产	正常
10	江苏盐城大丰益鑫铸业 1.58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盐城	1.58	657.90	投产	正常
11	浙江宁波余姚天瑞机械 500.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宁波	0.50	179.18	投产	正常
12	浙江金华东阳环球钢带二期 580.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75	266.58	投产	正常
13	江苏宿迁宿城黄河电子 1.2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宿迁	1.13	457.33	投产	正常
14	浙江台州三门绿鹏网业 62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台州	0.79	295.68	投产	正常
15	浙江杭州富阳奥克光电 62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0.44	159.24	投产	正常
16	山东聊城东昌府汇通金属 10.4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聊城	10.05	3,706.82	投产	正常
17	山东菏泽成武机电产业园 23.6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菏泽	17.28	5802.61	投产	正常
18	山东菏泽成武家具产业园 11.7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菏泽	17.56	5947.80	投产	正常
19	山东临沂沂水润达水务 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临沂	2.80	1,291.38	投产	正常
20	江苏泰州海陵安力昂 1.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长峡桑尼	江苏泰州	0.94	347.84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21	山东青岛莱西华腾石墨 1.6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青岛	1.62	594.54	在建 <sup>19</sup>	尚未运营
22	安徽淮北杜集陶铝新材料 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安徽淮北	1.98	720.89	投产	正常
23	山东潍坊诸城恒信塑业 1206.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潍坊	1.15	426.70	投产	正常
24	浙江衢州常山宏毅轴承 789.2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衢州	0.79	287.13	投产	正常
25	浙江湖州长兴森大竹木 4696.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湖州	4.61	1,774.91	投产	正常
26	安徽宣城郎溪润发科技 3.77MWp 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安徽宣城	3.26	1,204.99	投产	正常
27	江苏南京高淳东润带业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南京	0.80	316.97	投产	正常
28	江苏南京高淳润京科技 0.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南京	0.40	150.75	投产	正常
29	江苏南京高淳润京乳胶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南京	0.80	317.64	投产	正常
30	湖南常德临澧安福环保 3979.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3.98	1,361.09	投产	正常
31	浙江杭州富阳网城物业 2.7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2.72	1,086.99	投产	正常
32	江苏连云港灌云紫燕农业 2385.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2.40	849.83	投产	正常
33	浙江杭州桐庐康基医疗 784.5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0.78	302.38	投产	正常
34	江苏淮安盱眙跃马轮毂 2.75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淮安	2.21	857.80	投产	正常
35	山东东营广饶永盛橡胶 2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东营	21.40	7,727.61	投产	正常
36	山东淄博博山中科达 1.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淄博	1.20	466.55	投产	正常

<sup>19</sup> 附件中开发进度为“在建”的项目的装机容量、投资总额均为根据《EPC 承包总合同》确定的预估值，实际装机容量、投资总额以项目建成后竣工结算的结果为准。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37	湖南常德武陵安欣格投资 3155.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3.16	1,077.04	投产	正常
38	湖南常德武陵恩瑞投资 1118.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1.12	381.88	投产	正常
39	山东淄博桓台万吉塑胶 3532.41kWp 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淄博	3.49	1,307.07	投产	正常
40	山东日照东港双港活塞 156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日照	2.00	757.65	投产	正常
41	安徽宣城郎溪联合重工 159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安徽宣城	1.40	480.47	投产	正常
42	浙江金华永康四方股份 6099.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6.17	2,312.85	投产	正常
43	湖南常德澧县萌恒服饰 3021.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3.03	1,093.40	投产	正常
44、45	连云港番禺珠江钢管 7.5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江苏连云港番禺珠江钢管 4.4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12.21	4,788.20	投产	正常
46	山东聊城冠县泉润置业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聊城	3.00	1,152.00	在建	尚未运营
47	湖北仙桃彭场碧辰科技 2.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北仙桃	2.70	1,047.60	在建	尚未运营
48	浙江丽水松阳新创泰业 7466.0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丽水	7.47	2,976.72	在建	尚未运营
49	江苏连云港灌云汇九齿轮 4.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4.90	2,126.44	在建	尚未运营
50	浙江杭州建德卡洛实业 2938.2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2.90	1,109.47	投产	正常
51	江苏连云港连云港珠江钢管 6.9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6.93	2,723.49	在建	尚未运营
52	江苏连云港连云港珠江钢管 5.0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5.06	1,988.58	在建	尚未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53	龙州县 120MW <sub>p</sub> 光伏项目 <sup>20</sup>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国电”)	广西崇左	70.00	38,625.89	投产	正常
54	浙江台州珠光集团 1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11.95	7,085.42	投产	正常
55	浙江杭州 11.8MW <sub>p</sub>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96	6,476.85	投产	正常
56	浙江台州银轮机械 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6.89	4,894.34	投产	正常
57	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公司 6.9MW <sub>p</sub>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湖州	6.83	3,743.34	投产	正常
58	浙江德清远大钢构厂区 7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湖州	6.79	4,488.40	投产	正常
59	浙江杭州余杭西湖比亚迪 6.2MW <sub>p</sub>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5.59	3,050.40	投产	正常
60	浙江杭州富阳易世达 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6.06	4,229.13	投产	正常
61	浙江金华传化物流 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金华	5.69	3,227.54	投产	正常
62	浙江杭州大江东颖西汽车、深国际 6.5MW <sub>p</sub>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5.32	3,064.93	投产	正常
63	浙江华恒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5.69	3,292.57	投产	正常
64	浙江杭州申江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5.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5.32	3,926.69	投产	正常

<sup>20</sup> 龙州县 120MW<sub>p</sub> 光伏项目：含龙州县 120MW<sub>p</sub> 光伏项目（一期 60MW）及广西崇左龙州 120MW<sub>p</sub> 光伏项目（二期 30MW<sub>p</sub>）增补扩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65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5.03	3,009.22	投产	正常
66	浙江台州嘉利工业 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4.95	3,106.14	投产	正常
67	浙江台州三门 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1.51	750.56	投产	正常
68	西格迈股份有限公司 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4.12	2,479.96	投产	正常
69	杭州伟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4.30	2,208.22	投产	正常
70	浙江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4.0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3.84	2,284.82	投产	正常
71	杭州嘉美国际包装有限公司 3.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3.73	2,677.31	投产	正常
72	浙江杭州桐庐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99	1,077.63	投产	正常
73	浙江桐庐杭万汽车部件 3.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99	2,222.36	投产	正常
74	浙江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69	2,027.07	投产	正常
75	浙江桐庐斗源机械 2.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40	合计 6,327.94	投产	正常
76	浙江桐庐北辰轻工机械 2.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19		投产	正常
77	浙江桐庐科艺科技 1.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90		投产	正常
78	浙江桐庐富春发电 1.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52		投产	正常
79	浙江桐庐妙洁日化 1.1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3		投产	正常
80	浙江桐庐县政府 0.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0.23		投产	正常
81	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 2.1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23		1,359.19	投产
82	浙江桐庐中科赛思厂区 1.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92	1,457.74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83	浙江桐庐高尔基钢构 1.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78	1,303.34	投产	正常
84	浙江上虞凯泰包装厂区 1.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1.75	1,215.11	投产	正常
85	浙江上虞小精农机 1.7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1.70	1,046.74	投产	正常
86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70	1,027.47	投产	正常
87	浙江桐庐白云源厂区 1.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69	1,298.24	投产	正常
88	诸暨市磊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1.52	914.61	投产	正常
89	浙江富阳金茂钢结构 1.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43	合计	投产	正常
90	浙江富阳永盛流体机械 1.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3	1,841.91	投产	正常
91	浙江美术地毯制造有限公司 3.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32	960.39	投产	正常
92	浙江桐庐天元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23	787.98	投产	拆迁
93	浙江桐庐正久机械 1.1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0	753.79	投产	正常
94	山东东平新东岳 7.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电”）	山东泰安	7.66	4,618.14	投产	正常
95	山东海阳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79 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7.64	4,360.80	投产	正常
96	齐河信诺海诺 7.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德州	7.03	3,238.47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97	山东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潍坊	6.44	3,112.69	投产	正常
98	寿光米克材料 4.2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潍坊	4.25	2,685.59	投产	正常
99	临朐恒远利废 3.88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潍坊	3.88	2,391.31	投产	正常
100	烟台市福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3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3.47	2,047.58	投产	正常
101	山东烟台金美亚 3.4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3.45	2,035.41	投产	正常
102	福山福尔精机 3.18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3.15	1,966.17	投产	正常
103	福建龙泰实业有限公司 12.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国电”)	福建龙岩	10.71	8,082.20	投产	正常
104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贝奇食品 1.53MWp 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国电	福建福州	1.53	829.85	投产	正常
<b>合计</b>				<b>449.37</b>	<b>229,468.02</b>	-	-

## 附件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拟开发的光伏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预计装机容量 (MW)
1	大冶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大冶	25.00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山东青岛	37.00
3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柳州	20.00
4	山西晋城沁水嘉峰镇 10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山西晋城	100.00
5	浙江建德市三都镇 100MWp 光储一体化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00.00
6	盐城新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纺织园 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盐城	5.80
7	桐庐富春山健康城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60
8	桐庐经济开发区雷力产业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80
9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258.0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30
10	桐庐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0
11	浙江杭州桐庐重力脚轮 1509.2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51
12	浙江杭州桐庐华博电力 1911.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91
13	桐庐县百江镇苕坑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4	桐庐县百江镇乐明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5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6	河南舞阳县姜店乡地面电站项目 (土地 600 亩)	河南漯河	35.00
17	河南舞阳县马村乡地面电站项目 (土地 900 亩)	河南漯河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预计装机容量 (MW)
	合并		398.62

### 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青岛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发行人	<p>根据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青岛金石、索尼能源、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或索尼能源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青岛金石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或发行人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份（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及转让价格，则青岛金石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b>青岛金石回售股权金额</b>”）：            1）回购或转让时青岛金石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索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2）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青岛金石持有的索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            3）青岛金石投资款 9,916 万元人民币+青岛金石支付投资款至索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青岛金石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收</p>	<p>1. 根据青岛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青岛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青岛金石、艾罗能源、索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该等条款相关的协议签署之时，即该等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青岛金石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青岛金石历年从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艾罗能源累计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青岛金石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b>青岛金石回售股权金额</b>，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青岛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青岛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青岛金石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价值按照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b>青岛金石回售股权金额</b>与青岛金石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青岛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青岛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 在青岛金石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青岛金石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p>	<p>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青岛金石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支付 1385 万元补偿款且青岛金石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青岛金石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3)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青岛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青岛金石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桑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p>	
2	长峡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	<p>根据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长峡金石、桑尼能源、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或桑尼能源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或发行人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及转让价格，则长峡金石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长峡金石回售股权金额”）： 1）回购或转让时长峡金石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p>	<p>1. 根据长峡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长峡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长峡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该等条款相关的协议签署之时，即该等</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回购或转让时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p> <p>3) 长峡金石投资款 9,916 万元人民币+长峡金石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长峡金石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长峡金石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长峡金石历年从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艾罗能源累计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长峡金石历年从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长峡金石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长峡金石回售股权金额, 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 李新富、李国妹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 长峡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长峡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长峡金石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长峡金石回售股权金额与长峡金石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p>	<p>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 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 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 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长峡金石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长峡金石支付 1385 万元补偿款且长峡金石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 长峡金石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长峡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 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长峡金石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长峡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长峡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在长峡金石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长峡金石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p>	议、纠纷。
3	北京睿泽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北京睿泽、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购买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北京睿泽回售股权金额”）：  ①回购或转让时北京睿泽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②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p>	<p>1. 根据北京睿泽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北京睿泽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北京睿泽、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初</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时北京睿泽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p> <p>③北京睿泽投资款 9,916 万元人民币+北京睿泽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回购款支付至北京睿泽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北京睿泽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北京睿泽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北京睿泽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 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①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北京睿泽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北京睿泽回售股权金额, 则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后, 北京睿泽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北京睿泽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北京睿泽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②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北京睿泽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价值按照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北京睿泽回售股权金额与北京睿泽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后, 北京睿泽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北京睿泽持有的桑</p>	<p>底解除和终止, 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 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北京睿泽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北京睿泽支付 1385 万元补偿款且北京睿泽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 北京睿泽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睿泽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 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北京睿泽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北京睿泽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③艾罗能源成功 A 股上市后，若不存在上述①、②项下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北京睿泽现金补偿差额的情形下，在北京睿泽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北京睿泽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北京睿泽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根据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北京睿泽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修订如下：</p> <p>将上述“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的对赌条件修订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议、纠纷。</p>
4	三峡睿源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三峡睿源、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p>	<p>1.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三峡睿源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购买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b>三峡睿源回售股权金额</b>”）：  ①回购或转让时三峡睿源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②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  ③三峡睿源投资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三峡睿源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回购款支付至三峡睿源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10%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三峡睿源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三峡睿源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三峡睿源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  ①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三峡睿源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三峡睿源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后，三峡睿源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p>	<p>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三峡睿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三峡睿源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三峡睿源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三峡睿源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三峡睿源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②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三峡睿源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三峡睿源回售股权金额与三峡睿源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后，三峡睿源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三峡睿源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③艾罗能源成功 A 股上市后，若不存在上述①、②项下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三峡睿源现金补偿差额的情形下，在三峡睿源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三峡睿源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根据 2022 年 1 月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三峡睿源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修订如下：</p> <p>将上述“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的对赌条件修订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申万交投签署《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交投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b>申万交投回售股权金额</b>”）：</p> <p>1）回购或转让时申万交投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p> <p>2）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申万交投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p> <p>3）申万交投投资款 1642.8 万元人民币+申万交投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申万交投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p>	<p>1. 根据申万交投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p> <p>2. 根据申万交投、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p> <p>为免疑义，除《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申万交投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万交投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申万交投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申万交投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 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 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后, 申万交投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申万交投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交投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A 股上市, 在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申万交投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交投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后, 申万交投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申万交投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交投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 在申万交投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 申万交投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p>	<p>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p> <p>(2)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 则上述《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 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p> <p>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p> <p>②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p> <p>为免疑义, 无论《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 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p> <p>(3) 申万交投除因索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支付</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交投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若申万交投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李新富、李国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款项给付要求的，李新富、李国妹应在申万交投发出书面的补偿、回购等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申万交投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全额补偿、回购价款。</p>	<p>229.3986 万元补偿款且申万交投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申万交投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4）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申万交投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20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申万泓鼎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p>	<p>1. 根据申万泓鼎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泓鼎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b>申万泓鼎回售股权金额</b>”)：  1) 回购或转让时申万泓鼎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申万泓鼎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  3) 申万泓鼎投资款 2545.6 万元人民币+申万泓鼎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申万泓鼎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申万泓鼎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万泓鼎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申万泓鼎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  (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泓鼎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泓鼎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泓鼎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泓鼎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根据申万泓鼎、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p> <p>为免疑义，除《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p> <p>(2)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股转</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A 股上市, 在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申万泓鼎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泓鼎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后, 申万泓鼎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申万泓鼎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泓鼎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 在申万泓鼎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 申万泓鼎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 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泓鼎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若申万泓鼎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李新富、李国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款项给付要求的, 李新富、李国妹应在申万泓鼎发出书面的补偿、回购等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申万泓鼎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全额补偿、回购价款。</p>	<p>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p> <p>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p> <p>②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p> <p>为免疑义, 无论《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 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p> <p>(3) 申万泓鼎除因索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支付 355.4645 万元补偿款且申万泓鼎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 申万泓鼎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4)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泓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申万泓鼎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20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申万新成长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新成长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b>申万新成长回售股权金额</b>”）：</p> <p>1）回购或转让时申万新成长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p> <p>2）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p>	<p>1. 根据申万新成长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p> <p>2. 根据申万新成长、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p> <p>为免疑义，除《股转协议之补充协</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让时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p> <p>3) 申万新成长投资款 814 万元人民币+申万新成长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申万新成长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申万新成长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万新成长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申万新成长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申万新成长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 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 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后, 申万新成长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新成长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A 股上市, 在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申万新成长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新成长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后, 申万新成长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对</p>	<p>议》外,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p> <p>(2)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 则上述《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 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p> <p>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p> <p>②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p> <p>为免疑义, 无论《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 艾</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新成长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在申万新成长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申万新成长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若申万新成长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李新富、李国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款项给付要求的，李新富、李国妹应在申万新成长发出书面的补偿、回购等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申万新成长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全额补偿、回购价款。</p>	<p>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p> <p>（3）申万新成长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支付 113.666 万元补偿款且申万新成长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申万新成长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4）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申万新成长与李新富、李国妹</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青岛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发行人、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7 年 3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青岛金石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青岛金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或默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 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青岛金石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青岛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青岛金石出资额*（1+8%*天数/365）-青岛金石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青岛金石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青岛金石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1. 根据青岛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青岛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青岛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青岛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青岛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乙方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p>	<p>赔偿事项：</p> <p>(3)青岛金石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4、根据 2020 年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发行人、桑尼能源均同意对李新富、李国妹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 3 年。</p>	
2	长峡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发行人、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7 年 1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长峡金石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长峡金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或默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 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p>	<p>1. 根据长峡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长峡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长峡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1 年 12 月</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长峡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长峡金石出资款* (1+8%*天数/365) -长峡金石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长峡金石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长峡金石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 22 日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长峡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p>	<p>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长峡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3）长峡金石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长峡金石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4、根据 2020 年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发行人、桑尼能源均同意对李新富、李国妹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 3 年。</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3	北京睿泽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7 年 1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北京睿泽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北京睿泽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北京睿泽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北京睿泽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北京睿泽本次投资出资款*（1+8%*天数/365）-北京睿泽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北京睿泽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北京睿泽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p>	<p>1. 根据北京睿泽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北京睿泽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北京睿泽、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睿泽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3）北京睿泽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北京睿泽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北京睿泽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导致回购总额低于约定回购价款的，李新富、李国妹应于通过做市或竞价交易回购股权后十天内向北京睿泽补足相应差额。</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p>	<p>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三峡睿源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根据 2018 年 3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三峡睿源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桑尼能源回购或李新富、李国妹受让三峡睿源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③桑尼能源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三峡睿源的书面同意；④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为本次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事实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及欺诈，以致造成重大损失的；⑤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存在严重违反《增资扩股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以致造成重大损失的。</p> <p>桑尼能源回购或李新富、李国妹受让三峡睿源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三峡睿源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三峡睿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三峡睿源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三峡睿源实际出资额的 10000 万元+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三峡睿源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3)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三峡睿源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三峡睿源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6 年 12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申万交投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交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申万交投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1. 根据申万交投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况为，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已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p> <p>2. 根据申万交投、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应履</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申万交投本次投资出资款* (1+8%*天数/365) -申万交投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申万交投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申万交投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申万交投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桑尼能源与申万交投在场外另行结算。</p>	<p>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2）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3、就上述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交投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主要约定如下：</p> <p>（1）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已届满 3 年之日止（“限制期间”），申万交投不要求李新富或李国妹履行对赌相关协议项下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即不提出由李新富或李国妹回购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诉求或主张，且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对申万交投的到期债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2) 若李新富、李国妹后续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回购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申万交投有权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与李新富、李国妹协商，李新富及李国妹应予以全力配合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在限制期间不通过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所持艾罗能源股份的方式取得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亦不将所持艾罗能源股份质押或低价转让给申万交投；</p> <p>(3) 若限制期间内李新富、李国妹出资受让桑尼能源其他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则申万交投有权在李新富、李国妹支付给该等其他股东的转让款金额范围内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并取得相应回购价款；</p> <p>(4) 若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否决，则限制期间时效自动终止，申万交投恢复全部股权回购权利。</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	1、根据 2016 年 12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1. 根据申万泓鼎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桑尼能源	<p>约定如下：</p> <p>申万泓鼎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泓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 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申万泓鼎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申万泓鼎本次投资出资款*（1+8%*天数/365）-申万泓鼎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申万泓鼎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申万泓鼎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p>	<p>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况为，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已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p> <p>2. 根据申万泓鼎、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泓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2）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3、就上述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泓鼎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申万泓鼎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桑尼能源与申万泓鼎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p>	<p>（二）》，主要约定如下：</p> <p>（1）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已届满 3 年之日止（“限制期间”），申万泓鼎不要求李新富或李国妹履行对赌相关协议项下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即不提出由李新富或李国妹回购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诉求或主张，且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对申万泓鼎的到期债务；</p> <p>（2）若李新富、李国妹后续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回购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申万泓鼎有权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与李新富、李国妹协商，李新富及李国妹应予以全力配合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在限制期间不通过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所持艾罗能源股份的方式取得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亦不将所持艾罗能源股份质押或低价转让给申万泓鼎；</p> <p>（3）若限制期间内李新富、李国妹出</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资受让桑尼能源其他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则申万泓鼎有权在李新富、李国妹支付给该等其他股东的转让款金额范围内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并取得相应回购价款；</p> <p>(4)若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否决，则限制期间时效自动终止，申万新成长恢复全部股权回购权利。</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6 年 12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申万新成长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新成长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申万新成长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1. 根据申万新成长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况为，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已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p> <p>2. 根据申万新成长、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申万新成长本次投资出资款* (1+8%*天数/365) -申万新成长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申万新成长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申万新成长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申万新成长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桑尼能源与申万</p>	<p>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2）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3、就上述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新成长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主要约定如下：</p> <p>（1）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已届满 3 年之日止（“限制期间”），申万新成长不要求李新富或李国妹履行对赌相关协议项下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即不提出由李新富或李国妹回购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诉求或主张，且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对申万新成长</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新成长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的到期债务；</p> <p>(2) 若李新富、李国妹后续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回购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申万新成长有权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与李新富、李国妹协商，李新富及李国妹应予以全力配合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在限制期间不通过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所持艾罗能源股份的方式取得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亦不将所持艾罗能源股份质押或低价转让给申万新成长；</p> <p>(3) 若限制期间内李新富、李国妹出资受让桑尼能源其他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则申万新成长有权在李新富、李国妹支付给该等其他股东的转让款金额范围内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并取得相应回购价款；</p> <p>(4) 若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否决，则限制期间时效自动终止，申万新成长恢复全部股权回购权利。</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8	云南长扬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云南长扬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云南长扬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云南长扬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云南长扬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云南长扬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2、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云南长扬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同意对桑尼能源 2015、2016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桑尼能源 2015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 万元）；桑尼能源 2016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p> <p>如果桑尼能源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0%，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云南长扬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p>	<p>1、根据云南长扬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相关对赌解除补偿金的支付凭证，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云南长扬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云南长扬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李新富、李国妹出具的《回购申请》，鉴于桑尼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敦促桑尼能源向云南长扬支付回购款共计 8,122.24 万元，否则将由李新富、李国妹承担连带责任。</p> <p>3、根据 2019 年 4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与云南长扬、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签署《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p> <p>（1）经李新富、谭国仁协议一致，李新富应向谭国仁或谭国仁指定的账户支付对赌解除补偿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650 万元对赌解除补偿金；</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部股份。</p> <p>若云南长扬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受让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12%*N）；其公式中，N 代表云南长扬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云南长扬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下列条款中的 N 含义相同）。</p> <p>（2）除非云南长扬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p> <p>①桑尼能源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p> <p>②桑尼能源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或者</p> <p>③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出现任何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p> <p>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p> <p>云南长扬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云南长扬的指令受让云南长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受让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12%×N）-云南长扬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p>（3）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p> <p>A、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桑尼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p>	<p>（2）若李新富及时、足额履行上述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后，《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即云南长扬于 2015 年 4 月对桑尼能源的人民币 5,488 万元风险投资资金全部转换为不附带任何股份回购等对赌及特别权益安排的普通投资，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终止，此后云南长扬不得依据原投资及对赌协议向李新富和/或桑尼能源主张任何股份回购、撤回投资及其他特别股东权利。</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桑尼能源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p> <p>C、桑尼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桑尼能源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p> <p>D、桑尼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桑尼能源或者云南长扬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p> <p>E、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p> <p>F、桑尼能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p> <p>G、若桑尼能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云南长扬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桑尼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p> <p>H、桑尼能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桑尼能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云南长扬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I、桑尼能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J、桑尼能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桑尼能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p> <p>K、桑尼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L、云南长扬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履行《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10.2.2 条款的收购义务，而李新富、李国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p> <p>M、桑尼能源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 80%；或 2015 年和 2016 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5000 万元为；或者</p> <p>N、桑尼能源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p>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桑尼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云南长扬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受让云南长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12%*N）-云南长扬届时因已转让部分桑尼能源股权所取得的收入-云南长扬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9	北京友财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北京友财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北京友财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p>	<p>1、根据北京友财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北京友财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的，北京友财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云南长扬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北京友财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北京友财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2、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北京友财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同意对桑尼能源 2015、2016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桑尼能源 2015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 万元）；桑尼能源 2016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如果桑尼能源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80%，北京友财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北京友财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p> <p>若北京友财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受让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12%*N）；其公式中，N 代表北京友财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北京友财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下列条款中的 N 含义相同）。</p>	<p>2、根据北京友财、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北京友财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友财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北京友财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 除非北京友财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 本次增资完成后, 如果:</p> <p>①桑尼能源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或者</p> <p>②桑尼能源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 或者</p> <p>③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出现任何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 致使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 或者</p> <p>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p> <p>北京友财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北京友财的指令受让北京友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受让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12%×N)-北京友财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p>(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p> <p>A、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桑尼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或者</p> <p>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或者桑尼能源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或者</p> <p>C、桑尼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桑尼能源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 或者</p> <p>D、桑尼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桑尼能源或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北京友财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p> <p>E、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p> <p>F、桑尼能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p> <p>G、若桑尼能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北京友财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桑尼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p> <p>H、桑尼能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桑尼能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北京友财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I、桑尼能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J、桑尼能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桑尼能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p> <p>K、桑尼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p>L、北京友财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10.2.2 条款的收购义务，而李新富、李国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p> <p>M、桑尼能源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 80%；或 2015 年和 2016 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5000 万元为；或者</p> <p>N、桑尼能源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p>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桑尼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北京友财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受让北京友财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12%*N）-北京友财届时因已转让部分桑尼能源股权所取得的收入-北京友财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10	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p>	<p>1、根据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于 2022 年 9 月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2、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同意对桑尼能源 2015、2016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桑尼能源 2015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桑尼能源 2016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24,000 万元）。</p> <p>如果桑尼能源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0%，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p> <p>若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受让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12%*N）；其公式中，N 代表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下列条款中的 N 含义相同）。</p> <p>（2）除非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p>	<p>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未履行而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①桑尼能源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p> <p>②桑尼能源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或者</p> <p>③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出现任何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p> <p>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指令受让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受让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12%×N)-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p>(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p> <p>A、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桑尼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p> <p>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桑尼能源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p> <p>C、桑尼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桑尼能源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p> <p>D、桑尼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桑尼能源或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p> <p>E、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p> <p>F、桑尼能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p> <p>G、若桑尼能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桑尼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p> <p>H、桑尼能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桑尼能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I、桑尼能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J、桑尼能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桑尼能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p> <p>K、桑尼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p>L、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10.2.2条款的收购义务，而李新富、李国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p> <p>M、桑尼能源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90%；或2015年和2016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5000万元为；或者</p> <p>N、桑尼能源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p>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桑尼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受让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12%*N）-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届时因已转让部分桑尼能源股权所取得的收入-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11	李秋明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李秋明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李秋明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李秋明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李秋明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李秋明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李秋明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1、根据李秋明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李秋明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李秋明、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李秋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关于设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安排及约定；</p> <p>(3) 李秋明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4)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李秋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 李秋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2	陆海良	李新富、李国妹、	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1、根据陆海良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桑尼能源	<p>陆海良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陆海良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陆海良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陆海良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陆海良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陆海良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陆海良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陆海良、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李秋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关于设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安排及约定；</p> <p>（3）陆海良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4）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陆海良应履行</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 陆海良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3	宁波天翼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18 年桑尼能源、宁波天翼、李新富、李国妹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宁波天翼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回购宁波天翼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李新富、李国妹具有按约定回购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价格，则宁波天翼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1) 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国内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下同）上市，即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的形式在国内 A 股市场完成上市；</p> <p>(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p> <p>(3) 当桑尼能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桑尼能源承诺业绩的 50% 时；</p> <p>(4) 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p>	<p>1、根据宁波天翼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宁波天翼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宁波天翼、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的；</p> <p>(5) 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宁波天翼的书面同意；</p> <p>(6) 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p> <p>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李新富、李国妹回购宁波天翼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宁波天翼参与本次投资支付的出资款*(1+10%*天数/365)-宁波天翼从桑尼能源累计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宁波天翼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p>	<p>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宁波天翼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宁波天翼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宁波天翼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4	上海宝时山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根据 2018 年桑尼能源、上海宝时山<sup>21</sup>、李新富、李国妹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根据上海宝时山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p>

<sup>21</sup> 2018 年《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时，上海宝时山的企业名称为“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上海宝时山有权要求桑尼能源回购或李新富、李国妹受让上海宝时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具有按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上海宝时山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1）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p> <p>（3）桑尼能源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上海宝时山的同意。</p> <p>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上海宝时山实际出资额的 2000 万元+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上海宝时山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若桑尼能源在申报 IPO 前或在 IPO 申报审核期间，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境内 A 股 IPO 的申报和审核最新动态修改或删除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的（者不修改或删除，则会严重影响桑尼能源 IPO 的申报或审核的），则上海宝时山有义务配合桑尼能源和李新富、李国妹签署补充协议对该等对桑尼能源 IPO 申报或审核不利的</p>	<p>且已终止。故上海宝时山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上海宝时山、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上海宝时山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上海宝时山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上海宝时山与艾罗能源、桑尼能</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但桑尼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承诺在修改或删除条款时，明确补充确认以下条件：“修改或删除的条款在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修改或删除的条款自动恢复成原有条款，并认可条款约束的义务和效力。” 否则，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有权按照上海宝时山的出本金强制回购上海宝时山的全部股权，或者桑尼能源或上海宝时山有权随时终止本补充协议。</p>	<p>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5	港银投资	李新富、李国妹	<p>1、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从 2013 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 40% 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且李新富、李国妹保证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p> <p>（2）如果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 1615 万元；</p> <p>②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1、根据港银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备忘录》《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港银投资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李新富、港银投资签署的《备忘录》，</p> <p>（1）在港银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 1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李新富、港银投资的对赌条款义务完全解除；</p> <p>（2）在港银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 1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调整如下：</p> <p>（1）《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桑尼能源从 2013 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 40%用于向股东分配利”约定自动终止；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对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应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润无权向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追索，桑尼能源未分配利润应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最新股权比例共享；</p> <p>（2）《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股权转让条款修改为：如果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1）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 1615 万元；</p> <p>（2）加上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基数为 3,000 万元，2014 至 2015 年按照 35%的增长率计算相应的基数；</p> <p>（3）减去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已经分配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的利润。</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除持有桑尼能源股份外，李新富、李国妹及桑尼能源与港银投资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股权关系。</p> <p>3、根据港银投资、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港银投资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港银投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港银投资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6	旗银投资	李新富、李国妹	<p>1、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从 2013 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 40%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且李新富、李国妹保证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p> <p>（2）如果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 1615 万元；</p> <p>②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2、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调整如下：</p>	<p>1、根据旗银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备忘录》《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旗银投资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李新富、旗银投资签署的《备忘录》，</p> <p>（1）在旗源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 13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李新富、旗银投资的对赌条款义务完全解除；</p> <p>（2）在旗源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 13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除持有桑尼能源股份外，李新富、李国妹及桑尼能源与旗银投资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股权关系。</p> <p>3、根据旗银投资、旗源投资、桑尼能</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桑尼能源从 2013 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 40%用于向股东分配利”约定自动终止；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对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应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润无权向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追索，桑尼能源未分配利润应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最新股权比例共享；</p> <p>(2)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股权转让条款修改为：如果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1) 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 1615 万元；</p> <p>(2) 加上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基数为 3,000 万元，2014 至 2015 年按照 35%的增长率计算相应的基数；</p> <p>(3) 减去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已经分配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的利润。</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源、李新富、李国妹等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旗银投资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旗银投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旗银投资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 附件五：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 （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债务人的借款情况

#### 1、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999.00	2023/1/6
2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6,500.00	2023/3/24
3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300.00	2023/6/27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2023/4/25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900.00	2023/5/24
6	桑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500.00	2023/6/19
7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100.00	2022/11/25
8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18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700.00	2023/10/18
10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20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6/28
12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	100.00	2023/6/28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押担保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6/28
14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0.00	2023/6/28
15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2023/7/29
16	桑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3/9/12
17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3/9/13
18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23/9/15
<b>合计</b>				<b>23,199.00</b>	-

## 2、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3,500.00	2023/1/27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	2023/5/30
3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000.00	2026/8/9
4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500.00	2023/5/17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9,500.00	2023/5/29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850.00	2023/5/24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57.14	2024/11/1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764.83	2024/9/29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桑尼能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1,243.83	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8,000.00	2023/3/16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700.00	2025/3/24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16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5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桐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2/12/16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3/6
合计				<b>43,315.80</b>	-

### 3、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	-----	-----	------	------------	------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11,095.36	2027/9/30
2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	-	3,400.00	长期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借款人	-	2,800.00	2023/2/1 至 2023/12/30
合计				<b>13,895.36</b>	-

### （三）其他由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人民币）
1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浦发银行	非金贝能源控制的公司	2031/5/25	2,110.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71.56
3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343.11
4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71.56
5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210.55
6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623.84
7	保证	金贝能	盐城市大丰区	上海鼎源融	长峡桑尼控制的	2026/6/3	272.93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人民币）
		源	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租赁	公司		
8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45.86
9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30/3/18	5,232.57
10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合计							16,581.96

##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6 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 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桐房租证 2022 第 0076 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5 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 元/年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仓库	2,600	374,400.00 元/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1,600.00 元/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41 号楼 201 室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办公	726.26	23,421.89 元/月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证明》（苏园房租证第 ZL2021000016）
							31,229.18 元/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2,790.64 元/月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4,431.99 元/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林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 3007、3008、3010、3011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 元/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
6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8-9 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 11376109 号	办公及研发	3,160	0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 2021 第 7710 号）
							2.9 元/m <sup>2</sup> /天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3.045 元/m <sup>2</sup> /天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 11376109 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 元/m <sup>2</sup> /天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5 元/m <sup>2</sup> /天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 11376109 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 元/m <sup>2</sup> /天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5 元/m <sup>2</sup> /天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止	
9	艾罗新能源	浙江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51室	富房权证初字第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元/年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已备案, 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富房租证2022第0005号)
10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288	79,200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1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2	发行人	詹天喜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3	发行人	汪玲美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138号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居住用房	300	83,200元/年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4	发行人	钟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元/月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5	发行人	周江珍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3栋2单元1802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7777号	住宿	55.11	2,184元/月	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6	发行人	张梦娴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2栋1单元203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8685号	住宿	55.14	2,184元/月	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房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36,000元/年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2第5542号)
							2.75元/m <sup>2</sup> /天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0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2.75元/m <sup>2</sup> /天	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89 元/m <sup>2</sup> /天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9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桐房权证补字第 12027317 号	工业厂房	600	10,800 元/月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已备案, 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桐房租证 2022 第 0214 号)
20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628 号 3 楼 26 间, 5 楼 26 间	桐房权证城字第 29994 号	住宿	1,456	660 元/间/月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1	发行人	安徽聚力仁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088 号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宿舍楼(合计 36 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 元/间/月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2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628 号(合计 52 间)	桐房权证城字第 29994 号	住宿	1,820	42,640 元/月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3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68 号宿舍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6651 号	住宿	600	16,8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 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 1,900	\$110,000/年(另加税金, 每年租金上涨 4%)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 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nschede	约 1,230	€57,500/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mse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gen	5,202	€310,000/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 10 号的土地和 建筑物	2.1 万英镑/年	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当 天起, 六年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称为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 业在地籍记录图(定义于租约) 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 万英镑(另外增值 税)/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六年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三相电网相序自适应的锁相及逆变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463934.0	2020/12/14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逆向取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210686725.5	2022/06/17	2022/10/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的快速安装结构	发明	ZL202010972038.0	2020/09/16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开机光照条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1477526.0	2020/12/15	2022/10/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输入反接告警电路及具有该告警电路的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55314.3	2022/02/22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逆变器(X1-BOOST-G4)	外观设计	ZL202230187356.6	2022/04/06	2022/07/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逆变器(X1-BOOST)	外观设计	ZL202230246118.8	2022/04/28	2022/08/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olaxpower.me	-	2023/06/26	-
2	发行人	solaxpower.shop	-	2023/06/26	-
3	发行人	solaxpower.tech	-	2023/06/26	-
4	发行人	solaxpower.info	-	2023/06/29	-
5	发行人	solaxpower.mobi	2022/06/29	2024/06/29	-
6	发行人	solaxpower.be	-	2023/06/25	-
7	发行人	solaxpower.ae	-	2023/06/24	-
8	发行人	solaxpower.co.jp	-	2023/07/30	-
9	发行人	solaxpower.co.kr	-	2023/06/24	-
10	发行人	solaxpower.kr	-	2023/06/24	-
11	发行人	solaxpower.in	-	2023/06/26	-
12	发行人	solaxpower.mx	-	2023/06/26	-
13	发行人	solaxpower.global	-	2023/06/29	-

## 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 （一）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2,5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81.1个基点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00	2022/03/14-2023/03/13	年利率5.8%
3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4,4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91.1个基点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345.00（美元）	2022/03/25-2023/09/21	年利率3.5%

####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022/03/25
2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桐庐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工行桐庐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	2022/01/17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限	

## (二) 重大业务合同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缆/连接器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8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ELETTROVENETA SPA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 2022 年 1 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浙江长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 室外工程	桐庐县开发区宝心路以西、石 珠路以北区块	1,106.65	2022/02/08	268 天

##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3,503,6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19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 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 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 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	1,8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 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 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 号）
9	科技发展资金	1,1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 号）
10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143,5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1〕8 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 号）
11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1,081,5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 号）
12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 号）
13	“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695,969.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62 号）
14	科技政策奖励补助	671,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和人才产业政策和双创平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2 号）
15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95,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 号）；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 号）
16	稳岗补贴	766,844.17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7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号）
18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19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补的通知》（桐行服〔2021〕8号）
20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571,6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号）
21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22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3	制造业企业奖励	29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
24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5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 号）
26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 号）
27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28	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135,310.78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51 号）
29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00,000.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 号）
30	复工补助	100,000.00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 2020”（第二批）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 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相应更新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12月13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29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

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5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42
问题 2.1.....	42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95
问题 8.2.....	95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121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其他.....	127
问题 11.2.....	127
附件一：桑尼能源的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31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其中 2.86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债务到期日最早为 2025 年 4 月，最晚至 2027 年 9 月，发行人称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 1.61 亿元，包括桑尼能源对外借款 9,200 万元，发行人对外借款 6,900 万元，前述担保债务到期日集中在 2023 年 9 月前。（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控人控制的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2.10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务总计 6.48 亿元，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9,200 万元；对于桑尼能源向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的借款（合计 4.3 亿元），桑尼能源称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说明，相关款项到期后将继续维持对桑尼能源同等金额的授信意向。（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还款能力的回复较简略，未结合各笔债务的金额、到期期限、具体还款来源进行详细分析、论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作出积极判断的依据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2）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3）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5）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6）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问题（1）（2）（3）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1、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 （1）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包括借款和对外担保，其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5/4/7	6,000.00	648.00	6,648.00	18.61%
2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无	2026/7/22	5,000.00	900.00	5,900.00	16.52%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7/9/30	16,904.64	4,803.24	21,707.88	60.77%
4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sup>注1</sup>	住房抵押及李新富提供保证	2035/11/21	1,037.06	429.99	1,467.05	4.11%
合计					<b>28,941.70</b>	<b>6,781.23</b>	<b>35,722.93<sup>注2</sup></b>	<b>100.00%</b>

注 1：后续债权方银行的名称均省略“分行”或“支行”，用简称代指。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6,058.63 万元，2023 年 1 月已偿还 335.70 万元本息；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息余额为 35,722.9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借款中，向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此外，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主债务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1	李新富、李国妹	金贝能源 <sup>注1</sup>	保证	浙商银行	2023/4/25	3,000.00	51.37	3,051.37
2	李新富、李国妹	桑尼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3	李新富、李国妹	桑尼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4	李新富、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5	李新富、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6	李新富、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上海银行	2023/7/29	3,000.00	77.67	3,077.67
7	李新富、李国妹	桑尼能源	保证	工商银行	2023/9/13	1,000.00	28.01	1,028.01
8	李新富、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宁波通商银行	2023/9/13	1,000.00	31.51	1,031.51
<b>合计</b>						<b>9,200.00</b>	<b>211.15</b>	<b>9,411.15<sup>注2</sup></b>

注 1：金贝能源为桑尼能源的子公司。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9,458.75 万元，2023 年 1 月被担保方已偿还 47.60 万元本息；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息余额为 9,411.15 万元。

除上表中列示的担保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权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但不承担保证责任，相关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 (2) 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



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外借款

①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A.对光大银行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每年需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2023年至2034年	114.32	实际控制人目前年薪约为220万元，可用于偿还该借款	不存在
2035年	104.79		
合计	<b>1,467.05</b>	-	不存在

B.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5年	6,648.00	收回对外借款本息合计1,264.00 <sup>注</sup> 万元	5,384.00	①根据议案和承诺进行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 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6年	5,900.00	收回对外借款本息合计144.00万元	5,756.00	
2027年	21,707.88	该部分债务金额较大，尚有较长期限，因此暂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21,707.88	
合计	<b>34,255.88</b>	-	<b>32,847.88</b>	

注：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前期对朋友等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1,218万元，根据还款约定，2024至2025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1,264万元（本金1,098万元、利息166万元）；2026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144万元（本金120万元、利息24万元）。

②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存在较多资金缺口，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现有资产难以覆盖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债权人的延期承诺、股权处置来解决上述资金缺口，具体解决方

案如下：

A.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a.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0 亿元，净利润为 11.51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1.42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

b.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5% 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按照如下安排实施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3.0 亿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8.0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安排的执行及实施前提应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依规履行股东大会等程序。”

c.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不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稀释）

根据上述分红计划，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全面

覆盖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每年需偿还的债务。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是否能覆盖
2024年	1.50	0.70	0.66	2025/4/7	是
2025年	1.50	0.70	0.59	2026/7/22	是
2026年	5.00	2.34	2.17	2027/9/30	是
合计	8.00	3.74	3.43	-	是

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无法完全按照议案实施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能性。

d.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的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 35.06%，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4年	1.50	0.53	0.66	2025/4/7	0.13	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②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5年	1.50	0.53	0.59	2026/7/22	0.06	
2026年	5.00	1.75	2.17	2027/9/30	0.42	
合计	8.00	2.80	3.43	-	0.63	-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该资金缺口的后续解决措施为：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②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③若其它措施无法

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和“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e.上述分红计划的合规情况及实施安排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5%的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尚未签署书面确认的股东系机构股东，并正在履行内部流程。

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之内容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或要求。

虽《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项下现金分红计划未来具体实施时可能需考虑已作出确认的股东之股份被摊薄的影响，以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鉴于合计持股超过 95%的股东已同意该分红计划，且现金分红体现对全体股东的回报，并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合法权益，届时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该分红计划的风险较小。

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

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且陆海良本人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延期偿还声明

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到期时若存在偿还困难，相关借款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b.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 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 a.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合计 3.28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51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72.65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1.90%，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价值是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的，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股权价值下跌，进而导致无法完全解决上述债务的情形。

#### b.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5.06%，则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首先将通过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来弥补上述缺口；若新的分红方案无法实施或仍无法弥补缺口，则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的股份可流通时，将通过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剩余缺口。具体处置股份的比例分析如下：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0.36%，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债务本息合计为 0.94 亿元。

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均为 2023 年，存在相应的还款压力。桑尼能源将通过加快在手订单的交付及上述长期合作银行的持续授信来偿还上述借款。

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 0.94 亿元，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享有的发行人现金利润分配份额或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来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3.57 亿元，担保本息合计 0.94 亿元，二者合计 4.51 亿元。实际控制人相应借款和担保的还款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①主要债权人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债务偿还期限相对宽松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陆海良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实力较强，无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因此能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及债务延期。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若实际控制人还款存在困难，则相关债务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仅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 ②实际控制人目前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高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分红方案，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覆盖其大额借款。

目前发行人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36.76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无法完全按照议案实施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能性。

## ③借款和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较小

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实施，则实际控制人需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偿还上述借款及担保。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51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72.65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和担保本息合计 4.51 亿元，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仅为 2.61%，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

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目前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已做出相应的现金分红计划和书面确认；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提升，短期内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债权人陆海良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其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偿还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和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大额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相对较小。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它企业中，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无实际业务，负债很少，因此后续仅对桑尼能源的债务情况进行相应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9.03 亿元。此外，桑尼能源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和 2022 年及之前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的影响，桑尼能源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差，因此桑尼能源暂未明确具体还款资金来源的债务金额较多。

桑尼能源解决上述债务问题的主要措施包括：①随着 2022 年底硅料及组件价格的回落，电站建设的利润率将会提升，桑尼能源将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从而获取相应收入；②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桑尼能源对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 63.15%）的授信、延期承诺。

### （3）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1) 对外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14 亿元，本息合计 9.03 亿元，债权方为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陆海良、实际控制人、其他个人。

桑尼能源的借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金融机构	银行	23,099.00	492.82	23,591.82	26.11%
2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0,952.77	1,449.79	32,402.56	35.87%
3	金贝能源		保理公司	8,000.00	137.94	8,137.94	9.01%
4	桑尼能源、金贝能源		小贷公司	3,000.00	218.80	3,218.80	3.56%
5	桑尼能源	陆海良	10,913.69	6,208.43	17,122.12	18.95%	
6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2,800.00	420.00	3,220.00	3.56%	
7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2,652.00	0.00	2,652.00	2.94%	
合计			<b>81,417.46</b>	<b>8,927.78</b>	<b>90,345.24</b>	<b>100.00%</b>	

上表中的债权方中，银行包括工商银行等 9 家，共 17 笔借款；融资租赁公司为融和租赁、仲利国际租赁，共 10 笔借款；保理公司为国核保理，共 1 笔借款；小贷公司为浙富小贷、龙生小贷，共 6 笔借款；此外来自陆海良的借款共 1 笔，来自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共 1 笔，来自其他个人的借款共 4 笔。上述借款的明细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桑尼能源的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3 年	67,647.96	①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约 700 万元 <sup>注1</sup>	66,447.96	①加快约 400MW 的在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主要债权方按其承诺提
2024 年	4,310.27		3,110.27	
2025 年	3,435.13	②自持电站每年的	2,235.13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6年	3,053.92	发电收入约500万元 <sup>注2</sup>	1,853.92	供授信额度或进行借款延期 ③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7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86,449.40 <sup>注3</sup>	-	80,449.40	-

注1：2019至2021年，桑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桑尼能源子公司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借入的1,243.83万元借款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此外，桑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上述两项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如上表所示，桑尼能源的还款资金缺口集中在2023年，主要原因为对中电投融和租赁、银行的借款集中在2023年到期。针对上述还款资金缺口，桑尼能源的相应解决措施如下：

①主要债权方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桑尼能源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的持续授信及延期承诺，桑尼能源对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63.15%。各债权方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要求、债权方是否已承诺延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总额(不考虑延期或续借)	债权方	笔数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还款要求	债权方是否已承诺延期或续借
2023年	67,647.96	融和租赁	8	26,886.20	根据合同约定，每1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国核保理	1	8,137.94	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0.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工商银行等9家银行	17	23,591.82	每月或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金	否
		仲利国际租赁	1	313.20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偿还本金和利息	否
		浙富小贷等2家小贷公司	6	3,218.80 <sup>注</sup>	每月偿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否
		其他个人	4	3,220.00	每季度、半年或每年偿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否
2024年	4,310.27	融和租赁	3	1,774.07	根据合同约定，每1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仲利国际租赁	1	256.20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偿还本金和利息	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2025年	3,435.13	融和租赁	1	1,114.53	根据合同约定，每1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还款年度	需还款总额(不考虑延期或续借)	债权方	笔数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还款要求	债权方是否已承诺延期或续借
		仲利国际租赁	1	40.60	根据合同约定, 每月偿还本金和利息	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 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 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2026年	3,053.92	融和租赁	1	773.92	根据合同约定, 每1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 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 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 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 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2027年	8,002.12	陆海良	1	8,002.12	2027年9月到期, 当年1至8月每月偿还190万元本息, 9月偿还6,482.12万元本息	是, 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 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注: 2022年11月至12月, 桑尼能源归还小贷公司借款2,500万元, 并向小贷公司新借入本金2,500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因此2023年度需偿还小贷公司的借款本息为3,218.80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对桑尼能源的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5.71 亿元，占桑尼能源借款本息余额的比例为 63.15%。上述债权方看好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发展，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减轻了桑尼能源的还款压力。

## ②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手电站订单容量约为 400MW，预计收入约为 16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 3.2 亿元。

2021 至 2022 年，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整县推进”等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受原材料硅料、组件价格上涨的影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商和 EPC 总承包商的利润率相对有限，因此桑尼能源在拥有较多订单的情况下延缓了建设和交付的节奏。

随着国内新建硅料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 12 月的硅料价格较 11 月已下跌 13.56%<sup>1</sup>，2023 年仍具备下降空间。未来随着硅料、组件价格的快速下跌，桑尼能源的利润率将会得到提升，预计会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和交付，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相应的资金。

## ③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桑尼能源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桑尼能源会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以 2021 年、2022 年为例，桑尼能源对银行到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分别为 1.86 亿元和 1.20 亿元；借款到期后，桑尼能源与上述银行保持继续合作，新增借款分别为 2.15 亿元和 2.23 亿元。

---

<sup>1</sup> 数据来自中原证券《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产业链全面降价重塑利润格局——光伏行业月报》。

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其中桑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桐庐农商行营业部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桑尼能源后续可与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协商具体的授信事宜。

#### ④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2年桑尼能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487.34
净利润	-5,814.86
息税前利润	-191.07
资产总额	90,342.26
其中：流动资产	44,845.23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负债总额	130,693.72
其中：流动负债	103,135.15
非流动负债	27,558.57
所有者权益	-40,351.46

#### A.可变现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可供短期变现进行债务偿还的资产如下：

a. 货币资金为0.59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b.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2.08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2018年“531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合计为2.14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桑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99.76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

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桑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桑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 B.可变现资产的处置计划

目前，桑尼能源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偿还债务：①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回笼资金，②获取主要债权方的新增授信或延期。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仍无法偿还所有债务，桑尼能源对于可变现资产的处置计划如下：

### a.长期股权投资

目前桑尼能源计划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其持有的长峡桑尼以及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的相关投资。

长峡桑尼为桑尼能源子公司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长峡桑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10 亿元。长峡桑尼计划处置其持有的 152.31MW 电站，目前处于陆续处置过程中，处置完成后，预计桑尼能源可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长峡桑尼拟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出售青岛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另外，长峡桑尼已与浙江国电投签署框架协议，拟向浙江国电投转让浙江、江苏地区的项目公司，具体事宜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此外，桑尼能源拟出售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6,323.80 万元。目前桑尼能源正在寻找并接洽潜在受让方，已与数家潜在受让方签署前期尽职调查的保密协议。

桑尼能源为“轻资产模式”，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电站的投资和运营并非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因此，上述电站项目

公司的出售有助于增加桑尼能源的经营周转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 c.土地、厂房等资产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且光伏组件生产的流程较为简单，对土地及厂房面积的需求较小，若现有土地、厂房对外出售或根据政府规划搬迁后，桑尼能源较为容易获取相关的租赁厂房；随着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桑尼能源目前拥有的土地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未来若需出售该土地及厂房，桑尼能源可获取较为可观的收益，且不会对桑尼能源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仍存续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1.66亿元。按被担保方分类，桑尼能源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1	艾罗能源	6,900.00
2	长峡桑尼及其子公司	9,346.39
合计		<b>16,246.39<sup>注</sup></b>

注：根据桑尼能源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单笔20万元以下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326.53万元，单笔金额较小且分散，因此未列入上表中。

上述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债权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23/1/19	2,500.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23/4/12	4,400.00
3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	浦发银行	2031/5/25	2,051.00
4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161.38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债权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5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322.76
6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161.38
7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198.06
8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586.84
9	保证	金贝能源	盐城市大丰区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256.74
10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513.49
11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0/3/18	5,094.73
<b>合计</b>							<b>16,246.39</b>

上述担保中，桑尼能源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桑尼能源对长峡桑尼及其控制的项目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3 亿元，相关借款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长峡桑尼为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电收入，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 3) 经营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经营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核算内容
应付票据	6,997.00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206.81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470.23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20	主要为应付员工的薪酬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核算内容
应交税费	-77.06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合计	17,917.67	-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该类负债为桑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随着桑尼能源业务开展而不断地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桑尼能源的业务收入、项目回款等运营资金。

#### （4）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债务到期偿还压力较大；桑尼能源目前拥有的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相对较少，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桑尼能源主要债权方已出具了允许延期偿还的声明和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跌，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桑尼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将得到提升。

### 3、桑尼能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up>注</sup>	2019 年度 <sup>注</sup>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31,963.09	7,717.94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13,259.45	-11,8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15	-3,984.82	-8,076.62	-28,124.92
净现金流	3,689.76	-385.22	-502.80	-23,996.78

注：由于 2020 年 10 月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的子公司，因此，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19 年、2020 年的数据已按照不含艾罗能源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2019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94 万元、31,963.09 万元、18,942.08 万元和 39,487.34 万元，净利润为-11,825.98 万元、-13,259.45 万元、-14,738.14 万元和-5,814.86 万元，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为负，主要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的严重冲击，以及 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自 2022 年开始经营开始呈现好转的趋势，亏损规模得以缩小。

### **(1) 桑尼能源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①“光伏 531 新政”带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造成严重冲击

2018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即“光伏 531 新政”），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每度电 0.37 元国家补贴实质上全部取消，对于桑尼能源的客户而言，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不再具有经济可行性，整个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桑尼能源的市场开拓受到巨大冲击，订单断崖式下跌，业务陷入停滞状态。因此，2019 年，桑尼能源营业收入仅约为 7,700 万元，规模急剧减少。

②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2021 年开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由年初的 83 元/公斤涨至年末的 230 元/公斤，全年价格涨幅达 177%，最高价 269 元/公斤，涨幅高达 224%。

桑尼能源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以 EPC 等形式向客户进行整体电站的交付；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公司，其作为电站投资方，需要保持相对固定的电站投资收益率。在电站投资方要求投资收益率固定的情况下，硅原材料及光伏组件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桑尼能源电站开发建设的利润空间被压缩，主营业务利润率大幅下降，在此情况下，桑尼能源亦主动减少电站的建设和交付。因此，桑尼能源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较多。

③毛利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较多，带来了报告期内的经营亏损

受“光伏 531 新政”以及硅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桑尼能源主营业务毛利出现大幅度的下降，而桑尼能源为了维持正常经营所必须支出的人员工资、财务

费用等费用相对固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不能覆盖上述费用，从而经营出现持续的亏损。

## （2）未来经营业绩向好的因素分析

### ①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使得光伏电站成本下降

“光伏 531 新政”之后，光伏发电补贴的大幅度退坡加速了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也具备了投资的可行性，因此分布式光伏行业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打开了市场空间。

②2020 年的“双碳政策”及 2021 年的“整县推进”推动了分布式光伏行业需求的复苏

2020 年 9 月，国家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即“双碳战略”）的目标；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即“整县推进”政策），对光伏行业尤其是分布式光伏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政策利好，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得以逐步恢复。

### ③自 2022 年末分布式光伏硅原材料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2021 至 2022 年，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整县推进”等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受原材料硅料、组件价格上涨的影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商和 EPC 总承包商的利润率相对有限，因此桑尼能源在拥有较多订单的情况下延缓了建设和交付的节奏。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内新建硅料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 12 月的硅料价格较 11 月已下跌 13.56%，2023 年仍具备下降空间。未来随着硅料、组件价格的进一步下跌，桑尼能源的利润率将会得到提升。

### ④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桑尼能源是全国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

开发及服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A. 桑尼能源拥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荣誉和资质，是国家首批 19 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国家首批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承建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B. 突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桑尼能源参与编制了多项 BIPV 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了国内首个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标准《光伏组件屋面工程技术规程》、“浙江制造”标准《工业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发电系统》。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4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C. 丰富的分布式光伏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屋顶资源开发能力，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 D. 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较多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核心客户包括三峡集团下属新能源领域的公司，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等国电投各省子公司。

⑤桑尼能源拥有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⑥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广阔，桑尼能源合作伙伴认可桑尼能源的未来发展前景

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优点，且大多处于工业发达地区，工商企业用电需求大，所发电量大部分可就地消纳，投资回报率高，央企、国企等大型电站投资方投资意愿强烈，市场需求广阔。

因此，桑尼能源虽然债务较多，但上述合作伙伴认可分布式光伏行业的前景以及桑尼能源在该领域的优势，长期合作意愿强烈，愿意推动订单的交付；同时，随着电站建设利润空间的提升，未来桑尼能源也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推动屋顶资源的开发，进一步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订单。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随着光伏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分布式光伏开发及建设业务的利润率逐步恢复，桑尼能源凭借其在分布式光伏行业的积累，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业绩预期会逐步好转。

**（二）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本息合计 0.94 亿元，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债权方为浙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工商银行和宁波通商银行，主债务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至 9 月。

桑尼能源与上述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往年度债务到期均通过协商获得续借，其中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也已出具了意向授信说明，后续可协商续借。

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

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4%，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

#### **1、关于李新富履行担保债务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同时考虑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奖金及对外债权等其他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在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之时，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出现到期未偿还较大金额债务进而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任职资格规定、进而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相对较小。

#### **2、关于桑尼能源无法偿债被要求进入破产程序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三）项规定，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新富现任桑尼能源董事长。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可能被债权人主张要求进入破产程序；但考虑到桑尼能源在手订单较多以及所在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进入破产程序前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具备可能性；即便进入破产程序，破产重整亦为桑尼能源债务处置的方式，并非必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破产清算对李新富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资格的影响依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在破产清算完结之日才开始，且仅限于个人负有责任的情形。

关于个人对破产清算负有责任，依据《破产法》第 125 条，系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情形。桑尼能源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李新富忠实、勤勉履职，为桑尼能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若未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亦无法与债权人和解导致破产清算，且在李新富对此负有个人责任前提下，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已担任职务之资格的可能性。随着分布式光伏行业政策的改善，以及 2022 年底硅料、组件原材料价格下降，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桑尼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将得到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桑尼能源及相关各方确认李新富忠实、勤勉履职，因此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影响李新富任职资格的可能性较小。

### 3、关于任职资格受到影响情形下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

若李新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受到限制，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分析如下：

#### （1）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李新富持股比例较高，连同其配偶李国妹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在发行前后分别为 46.75%、35.06%，即便李新富不担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作为控股股东可以提名新任董事，以保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 （2）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的影

李新富之外的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李国妹系李新富的配偶，陆海良系李新富之女配偶的父亲，闫强、郭华为系发行人的员工。

若未来李新富不担任董事、总经理，可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发行人内部人员担任新任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内部人员担任总经理，又鉴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组织



机构，故李新富未来任职资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 任职资格仅在以下多个条件均满足时才会受到不利影响

任职资格可能受到影响的时点在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完结后，以①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②经协商仍无法与债权人和解；③无法进行破产重整；④履行完毕破产清算程序；⑤李新富被证明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的全部发生为前提，历时较久，系未来远期较小风险。

综上，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对李新富在发行人处的现有任职（董事、总经理）资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该等未来任职资格风险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权方出具的延期偿还债务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声明或承诺函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其中，主要债权人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比为 95.89%，主要债权人已出具允许延期偿还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各债权方的相关声明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1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34,255.88	95.89%	是，已取得允许延期两年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2	光大银行	1,467.05	4.11%	否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合计	35,722.93	100.00%	-

(1)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陆海良及江西莹光不存在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因此上述债务到期时，若实际控制人还款存在困难，则相关债务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

(2)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陆海良和江西莹光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支持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9.03 亿元。其中，主要债权方陆海良已出具允许桑尼能源延期还款的声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向桑尼能源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桑尼能源对上述三名债权方的借款余额占桑尼能源总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63.15%。

桑尼能源各债权方的相关文件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1	融和租赁	31,792.56	35.19%	是，已承诺提供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国核保理	8,137.94	9.01%	是，已承诺提供 0.8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借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3	陆海良	17,122.12	18.95%	是，已声明允许桑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4	银行	23,591.82	26.11%	否
5	仲利国际租赁	610.00	0.68%	否
6	小贷公司	3,218.80	3.56%	否
7	实际控制人	2,652.00	2.94%	否
8	其他个人	3,220.00	3.56%	否
合计		<b>90,345.24</b>	<b>100.00%</b>	-

各债权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融和租赁、国核保理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函

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向桑尼能源提供授信额度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合计 4.30 亿元。

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与桑尼能源开展新增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合作，承诺向桑尼能源提供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 3.50 亿元/0.80 亿元。桑尼能源与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存续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在项目手续齐全、合法的情况下，桑尼能源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授信资金，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开发、存量资产盘活等相关事宜。有关融资的具体事宜届时双方会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 陆海良允许桑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

陆海良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允许桑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若桑尼能源对于陆海良的债务在某一特定期间的本息偿付存在困难，则相关债务本息偿付可予以延期，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以确保桑尼能源不因偿还上述债务事宜而导致经营困难。”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1、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债务协议及其担保协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等情况。

**2、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针对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的约束、披露机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制度，实际控制人亦签署了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公司制度**

针对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公司制度：

①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约束、披露机制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及质押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交易计划、质押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质押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交易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法或违规进行场外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

②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约束、披露机制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及

质押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交易计划、质押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质押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交易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大股东、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得违法或违规进行场外股票质押、交易和转让活动。”

## （2）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或财产保全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续若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本人承诺不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

## （六）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1、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借款和担保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

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

该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

股权比例仅为 2.61%，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而言较小。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无实际业务，负债很少，因此此处仅对桑尼能源的债务情况进行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借款余额为 9.03 亿元，担保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桑尼能源债务担保的余额为 0.94 亿元。即使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大额负债，或因担保而产生偿付义务，该种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桑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4%，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即使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

续经营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而言：

①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桑尼能源的股份情况如下：

桑尼能源总股本	162,741,786 股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数	82,478,590 股
持股比例	50.68%
是否已实缴出资额	是

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桑尼能源为公司制独立法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受到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且若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受到影响，但基于 A. 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B. 实际控制人仍可提名合适人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总经理。因此，即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受到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①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大额负债，则实际控制人 0.94 亿元的担保责任可由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予以覆盖；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4%，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②若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则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若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受到限制，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结合问题（1）（2）（3）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因素”之“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大额负债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资金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借款和担保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债务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2）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资金流水、借款和担保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情况、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借款流向以及形成的资产等情况；

（3）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在手订单、查看相关行业政策以及研究报告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目前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业务发展和资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4）获取并查阅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出具的延期偿还借款、提供授信额度或支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控制地位的声明、承诺；

（5）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担保协议、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制度，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实际



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等情况，并核查相关约束、披露机制；

(6) 获取并核查重要债权方陆海良的银行流水、其控制企业的纳税情况、拥有的土地、房产、对外债权等资料，对陆海良进行访谈，核查其资金实力、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背景以及陆海良要求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的安排等借款相关事宜；

(7) 打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对核查范围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与相关企业的账面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中介机构已完整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针对尚未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相应的还款计划具备可行性，相关债务具有相应的还款来源，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2) 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 如未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对李新富在发行人处现有任职（董事、总经理）资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该等未来任职资格风险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与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莹光就部分借款的还款期限进行了适当延长，实际控制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后续可通过发行人利润分配偿还对外借款；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分别承诺向桑尼能源提供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额度；

(5)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目前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已经就未来防范前述事项作了约束和充分披露机制，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6)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转贷金额 5,450 万元，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金额 7,011.70 万元，桑尼能源存在占用前述资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拆出金额 5.99 亿元，桑尼能源将前述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业资产，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借款及日常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法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2）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3）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列报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以及涉及的票据类型、出票人及来源，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承兑情况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票据融资具体背景如下：

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票据融资的业务背景为双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艾罗能源以应收账款保理向融和租赁申请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代替银行转账支付部分保理借款。

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艾罗能源将从融和租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用于自身支付供应商货款，部分背书给桑尼能源使用；桑尼能源在偿还对艾罗能源借款时，也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2019年、2020年票据融资双向合计金额分别为4,640.00万元、2,371.70万元，共计7,011.70万元，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报告期末均已到期承兑。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度票据融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

2019年10月，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代替银行转账支付保理款项2,000.00万元，艾罗能源将取得的票据50.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1,950.00万元拆借给桑尼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时间	金额	说明
取得融和租赁背书转让的票据	艾罗能源取得融和租赁基于保理借款业务背书的票据2,000.00万元	艾罗能源向融和租赁借款	2019年10月	2,000.00	票据融资明细A
艾罗能源将上述部分票据背书给桑尼能源	艾罗能源将上述收到票据中的1,950.00万元背书给桑尼能源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2019年10月	1,100.00	
			2019年11月	850.00	
			小计	<b>1,950.00</b>	-
桑尼能源归还票据	桑尼能源背书690.00万元票据偿还拆借资金	桑尼能源归还对艾罗能源借款	2019年11月	490.00	票据融资明细B
			2019年12月	200.00	
			小计	<b>690.00</b>	-
<b>双向合计</b>				<b>4,640.00</b>	-

2019 年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票据流向具体明细如下：

(1) 票据融资明细 A

交易背景为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票据来源为融和租赁；票据流向为融和租赁背书给艾罗能源 2,000.00 万元，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桑尼能源 1,950.00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艾罗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 收票日期	艾罗能 源后手	艾罗能源 背书日期	用途	桑尼能源后手
山东东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融和租赁（融和租赁向艾罗能源以票据形式发放借款2,000.00万元）	2019年10月	桑尼能源	2019年10月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借票据 1,100.00万元	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桑尼能源贴现1,000.00万元）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00.00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	200.00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00.00						
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2019年11月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借票据 850.00万元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桑尼能源支付货款100.00万元）
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50.00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300.00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100.00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0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容大成套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艾罗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 收票日期	艾罗能 源后手	艾罗能源 背书日期	用途	桑尼能源后手
								电气制造分公司 (桑尼能源 支付货款 100.00 万元)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50.00			宁波万 亨金属 加工有 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正常支 付货款	不适用
合计		<b>2,000.00</b>	-	-	-	-	-	-

桑尼能源收到艾罗能源拆借的票据 1,95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全部背书给其自身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1,750.00 万元向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贴现后用以归还借款或者支付货款等，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最终资金去向	最终资金用途 (交易背景)	金额
2019 年 10 月	个人借款	归还借款及利息	649.00
	江西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桑尼能源 货款	10.00
	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38.78
	杭州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35.78
	苏州荣禾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5
	上海常必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84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2
	江西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容大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25.00
	浙江晨峰电气有限公司		25.00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艾罗能源		归还借款
	桑尼能源员工	付工资	3.73
<b>小计</b>	<b>-</b>	<b>1,000.00</b>	
2019 年 11 月	艾罗能源	归还借款	600.00
	青岛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投资款	79.91
	杭州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支付桑尼能源 货款	10.00
	常州晶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9
	富阳市金鑫建材家居广场英皇卫浴商行		20.00
	<b>小计</b>	<b>-</b>	<b>750.00</b>
<b>合计</b>	<b>-</b>	<b>1,750.00</b>	

桑尼能源将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或贴现



后用于支付货款、归还借款等，均基于自身日常经营需要及真实交易背景，且艾罗能源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无交易及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2）票据融资明细 B

桑尼能源背书给艾罗能源 69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偿还对艾罗的借款，桑尼能源票据来源为客户销售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基于自身采购业务及真实交易背景。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桑尼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 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龙焱能源 科技（杭 州）有限公 司	宁波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桑尼能源将 690.00 万 元票据背书给艾罗能 源归还拆借资金	2019 年 11 月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杭州水道电器有限公司
		40.00					江苏迪昊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嘉兴诸利安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昆山大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杭州倍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10.00					苏州繁丰机电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工业园区康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庆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10.00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桑尼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 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江苏新源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农商行	5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 二安装建设有限 公司				苏州德力安电子有限公司
龙焱能源 科技(杭 州)有限公 司	宁波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2019年12 月		2019年12月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0.0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20.00					江苏迪昊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苏州繁丰机电有限公司
		10.0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嘉兴诸利安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求端科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b>690.00</b>	-	-	-	-	-

## 2、2020 年度票据融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时间	金额	说明
取得融和租赁背书转让的票据	艾罗能源取得融和租赁基于保理业务转让的票据 1,500.00 万元	艾罗能源向融和租赁借款	2020 年 3 月	1,500.00	票据融资明细 C
艾罗能源将上述部分票据背书给桑尼能源	艾罗能源将上述收到票据中的 100.00 万元背书给桑尼能源，用于资金拆借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2020 年 3 月	100.00	
桑尼能源归还票据	桑尼能源以银行承兑票据偿还拆借资金	桑尼能源归还对艾罗能源借款	2020 年 3 月	149.80	票据融资明细 D
			2020 年 4 月	211.23	
			2020 年 5 月	390.67	
			2020 年 6 月	20.00	
			小计	771.70	
<b>双向合计</b>				<b>2,371.70</b>	-

2020 年度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票据流向具体明细如下：

### (1) 票据融资明细 C

交易背景为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票据来源为融和租赁；票据流向为融和租赁背书给艾罗能源 1,500.00 万元，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其自身供应商 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背书给桑尼能源 100.00 万元；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艾罗能源前手（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说明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融和租赁（融和租赁向艾罗能源以票据形式发放借款1,500万元）	2020年3月	背书给桑尼能源100.00万元	2020年3月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背书给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贴现100.00万元）
		100.00			背书给其自身供应商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承付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阴卓能物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支付货款
		100.00					苏州市星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	-	-	-	-	-	-

桑尼能源收到艾罗能源背书的票据 100.00 万元，贴现后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均基于自身日常经营需要，且艾罗能源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无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2）票据融资明细 D

桑尼能源背书给艾罗能源 771.70 万元用于偿还对艾罗能源的借款，桑尼能源票据来源为客户销售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基于自身采购业务及真实交易背景。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桑尼能源前手(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龙岩国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9.80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桑尼能源将 771.70 万元票据背书给艾罗能源，归还拆借资金；艾罗能源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年3月	杭州倍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绍兴市上虞宏兴伞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商行	6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羲和电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23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30.0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7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龙岩国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20.67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苏州德力安电子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江苏庆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桑尼能源前手（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2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水道电器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b>771.70</b>	-	-	-	-	-



综上所述，艾罗能源报告期内票据融资的交易背景系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保理借款，以及与关联方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艾罗能源的票据来源为融和租赁，艾罗能源背书给桑尼能源的票据最终流向为桑尼能源背书给自身供应商或贴现后归还借款、支付货款等。前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和业务往来的背景为2020年10月前发行人系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且发行人2020年10月前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经发行人2022年5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1）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与桑尼能源发生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单笔资金占用周期短，导致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较大，但实际占用的平均余额较小，2019年、2020年平均资金拆借金额分别约为6,300.00万元、10,400.00万元。发行人

针对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处于7.20%-8.00%之间。艾罗能源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艾罗能源对融和租赁借款取得的资金及销售回款，2019年、2020年从融和租赁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18,000.00万元、14,831.51万元。

中介机构获取了桑尼能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桑尼能源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桑尼能源单笔金额5万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并对桑尼能源资金流向、用途，桑尼能源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桑尼能源取得的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为归还其自身到期借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开支等；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取得的借款及销售回款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以后年度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2)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①	14,245.73	3,406.02
本期增加②=③+④	30,118.48	26,347.58
其中：本金增加③	29,290.00	25,868.00
利息增加④	828.47	479.58
本期归还⑤	44,364.21 <sup>注1</sup>	15,507.87
期末余额⑥=①+②-⑤	0.00	14,245.73

注1：与下表中“桑尼能源还款来源”中2020年还款金额44,364.20差异0.01系四舍五入计算尾差。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包含了票据融资中与桑尼能源相互背书的部分，拆出资金来源、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桑尼能源还款来源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艾罗能源拆出资金来源	借款	17,300.00	100.00 <sup>注2</sup>	18,500.00	1,950.00 <sup>注3</sup>
	销售回款	9,270.00	-	5,938.00	-
	退税款	1,100.00	-	1,380.00	-
	桑尼能源还款	1,520.00	-	50.00	-
	政府补助款	100.00	-	-	-
	<b>合计</b>	<b>29,290.00</b>	<b>100.00</b>	<b>25,868.00</b>	<b>1,950.00</b>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偿还借款及利息	20,635.14	-	19,903.42	-
	支付货款	5,586.62	-	4,485.00	-
	支付保证金	200.00	-	1,350.00	-
	支付投资款	2,167.74	-	129.58	-
	其他费用开支	700.50	-	-	-
	<b>合计</b>	<b>29,290.00</b>	<b>-</b>	<b>25,868.00</b>	<b>-</b>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借款	36,483.73	-	9,516.00	-
	销售回款	6,880.47	771.70 <sup>注2</sup>	4,631.87	690.00 <sup>注3</sup>
	投资款	1,000.00	-	50.00	-
	票据贴现款	-	-	950.00	-
	退税款	-	-	230.00	-
	政府补助款	-	-	130.00	-
	<b>合计</b>	<b>44,364.20</b>	<b>771.70</b>	<b>15,507.87</b>	<b>690.00</b>

注 1：表中金额为资金拆借的本金发生额，未包括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

注 2：为本题“（一）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中票据融资明细 C、票据融资明细 D 中拆借给桑尼能源的 100.00 万元以及桑尼能源归还的 771.70 万元；

注 3：为本题“（一）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中票据融资明细 A、票据融资明细 B 中拆借给桑尼能源的 1,950.00 万元以及桑尼能源归还的 690.00 万元。

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桑尼能源使用的资金拆借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按月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	----	----	----------	-------------	----------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 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 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 还款来源
2019年1月	410.00	1,11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4笔,合计41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3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万元来源为桑尼能源还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26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50.00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5笔,合计1,110.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来源为借款、46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万元来源为收投资款。
2019年2月	1,700.00	4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2笔,合计1,700.00万元,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借款。	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2笔,合计40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50.00万元来源为借款。
2019年3月	-	250.00	-	-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笔,合计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2019年4月	-	1,100.00	-	-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2笔,合计1,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2019年5月	150.00	7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1笔,合计150.00万元,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2笔,合计7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2019年6月	5,450.00	575.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8笔,合计5,45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4,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05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5,15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300.00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3笔,合计5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2019年7月	2,200.00	1,19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3笔,合计2,200.00万元,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借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1,300.00万元支付保证金、90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4笔,合计1,190.00万元,其中1,1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5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2019年8月	990.00	1,535.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11笔,合计99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7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220.00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575.00万元支付货款、365.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50.00万元支付保证金。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8笔,合计1,535.00万元,其中1,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305.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130.00万元来源为政府补助款。
2019年9月	1,328.00	5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6笔,合计1,328.00万元,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1,128.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200.00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笔,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2019年10月	8,420.00	4,556.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18笔,合计8,42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7,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72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450.00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6,810.42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480.00万元支付货款、129.58万元支付投资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0笔,合计4,556.00万元,其中3,68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82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2019年11月	4,070.00	2,048.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15笔,合计4,07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2,9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3,12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950.00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24笔,合计2,048.00万元,其中803.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600.00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71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41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万元来源为票据贴现款、465.00 万元来源为借款、18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2019 年 12 月	1,150.00	1,993.87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9 笔, 合计 1,15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8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3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830.00 万元支付货款、32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5 笔, 合计 1,993.87 万元, 其中 1,643.87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350.00 万元来源为票据贴现款。
2020 年 1 月	1,500.00	1,75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8 笔, 合计 1,5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7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7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70.00 万元来源为桑尼能源还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800.00 万元支付货款、7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5 笔, 合计 17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2020 年 2 月	300.00	2,3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1 笔, 合计 3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155.00 万元支付工资、145.00 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3 笔, 合计 2,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3 月	5,690.00	649.8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13 笔, 合计 5,69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3,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69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100.00 万元来源为桑尼能源还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4,14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455.00 万元支付货款、95.00 万元支付工资。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5 笔, 合计 649.80 万元, 其中 549.8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4 月	2,450.00	3,221.23	艾罗能源向桑尼	资金流向为其	桑尼能源向艾罗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月			能源拆出资金 8 笔, 合计 2,450.00 万元, 拆出资金其中 1,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65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2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中 1,4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050.00 万元支付货款。	能源归还资金 11 笔, 合计 3,221.23 万元, 其中 1,6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561.23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5 月	2,930.00	2,060.67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12 笔, 合计 2,93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1,3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桑尼能源还款、1,0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38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2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1,585.14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926.75 万元支付货款、200.00 万元支付保证金、130.00 万元支付基金收益补偿款、41.98 万元缴纳税款、26.24 万元支付工资、19.89 万元支付报销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0 笔, 合计 2,060.67 万元, 其中 1,040.67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02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6 月	3,300.00	16,08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6 笔, 合计 3,3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1,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60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3,0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232.00 万元支付货款、68.00 万元支付工资。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7 笔, 合计 16,080.00 万元, 其中 16,0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2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2020 年 7 月	5,100.00	1,7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 笔, 合计 5,1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4,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50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2,6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2,167.74 万元付投资款、254.29 万元支付货款、77.97 万元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4 笔, 合计 1,700.00 万元, 其中 1,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付员工报销款。	
2020年8月	4,300.00	1,0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5笔,合计4,30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2,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80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4,00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300.00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3笔,合计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收投资款。
2020年9月	1,270.00	91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11笔,合计1,27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1,1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00.00万元来源为政府补助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76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423.58万元支付货款、80.00万元支付工资、4.42万元支付费用、2.00万元支付公积金。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5笔,合计910.00万元,其中6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250.00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年10月	2,450.00	12,660.95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2笔,合计2,45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2,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45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8笔,合计12,660.95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2020年12月	-	2,031.55	-	-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笔,合计2,031.55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循环。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①艾罗能源拆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融和租赁借款取得的资金及销售回款,2019



年拆出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1,950.00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5,938.00 万元;2020 年拆出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17,300.00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100.00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9,270.00 万元;

②桑尼能源取得的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为归还其自身到期借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开支等,2019 年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中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19,903.42 万元、支付货款金额为 4,485.00 万元;2020 年桑尼能源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中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20,635.14 万元、支付货款金额为 5,586.62 万元;

③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取得的借款及销售回款等,2019 年桑尼能源归还拆借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9,516.00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4,631.87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690.00 万元;2020 年桑尼能源归还拆借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36,483.73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6,880.47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771.70 万元。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管理层,了解资金拆借的形成背景、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

②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核查,核查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③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银行流水,检查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

④获取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桑尼能源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对单笔金额 5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

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⑤获取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票据台账，检查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情况以及票据流向、资金流向；

⑥获取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⑦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各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采购真实性，核查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的真实性；

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⑩获取了桑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⑪获取桑尼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访谈为桑尼能源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了解桑尼能源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⑫获取双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并测算相应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基于日常经营

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2012年3月，金贝能源作为股东成立艾罗有限，并于2013年9月发行人变更为桑尼能源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经营性业务及资金往来；同时，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求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外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采购逆变器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对桑尼能源出售逆变器产品，以及租赁桑尼能源厂房的情况，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合理商业背景，相关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经营性业务往来及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桑尼能源销售情况		向桑尼能源采购情况* <sup>2</sup>	
	销售金额* <sup>1</sup>	销售回款	采购金额* <sup>1</sup>	采购付款
2013年度	192.33	78.00	222.71	207.37
2014年度	7,875.33	4,432.26	162.22	39.00
2015年度	3,104.36	4,197.28	175.37	465.00
2016年度	3,642.22	4,404.31	194.36	-
2017年度	6,196.10	7,322.48	275.66	321.36
2018年度	2,281.35	2,079.21	293.55	-

注 1：上述销售及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报告期外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采购内容主要为厂房租赁及相应水电费。

发行人已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记载：“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罗有限/发行人“无违反市场

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或情形”，“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基于双方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合规性。

(2)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外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要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而发生，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偿还借款等，不涉及非法融资，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收到发生额	支付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	700.00	700.00
2013 年度	906.37	1,440.63	1,234.26
2014 年度	514.63	447.92	1,167.55
2015 年度	3,514.09	1,752.92	-593.62
2016 年度	5,053.80	6,014.01	366.59
2017 年度	21,541.85	28,987.77	7,812.51
2018 年度	24,338.06	19,931.57	3,406.02

由上表可见，上述资金往来 2017 年、2018 年发生额较以前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艾罗能源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账面资金余额增加。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进一步进行公司治理规范，按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资金往来的清理，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行为未损害中小股东或第三方利益，并已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

循环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的日常购销业务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同时报告期外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2016 年及之前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金额相对较小，且 2017 年之前业务、资金往来距离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期间较长，因此对于 2016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采购及销售明细账，对发行人与桑尼能源 2016 年及之前的账面业务及资金往来进行整体分析，确认交易规模、资金拆借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③获取了桑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针对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采购及销售明细账，以及主要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扣除桑尼能源银行账户之间同名划转金额后，年度资金流入或者资金流出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并对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检查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③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

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④获取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票据台账，检查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情况以及票据流向、资金流向；

⑤获取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⑥获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⑦获取了桑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经营性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上述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

### **（三）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桑尼能源支付转贷资金事项以及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给桑尼能源拆借资金事项，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为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和《内部

审计制度》等，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1）对于年度计划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向财务部报送计划，在计划中提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财务部牵头整理汇总，并组织各部门分析判断必要性、核定额度，并按照核定后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提交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对于年度计划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向财务部提出年度计划外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申请，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定额度。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同时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7)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上市情况下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2)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3)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公司上市后，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5) 公司财务部门或财务人员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账，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并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务部门或法务人员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及追偿事宜。

(6)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 **4、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22年5月，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定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保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协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管理、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

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2020年12月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公司已有效执行了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所描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我检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5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为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保障公司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采取的具体手段如下：

### **1、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情况，财务部切实遵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各项制度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就能实施到位。其中重点关注资金审批支付事宜，核实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以降低资金风险，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 **2、加强合同管理**

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在合同签订环节，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对合同签订主体进行身份核验、资信调查、评审，以确认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对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关注合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内容，以避免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 **3、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通过行使查阅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权、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权、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权利，发挥其对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下提高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 **4、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管控**

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会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需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会充分核查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 **5、加强各部门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 **6、成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专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独立董事林乘风为该小组的

组长，吸纳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部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每月对公司大额资金收付进行检查，对于异常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核实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并于当日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临时会议，核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适时召开董事会。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资金占用，并及时向交易所和有权监管机构（如地方证监局）汇报，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以督促关联方归还、整改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宜。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积极配合公司整改相关事项，并清偿资金相关款项及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同时就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6）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

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8）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台账、往来明细账、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核查，核查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检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清单及背书信息；获取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票据台账，检查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情况以及票据流向、资金流向；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检查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

(5) 获取报告期内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6) 获取报告期内及 2017 年、2018 年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8) 查阅《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容；

(10)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获取了桑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2) 核查发行人就财务内控不规范采取的整改措施，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确认整改完成后是否存在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3) 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的票据融资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背景，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发行人对上述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报告期外，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业务及资金往来未涉及非法融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规性；

（3）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业务，相应制度明确、具体；

（4）公司为保障相应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采取了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和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成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等手段，相应手段已得到有效落实；

（5）公司已针对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采取多种手段保障相关措施有效执行。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sup>2</sup>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核查内容**

---

<sup>2</sup>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废止，下同。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相关规定，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转贷金额分别为 1,950.00 万元及 3,500.00 万元。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但存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接收票据金额为 2,690.00 万元及 1,950.00 万元，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 2,271.7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2019 年及 2020 年，基于母子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2) 公司规范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逐

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事项，中介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此外，公司已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针对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通过辅导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加强落实上述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加强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管控、加强各部门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等措施保障制度措施有效执行。

自 2020 年 12 月末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行为，相关制度和防范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1 项的规定。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资金汇入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再由其他企业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转贷行为系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19年、2020年转贷金额分别为1,950.00万元、3,50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2%、9.00%，占比较低。上述转贷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自2020年10月起，上述情形未再发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融和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发放借款以及公司与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拆借资金。公司与融和租赁、桑尼能源之间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公司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相关情形再次发生。2019年、2020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接收金额分别为2,690.00万元、1,95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2%、5.01%；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2,271.70万元及10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5%及0.26%，整体占比较低。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款项均已得到偿还，且未再发生新的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向关联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并已归还。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股权变更前，发行人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基于自身及发行人的日常资金需求，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桑尼能源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桑尼能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A. 转贷行为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之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之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之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发行人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但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就转贷行为涉及银行贷款，发行人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并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桐庐恒丰村镇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浦发银行桐庐支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银行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该等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亦未给该等银

行及其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等银行不会基于上述借款合同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另根据桐庐恒丰村镇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浦发银行桐庐支行分别出具的资信证明，发行人在该等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正常，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无违反该等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 B.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与交易方具备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公司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亦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

#### C.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

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根据《贷款通则》第 61 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公司对于拆入和拆出资金，未超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桐庐县金融办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并证明：“经了解，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均已向贷款银行按时全部还本付息，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均已整改消除，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未对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处罚，且后续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对该等主体进行处罚。”

根据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杭州中心支行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浙江监管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2 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未发生转贷行为；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资金拆借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参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正常运行且有效。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3 项的规定。

④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综上所述，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4 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5 项的规定。

### (3)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①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公司前述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如实完整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财务内控情况”之“1、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等行为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具体时间和金额，履行的决策程序，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还款来源，利息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1 项的规定。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结合本小节分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2 项的规定。

③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经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转贷行为的发生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取得借款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发生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公司拆借给索尼能源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为公司银行转账或者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给索尼能源，索尼能源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3 项的规定。

④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4 项的规定。

⑤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5 项的规定。

2、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内容

(1) 财务内控不规范适用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监管指引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2019年及2020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转贷金额分别为1,950.00万元及3,500.00万元。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但存在2019年及2020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接收票据金额为2,690.00万元及1,950.00万元，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2,271.70万元及100.00万元。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2019年及2020年，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存在。2019年及2020年，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2)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核查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①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本小节“(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分析，公司相关情形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结合本小节“(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分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③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公司转贷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结合本小节“(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分析，中介机构已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④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余额，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⑤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及合规性。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

###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并对照问题 14 进行逐项核查；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并对照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

(3) 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明细账、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 了解和评价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并核查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签订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拆出资金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已及时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7) 查阅《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对转贷事项的规定，并取得转贷的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检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清单，检查票据原件，确认到期是否兑付；

(10) 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除此以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基于贷款银行要求或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3) 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清理完毕；

(6)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

新的相关事项。

(六) 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内容

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将其中规定的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中规定的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前述规定情形	规范措施	规范结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存在。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桑尼能源资金，桑尼能源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的论述	2020 年 12 月末以来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照其规定进行核查；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明细账、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签订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拆出资金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已及时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4）查阅《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虽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形，但是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 问题 8.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元启动力系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相关电池模组的电芯主要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国轩高科采购电芯/电池模组。（2）2021 年，发行人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为 2035.83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至 11395.54 万元，元启动力成为发行人电芯/模组第二大供应商，相关产品采购占比超过 35%；（3）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持有参股公司融和元储股份 40%，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2）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3）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 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5）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6）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7）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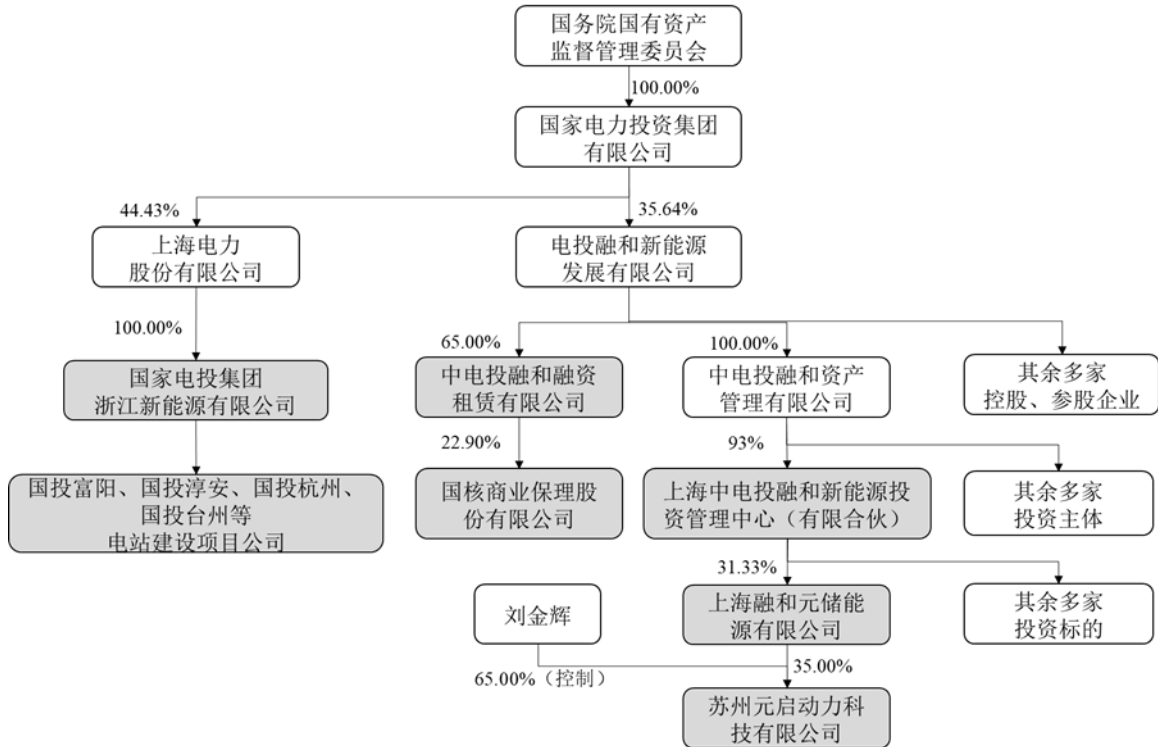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国电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整体合作情况

### (1) 国电投集团关联企业股权架构情况



注：上述颜色标注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过业务合作

①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新能源”）自2016年与桑尼能源合作，由桑尼能源为其提供电站开发及建设服务，电站建设完成后由金贝能源为建成的电站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②融和租赁及其下属单位国核保理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其开展保理等业务，提供贷款服务。

③上海中电投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投资业务，其看好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业务以及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市场前景，故入股成为桑尼能源及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电投分别持有桑尼能源和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2.9820%和5.3236%。

④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增长迅速，向融和元储以及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

芯模组，以保障其电池模组供应。

## **（一）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 **1、元启动力主要资产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的新能源企业，其业务涉及海外户用新能源储能、工商业新能源储能、绿电交通等多个领域。

国电投集团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通过融和元储持有元启动力 35% 股权。元启动力的控股股东刘金辉持股 65%，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与融和元储共同成立了元启动力。

元启动力拥有研发、生产等相对完整的业务链条，现已申请 16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8 项已获授权），并已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建成 5 条电池模组产线，产能合计 8.763GWh。

元启动力主要资产包括生产厂房、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厂房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系租赁取得，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存货包括原材料电芯及成品电池模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线及工厂内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模具设备。

### **2、元启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元启动力主营业务包括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相关的电池模组、电池包、储能柜等。元启动力采用租赁厂房和自建电池模组组装产线模式，通过对外采购电芯，使用自有产线完成电芯到电池模组的生产环节，对外出售电池模组产品。

元启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048.30 万元、8471.24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811.61 万元、7,181.0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88 万元、14,314.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6.69 万元、53.4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元启动力业务快速增长而净利润较低系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元启动力自成立后，积极投入研发及产线投资，现已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可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

### 3、元启动力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元启动力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元启动力现已投产方形模组生产线和 PACK 生产线，使用自有产线完成电池模组组装、测试等生产工序，具备电池模组生产能力。截至 2022 年 11 月，元启动力已建成自动化电池模组产线 5 条，产能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产线说明	数量 (条)	产能 (GWh/年)
模组动力回行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32 串 1 并 30Ah 模组	1	0.845
模组动力滚筒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32 串 1 并 30Ah 模组	2	2.918
大容量模组动力滚筒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6 串 1 并 280Ah 模组	1	5
大容量 PACK 动力滚筒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36 串 1 并 280Ah 整箱	1	
合计		5	8.763

#### (二) 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

元启动力自 2021 年与艾罗能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至今，为艾罗能源提供了质量稳定可靠的储能电池模组，保障了磷酸铁锂电芯模组供应，即使在电芯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亦能提供质量可靠的储能电芯模组产品。因此，双方建立了稳定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

随着储能行业持续景气，元启动力亦处于业务快速增长的阶段，其客户及产品类型正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元启动力已经与 10 余家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

品可应用范围覆盖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户用储能、数字能源机柜电源等多个领域。同时，元启动力在手订单较为丰富，以某新能源公司为例，2023年元启动力预计将为该客户提供500MWh家庭储能电源系统相关产品。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元启动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b>2022年1-6月</b>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11,395.54	79.61%
2	客户1	元启储能电池簇间通信故障诊断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簇智能并机扩容控制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组绝缘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V1.	2,250.00	15.72%
3	客户2	电芯	421.13	2.94%
4	客户3	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重型工程机械（电动矿卡，厂内运输工程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209.10	1.46%
5	客户4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13.53	0.09%
6	客户5	电芯	11.09	0.08%
7	客户6	忻州磷酸铁锂电池包	8.83	0.06%
8	客户7	高压模块	4.60	0.03%
9	客户8	海外储能用电池模组	0.33	0.002%
10	客户9	铝极柱转接排等	0.08	0.001%
<b>合计</b>			<b>14,314.23</b>	<b>100.00%</b>
<b>2021年度</b>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035.83	66.77%
2	客户1	元启PACK-SOC控制软件 V1.0	750.00	24.60%
3	客户10	电芯	223.01	7.31%
4	客户4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39.19	1.29%
5	客户7	高压模块	0.58	0.0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6	客户 11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0.27	0.01%
合计			<b>3,048.88</b>	<b>100.00%</b>

元启动力具有可靠的供货能力，通过持续优化产线、扩大产能，逐渐拓宽客户群。随着 2022 年储能行业持续景气，元启动力业务发展势头较好，客户群体、销售规模均得到快速提升。

**（三）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采购业务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公司对物料需求实行集中采购，所有生产相关需求均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准入，供应过程监控，供应商评估及优化，商业贿赂防范及反舞弊的实施细则。

供应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根据物资供应现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重要物料采取一主多辅的合格供应商策略，选择行业内领先、优质并且能够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决策流程及相应决策程序如下：

（1）采购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收集所需物料供应商的资质信誉、需求物料的匹配性、生产能力、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供货价格、售后服务等信息，初步确定可行后，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供方简介、产品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供方的产品质量、交货能力及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及产品报价单。

（2）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进行初审，初步确定可行后编制拟新增供应商调查表，详细记录拟新增供应商可供物资、供货能力以及与需求物料的匹配性等信息。经参与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予以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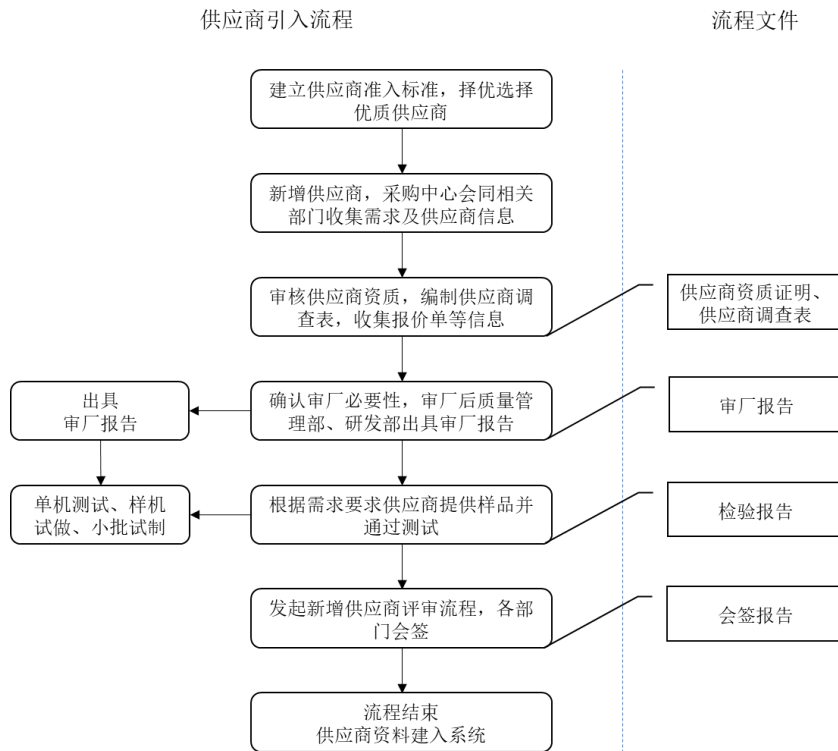
（3）采购根据拟新增供应商情况和物料特性，会同相关专业部门讨论现场

考察的必要性；现场考察，关注其技术、质量、设备、管理水平等，出具供应商审厂报告。

(4) 拟新增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采购中心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品管中心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必要时由研发部门进行样机测试，确保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5) 拟新增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现场考察达标、物料样品检验、试用、试制合格后，经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品管中心等相关部门会签审核。审批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新供应商引入流程如下：



## 2、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新增供应商引入决策流程，依次履行了供应商信息收集、现场考察审核（审厂）、供应商准入评审会签等流程，并获得程序执行过程中的决策文件，最终确认将其引入作为新增供应商，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2021年5月，元启动力与发行人接洽沟通合作事宜，发行人获取元启动

力基本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了解元启动力工厂、设备、产能情况，通过供应商初步筛选；

②2021年6月至7月，元启动力提供样品，由发行人内部进行样品检测，对充放电转换效率、初始充放电能量等重点关注事项出具独立样品合格检验报告；

③2021年8月2日，由发行人采购部门组织研发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开展现场考察审核，完成对元启动力的现场考察审核报告，由供应链总监、研发总监、质量总监对审核情况完成会签；

④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启动供应商准入评审会签程序，由供应链总监、研发总监、质量总监结合供应商资料信息、样品、现场考察审核结果等事项对供应商准入评审表进行会签，同意引入元启动力作为新供应商；

⑤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协议、物流条款、阳光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确定采购业务合作关系。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 **1、发行人采购电芯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三元锂（圆柱）电芯模组产线及生产能力，但不具备将所需磷酸铁锂电芯生产为电池模组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第二代至第四代储能电池产品均为磷酸铁锂电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业务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分别为3.40%、54.53%、83.09%和98.60%，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电池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有一定优势，发行人电池技术路线逐渐调整至以磷酸铁锂为主，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2022年9月，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储能电池生产能力，开始着手筹备建设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电芯加工为模组的产线，2022年10月开始调试设备试产，

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正式生产。但是该产线产能相对有限，发行人仍需要向外部采购较多电芯模组。

##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量持续快速增大。鉴于国轩高科核心业务及产线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2021 年该业务占比达到 94.29%），户用储能业务占国轩高科比例较低，户用储能电池模组产线无法保障发行人采购需求并且短期内暂无扩大户用储能产线的精力及意愿，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起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与国轩高科采购产品均为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产品无差异，电池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国轩高科生产的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芯。

## 3、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 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19 年陆续完成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开发，T30\T58\T50 为发行人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磷酸铁锂储能电池产品，需要使用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前述产品上市时，发行人不具备将磷酸铁锂电芯加工为电池模组的能力，因此需要外部直接采购电池模组，用于储能电池生产。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轩高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国轩高科供应特定型号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国轩高科是国内动力电池头部供应商企业，动力电池占其产品结构的主要份额，在场地、产线等生产资源有限情况下，国轩高科优先确保其生产资源投向主要业务领域，即重点投向动力电池生产。同时，国轩高科储能业务在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短期内并无扩大户用储能电池模组产能的精力和意愿，户用储能电池模组产能相对有限。随着发行人采购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为了满足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供应，亟需引入新的供应商。

元启动力股东刘金辉曾任职于融和元储，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创立元启动力。在此期间，刘金辉与国轩高科均保持相对紧密的业务



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对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工厂审查、样品验证，通过内部评审会签等流程后，引入元启动力作为供应商。

元启动力电池模组产线产能充足，且与国轩高科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可靠、价格稳定的电池模组原材料供应，弥补了发行人暂无法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产能短板。

综上，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1、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启动力	11,395.54	11.47%	2,035.83	2.79%	-	-	-	-

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陆续推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随着第三代、第四代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储能电池技术路线逐渐从三元锂转向磷酸铁锂，故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2）发行人储能业务快速增长，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从 2019 年的 318.9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上半年 79,389.15 万元。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实现大规模销售，原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 2021 年采购金额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采购金额，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半年度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高于2021年4个月度采购金额。

(4) 元启动力自2021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后，能够向发行人提供价格稳定质量可靠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具备较强履约能力，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大，发行人不断扩大向稳定供应商元启动力的采购量。

综上，发行人储能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储能电池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模组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比亦大幅增长。

##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 (1) 资金流和货物流情况

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描述	采购业务流程中单据/依据	货物流	资金流
采购业务订立	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就产品交付与物流、检验和接受、价格和付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采购框架协议、阳光协议、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	-	-
采购订单	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元启动力发送采购订单，订单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采购订单	-	-
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作约定，支付预付款	银行回单		支付预付款
发货	按照合作约定，支付发货款，元启动力根据订单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银行回单	根据发货要求发出货物	支付发货款
验收入库	发行人收到货物后，签收，货物送检合格验收入库	检验单、入库单	货物签收送检入库	-
对账支付尾款	发行人定期根据入库情况与元启动力对账，获取发票，并向元启动力支付剩余货款尾款	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	-	支付货款尾款

## (2) 具体业务合作流程及周期

① 商务洽谈，签订合作协议。元启动力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启动采购业务合作洽谈，在经过工厂审核、样品检验后，于 2021 年 8 月签订采购框架合同、阳光协议、保密协议以及质量保证等采购业务协议。

② 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元启动力下达产品采购需求，通常情况下，采购订单根据采购需求提前 1 个月下发，发行人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

③ 安排生产，货物运输。元启动力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确定交付周期，通常生产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之间；发行人则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发货款。生产完成后由元启动力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厂区地点。

④ 接受货物，验收入库。发行人在接到元启动力运输的货物后，组织验收入库，由发行人向元启动力提供签收单；收到货物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

⑤ 定期对账，支付尾款。发行人在货物验收入库后，按月度与元启动力对账，元启动力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发行人根据对账结果支付货款剩余尾款。

## (3) 储能电池模组期后消化情况

发行人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依据拟定的生产计划规划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一般根据生产需要提前 1-2 个月向元启动力下达采购需求，采购取得的储能电池模组入库后，通常在一个季度内全部由生产部门领料使用完毕。

期后消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期末原材料余额	116.37	1,020.92
期后原材料结转金额	116.37	1,020.92
原材料期后消化率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储能电池模组余额的期后结转截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期后消化率均达到 100.00%，系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原材料快速消耗所致。

## **（六）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

### **1、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企业说明**

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上海中电投、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新能源”）。

### **2、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内部决策程序**

#### **（1）电站建设及运维相关业务**

上海中电投关联方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针对各项业务、管理规则编制了《规章制度汇编》，电站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流程主要包括评估、申请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研究、申请投资决策；采购基建工程项目、服务项目均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于 2016 年初与桑尼能源接洽商议电站投资建设合作事宜，合作双方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初步约定拟投资的电站项目取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立项批复后，由双方共同投资建立项目公司，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共同推进光伏电站业务发展。

基于战略合作，在后续电站开发项目中，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与桑尼能源共同开发电站建设项目，针对不同电站建设项目履行其内部评估、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以及投资决策会议流程；此外，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依据其《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对实施电站建设单位和提供运营服务单位进行招投标管理。

#### **（2）股权投资**

上海中电投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依据股权业务决策流程开展，流程涉及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其中，项目立项系充分了解项目信息，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尽职调查系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资料等方法，对拟投资标的进行调查；投资决策系业务团队提交股权决策议案，经决策会议审议签报通过后，最后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通过。

以上海中电投 2020 年 9 月首次与桑尼能源合作，并取得桑尼能源股权为例，上海中电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上海中电投与桑尼能源前期接洽沟通合作事宜；2020 年 7 月完成内部项目立项；2020 年 8 月实施并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汇报文件；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3）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

上海中电投关联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针对该类型的日常经营业务，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内部决策流程类似，业务决策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决策，其中，项目立项包括客户开发、尽职调查、立项申请及审批等；业务决策流程包括项目讨论、方案洽谈、上会申请及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

融和租赁于 2019 年 1 月与桑尼能源建立融资租赁业务，基于融和租赁与桑尼能源良好业务合作，双方持续深化合作，一方面，融和租赁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于 2019 年 7 月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1 月与金贝能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国核保理经融和租赁知悉业务机会，在实施尽职调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2 年 3 月与金贝能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以融和租赁与桑尼能源 2019 年 1 月首次业务合作为例，2018 年 9 月-10 月融和租赁与桑尼能源前期接洽沟通业务合作事宜；2018 年 11 月-12 月，融和租赁完成项目立项，实施尽职调查并完成尽职调查汇报材料；2018 年 12 月项目讨论以及方案洽谈，准备上会申请审批材料，并于同月通过业务决策会议。

以国核保理与金贝能源 2022 年 3 月首次业务合作为例，2021 年 9 月国核保

理通过融和租赁知悉业务合作机会；2021年9月-12月国核保理与金贝能源前期接洽沟通合作事宜；2022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2022年1月-3月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并于2022年3月通过业务决策会议。

#### （4）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艾罗能源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业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融和元储、元启动力根据内部业务流程，一方面对艾罗能源的业务资质、业务范围、采购需求进行评估，另一方面根据采购需求对自身的技術能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及服务范畴等情况进行评估，经内部讨论及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展业务合作。

以元启动力2021年8月首次与艾罗能源合作为例，元启动力内部流程包括：2021年5月-7月元启动力与艾罗前期接洽沟通合作事宜，同时对客户采购需求、自身供应能力、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估；2021年7月底完成内部项目立项；2021年8月开始项目送样及小批量验证；样品验证成功后于2021年9月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业务合作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产生的电站建设、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以及产品供应等多个类型业务，各项业务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

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均履行了不同业务类型所对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业务之间业务种类相互独立、内部决策流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影响的情况。

针对前述业务往来，国电投浙江新能源、电投融和发展、上海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各主体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交易相互独立、定价公允。

### 3、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涉及电站相关业务、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及原材料采购等，具体如下：

(1) 电站建设及运维相关业务

①桑尼能源出售电站权益

桑尼能源与国电投集团合作，提供电站 EPC 建设服务，电站建设完成后，双方约定，由桑尼能源将其所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份额转让给国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桑尼能源向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了包括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电站项目公司权益），共计取得股权转让款 3,727.72 万元。

②桑尼能源提供电站开发及 EPC 建设服务

自 2016 起，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为上海中电投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电站，电站建设过程中由桑尼能源提供电站 EPC 建设服务，负责向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提供整体电站开发及建设，完成电站建设交钥匙业务。

应电站投资方要求，桑尼能源在提供电站开发及 EPC 建设服务同时，需对所建设的电站项目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桑尼能源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款并按照约定收取股利分红。前述电站项目已于 2018 年陆续建设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与国电投集团合作建设电站涉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2,497.76 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与桑尼能源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系支付桑尼能源电站开发业务相关质保金，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往来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往来 说明
1	国家电投集团 浙江新能源有	2019 年度	2,762.45	项目公 司	桑尼能 源	质保金收 回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往来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往来说明
	限公司下属 11 家项目公司 (简称“项目公司”)	2020 年度	428.75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2021 年度	234.84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2022 年 1-6 月	148.62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 ③金贝能源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发行人关联方金贝能源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组件等设备并承接电站建设完成后的运维服务，包括光伏电站维护等运维服务，项目公司则定期向金贝能源支付运维等费用。

报告期内，金贝能源与电站运营项目公司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往来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往来说明
1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 20 家电站项目公司 (简称“项目公司”)	2019 年度	1,235.91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运维费、质保金、退还安全保证金
		2020 年度	1,096.91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2021 年度	1,510.59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2022 年 1-6 月	519.25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 (2) 股权投资

上海中电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艾罗能源的资金往来系股权转让和增资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2020/09/08	3,300.00	上海中电投	李新富	受让 485.2941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2	2020/10/23	3,000.00	上海中电投	艾罗能	增资款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源	

2020年9月，上海中电投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85.2941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2020年10月，上海中电投通过增资最终取得发行人5.3236%股权。

### (3) 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融和发展”）成立于2013年，以服务清洁能源主业为宗旨，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为依托，围绕新能源资本投资、新能源产业链投资、金融服务三大核心，主要经营新能源投资开发、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保理、能源产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融和租赁、上海中电投分别为电投融和发展旗下从事商业保理和新能源产业链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融和租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贸易保理、融租租赁等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业务类型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用途
1	艾罗能源	融和租赁	贸易保理	32,831.51	-	借款
				-	32,831.51	归还本金
				-	1,815.66	支付利息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贸易保理	62,360.00	-	借款
				-	45,110.00	归还本金
				-	4,27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
3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贸易保理	13,300.00	-	借款
				-	677.21	支付利息、手续费
4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贸易保理	8,000.00	-	借款
				-	158.13	支付利息
5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	314.29	归还本金
				-	152.83	支付利息、手续费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业务类型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用途
6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	435.71	归还本金
				-	350.74	支付利息、手续费
7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4,004.36	-	借款
				-	2,988.26	归还本金
				-	475.40	支付利息、手续费

①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与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共计 5 笔贸易保理业务，共计 32,831.51 万元，取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向融和租赁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

②自 2019 年起，桑尼能源因日常经营所需，与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资金全部用于电站 EPC 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桑尼能源与融和租赁一共发生了 11 笔融资租赁业务，共计取得融资租赁款 62,360.00 万元；2023 年 1 月新增 1 笔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融资租赁款 0.53 亿元。截至目前，前述 12 笔融资租赁业务中，8 笔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执行完成，并按约定完成全部本金归还和利息支付；尚在执行过程中的融资租赁业务 4 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 19,800.00 万元，桑尼能源按照约定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用途	是否完成
1	3,680.00	2019/01/18	2021/01/17	3,68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3,680.00	归还本金	
				-	420.30	支付利息手续费	
2	680.00	2019/04/04	2021/04/03	68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680.00	归还本金	
				-	78.65	支付利息手续费	
3	10,000.00	2020/06/02	2022/06/01	10,0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10,000.00	归还本金	
				-	1,092.87	支付利息手续费	
4	10,168.49	2020/06/22	2021/02/21	10,168.49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10,168.49	归还本金	
				-	550.16	支付利息手续费	

序号	租赁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用途	是否完成
5	4,831.51	2020/10/23	2021/06/22	4,831.51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4,831.51	归还本金	
				-	159.71	支付利息手续费	
6	10,168.49	2021/02/05	2021/09/30	10,168.49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10,168.49	归还本金	
				-	543.42	支付利息手续费	
7	4,831.51	2021/6/217	2021/11/16	4,831.51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4,831.51	归还本金	
				-	100.56	支付利息手续费	
8	3,500.00	2021/01/28	2023/01/27	3,5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3,500.00	归还本金	
				-	551.09	支付利息手续费	
9	5,000.00	2021/05/31	2023/05/30	5,0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0.00	归还本金	
				-	628.27	支付利息手续费	
10	5,000.00	2021/08/06	2026/08/05	5,0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1,250.00	归还本金	
				-	53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	
11	4,500.00	2021/11/18	2023/05/17	4,5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0.00	归还本金	
				-	395.51	支付利息手续费	
12	5,300.00	2023/01/05	2029/01/05	5,3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0.00	归还本金	
				-	56.18	支付利息手续费	

注：1、本金及利息支付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第 12 项融资租赁系 2023 年新增；

③自 2020 年起，金贝能源因日常经营所需，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金贝能源与融和租赁一共发生了 2 笔融资租赁业务，共计取得融资租赁款 13,300.00 万元，截至目前，2 笔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完成；与国核保理一共发生 1 笔融资租赁业务，共计取得融资租赁款 8,000.00 万元。

④自 2018 年起，电站建设项目公司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清

桑瑞”)、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临海桑瑞”)以及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州桑贝”)是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与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 (4) 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股权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之交易的情况依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说明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元启动力	电池模组采购	2021 年度	2,035.83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2			2022 年 1-6 月	11,395.54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3	融和元储	电池模组采购	2020 年度	13.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4			2022 年 1-6 月	170.28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综上,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包括①桑尼能源为国电投浙江新能源提供电站开发和建设服务,转让所持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以及金贝能源为建成的电站提供运维管理服务;②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为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贸易保理业务;③上海中电投看好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及户用储能业务市场前景,入股分别成为桑尼能源、艾罗能源股东;④艾罗能源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业务以保障其电池模组供应。前述业务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

针对前述业务往来,国电投浙江新能源、电投融和发展、上海中电投、融和

租赁、国核保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各主体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交易相互独立、定价公允，具有真实性，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一揽子交易的情况。

**（七）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做了以下核查：

1、获取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不限于主营业务介绍、公司章程、生产情况介绍、财务数据、业务拓展情况说明等信息，核查元启动力主营业务及产能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元启动力工商信息及关联方情况；

2、通过访谈采购负责人，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元启动力纳入供应商范围的背景及过程，核查（元启动力）供应商调查表、工厂现场审核考察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电池充放电转换效率检测报告、初始充放电能量检测报告）、研发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品质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供应商准入评审表等。

3、获取并核查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保密协议、供应商协议、物流条款、阳光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订单、询证函等文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情况，核查采购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银行检验单、入库单、发票、对账单以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4、访谈元启动力、国轩高科和融和元储。通过访谈核查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与艾罗能源合作背景及过程、定价依据、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等信息；核查国轩高科与艾罗能源业务往来情况，主要销售产品，产能情况，国轩高科与元启动力和融和元储合作情况等信息；核查融和元储主营业务情况、与艾罗能源业务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关联关系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在相同时期向元启动力以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的合同、订单，对比采购单价，发行人同时期向元启动力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6、比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采购负责人银行流水，根据核查结果，前述主体及关键人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7、取得了元启动力确认函，经其确认：元启动力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仅向艾罗能源销售电池模组产品，该业务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符合本单位的企业宗旨。该业务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互独立，元启动力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与艾罗能源的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关系，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私下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磷酸铁锂电池生产需求，向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该合作基于发行人看好元启动力充足的产线产能及良好的履约能力，元启动力好看发行人储能业务良好的成长性，有意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产品均用于储能电池生产，且采购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库存均按照发行人生产规划正常消耗。发行人为了满足储能电池生产需求，向元启动力采购，与发行人与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不存在互相关联、互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不限于主营业务介绍、公司章程、

产线及产能介绍、财务数据、业务拓展情况说明等信息；获取元启动力产品销售情况、客户情况，以及元启动力销售产品的类型、单价以及定价模式；获取元启动力 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基本财务数据（未审计）；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元启动力工商信息以及关联方情况；核查元启动力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供应商引入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规则及制度要求；访谈采购负责人，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元启动力纳入供应商范围的背景及过程，以及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合作所实施的内部决策流程；

（3）取得发行人引入元启动力作为供应商所实施的内部控制程序涉及的文件，包括（元启动力）供应商调查表、工厂现场审核考察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电池充放电转换效率检测报告、初始充放电能量检测报告）、研发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品质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供应商准入评审表等；

（4）访谈元启动力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通过访谈核查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与艾罗能源合作背景及过程，以及元启动力与艾罗能源合作的内部决策流程，产品定价依据、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等信息；

（5）获取并核查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保密协议、供应商协议、物流条款、阳光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订单、询证函等文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情况，核查采购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检验单、入库单、发票、对账单以及银行回单等单据，对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资金流、货物流进行比对；

（6）检查艾罗能源原材料仓库，通过原材料盘点核查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合作采购的电池模组产品实物情况。核查元启动力销售的电池模组产品货物签收单、产品送检单据、入库单据等原材料入库前所必须的单据文件；

（7）核查并了解元启动力所供应的电池模组的功能以及在艾罗能源储能电

池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地进入艾罗能源生产产线，了解储能电池产品生产流程以及电池模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耗用情况；

(8) 执行供应商走访程序，通过对元启动力管理层现场访谈、办公及生产场所现场查看、仓库查看等形式，了解元启动力与艾罗能源报告期内业务合作情况，并查看元启动力产线、产品库存等信息；

(9) 核查了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情况，通过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与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0) 核查了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情况，通过比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桑尼能源与金贝能源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元启动力拥有自有产线，具备电池模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元启动力与发行人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电池模组产品。

(2) 元启动力自 2021 年至今，持续向发行人供应电池模组产品，向发行人销售电池模组产品规模占比较高。随着储能行业持续景气，元启动力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正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及客户群体。

(3)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及原材料采购制度，元启动力在执行完准入流程后，被纳入发行人供应商序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国轩高科采购电池模组产品没有差异，均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模组。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储能电池产品生产需求，继续使用国轩高科生产的电芯产品，并引入了元启动力作为电池模组的供应商。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2 年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亦大幅提升。

(5) 报告期内，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



来，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6) 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 2022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2）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 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5,292.9	仓储，办公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7,381.86	仓储，办公 未来拟部分作为大功率逆变器及微型逆变器等在研新产品的生产场所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	600	储能电池模组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4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	2,600	仓储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仅起到辅助生产作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场所，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涉及发行人储能电池产品的生产，但其租赁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场地面积比例不超过 2%，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上表第 4 项租赁房产仅起到辅助生产作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场所，且租赁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并不再续租，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上述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的资金投入，持续购置研发及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而购置厂房并非发行人资金投入的优先选项；

(2) 艾罗有限于 2020 年 5 月竞得“桐政工出【2020】001 号”桐庐经济开发区 53 号工业用地（即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艾罗有限于上述工业用地上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大幅增长，因此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

(3) 租赁厂房投入发行人将对金贝能源与发行人产生大额税负成本，而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之间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固，发行人购置租赁房产的必要性不足。

综上，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 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 **1、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

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位于桐庐县石珠路 278 号。

### **2、是否已竣工验收**

就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已出具“质量等级合格”的竣工验收意见。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可投入使用，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 **3、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金贝能源相关厂房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地块与金贝能源相关地块相接部分已通过建立隔断墙、安装围栏、安装分隔栅栏的方式进行分隔，边界清晰；

(2)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设置独立的进出口，安装分隔栅栏，并正在准备安装门禁系统，以进一步落实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人员的区隔；

(3)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生产、办公大楼均为独立建筑，完整楼层、墙体与楼栋形成自然物理隔离。

综上，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各自的空间范围能够有效区分。

###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艾罗能源与金贝能源的租赁合同约定，在房屋租赁期间，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土地费、大修费、水费由金贝能源承担，除土地费、大修费、水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均由艾罗能源承担，且由艾罗能源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均不涉及工业用水，发行人因租用金贝能源房屋所发生的水费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的生活用水产生。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用金贝能源房屋所发生的水费占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租赁费用的比例未超过 4%。如上述约定，并经发行人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向金贝能源支付租金，水费已包含在租金中，不存在金贝能源为发行人承担水费的情况。

金贝能源存在为发行人代付相关租赁房产电费的情况，金贝能源为发行人代付电费后，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耗用量由金贝能源向发行人收取电费，电费价格以供电公司、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电费单价为依据，发行人已足额向金贝能源支付代付的电费。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桑尼能源作为金贝能源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确认金贝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金贝能源及桑尼能源利益的情况，金贝能源不存在为艾罗能源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就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事宜，金贝能源不存在为艾罗能源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除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尚需搬迁且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厂房及办公场所搬迁的其他工作已完成。

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涉及的资产转移包括存货转移、各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拆卸搬迁以及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在新厂房的安装调试。

鉴于（1）发行人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相对较少，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2）发行人采取分批次搬迁的方式，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在搬迁时生产持续进行，未对发行人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3）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提前安排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4）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未经历长时间调试即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5）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搬迁难度相对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对较低；（6）在发行人搬迁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逆变器、储能电池的生产数量及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均保持平稳，发行人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完成的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搬迁所涉及的办公人员数量较少，涉及的需转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运输、安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产生的金钱成本相对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桐庐县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发行人的说明；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的房产以及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相关隔离措施；

（3）对发行人生产中心总监进行访谈；

（4）取得了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审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门禁软件采购协议；

(6) 取得了发行人关联租赁的租金支付凭证、金贝能源电费缴纳凭证、桑尼能源作出的股东决定；

(7) 审阅了审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租赁关联方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其他

### 问题 1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未对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确认，直接就“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已清理完毕，就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补充就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是否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

（二）补充就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之激励股权代持方包括欧余斯、施鑫淼和朱娴红，被代持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授予人李新富以及欧阳宇翔、黄俏俏、张波、黄传银等 26 名激励对象。

关于上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各方：

除 2 人未取得联系接受访谈外，其余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已接受访谈，并确认就股权激励代持事项及其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上述未访谈的 2 人系被代持方，均未曾直接持股发行人，其作为激励对象获得授予的系发行人原母公司桑尼能源股份而非发行人股份，仅占授予当时桑尼能源股份总数的 0.0330%。该等激励对象已从发行人离职，并在与发行人签署的《员



工离职协议》中均确认，与发行人“以后再无纠纷”。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信息检索，未存在关于该等激励对象所涉发行人股权激励之争议、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未有该等激励对象提出任何争议的情形，就相关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共同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确认不存在激励对象等各方就艾罗能源历次股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艾罗能源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激励对象等主体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艾罗能源提起仲裁、诉讼或主张，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艾罗能源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实际已造成艾罗能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艾罗能源承担全部费用并弥补艾罗能源实际损失，或在艾罗能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艾罗能源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艾罗能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艾罗能源进行追偿。”

### （三）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及其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原母公司桑尼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东名册；
- 2、获取并查阅代持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股份转让协议》；
- 3、访谈股权激励代持所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各方（2名曾被代持的激励对象除外），确认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及其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4、获取并查阅2名曾被代持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离职协议》，其均在协议中确认与发行人“以后再无纠纷”；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有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事项及其清理存在争议的记录；

6、获取发行人确认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及其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任重

黄任重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三月 五日

## 附件一：桑尼能源的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2023/1/6	999.00
2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3/24	6,581.25
3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2023/6/27	305.55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4/25	3,075.00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5/24	921.38
6	桑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2023/6/19	512.25
7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23/10/18	525.83
8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10/18	1,787.83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23/10/20	500.00
10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2023/6/28	510.88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6/28	102.18
12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2023/6/28	510.88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6/28	102.18
14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7/29	3,087.50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5	索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9/12	1,032.63
16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9/13	1,037.50
17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索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9/15	2,000.00
<b>合计</b>					<b>23,591.84</b>

## 2、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	索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索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1/27	3,529.37
2	索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李国妹提供索尼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2023/5/30	5,174.46
3	索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2026/8/9	4,359.42
4	索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2023/5/17	4,656.02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索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5/29	9,835.67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索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5/24	1,951.61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索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024/11/1	249.47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索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2024/9/29	792.72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索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索尼能 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还款安 排尚在协商 沟通中	1,243.83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3/16	8,137.94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2025/3/24	610.00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2023/5/14	1,070.00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2023/6/12	1,084.00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桐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2023/6/12	543.20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2023/3/6	521.60
合计					<b>43,759.31</b>

### 3、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2027/9/30	17,122.12
2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	长期	2,652.00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	2023/2/1 至 2023/12/30	3,220.00
合计					<b>22,994.12</b>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三月

##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亦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相关制度



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

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4.36 万元、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139,780.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闫强担任。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林乘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e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任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专项核查意

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

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一、	问题 2.关于桑尼能源.....	6
二、	问题 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11
三、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	18
四、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41
五、	问题 7.关于媒体质疑.....	48

## 一、问题 2.关于桑尼能源

根据招股书披露，（1）2020 年 10 月，桑尼能源将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 100% 股权（对应艾罗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 47 名受让方。该等 47 名受让方与桑尼能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所受让的艾罗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比例一致，价格为 1 元/单位艾罗有限注册资本。（2）根据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艾罗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6,958.12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18,159.07 万元。（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总资产 90,342.26 万元，净资产-40,351.46 万元，尚未偿还的对外借款本息合计 90,345.24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票据背书方式将资金拆借给桑尼能源使用，2019 年、2020 年计提的利息分别是 479.58 万元、828.4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是否存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如有，请列明详情，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2）桑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是否公允。结合桑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以及尼桑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的情形。（3）发行人收取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是否存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如有，请列明详情，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 1、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14 亿元，本息合计 9.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息合计及占比
----	-----	-----	---------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金融机构	银行	23,591.82	26.11%
2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2,402.56	35.87%
3	金贝能源		保理公司	8,137.94	9.01%
4	桑尼能源、金贝能源		小贷公司	3,218.80	3.56%
5	桑尼能源	陆海良		17,122.12	18.95%
6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3,220.00	3.56%
7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2,652.00	2.94%
合计				<b>90,345.24</b>	<b>100.00%</b>

桑尼能源已针对上述借款制定了还款计划，其中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已出具持续授信或债务延期的承诺或声明，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 63.15%，减轻了桑尼能源的还款压力。

**2、是否存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如有，请列明详情，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桑尼能源存在少量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相关债权方为融和租赁，债务形成的原因为相关债务期限较长，尚未履行完毕（在合同期限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相关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类型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1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2018/11/2	2024/11/1	228.57	249.47
2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2018/9/28	2024/9/27	720.37	792.72
3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2018/11/1	2024/10/31	1,243.83	1,243.83
合计						<b>2,192.77</b>	<b>2,286.02</b>

**（二）桑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是否公允。结合桑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以及尼桑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的情形**

**1、桑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是否公允**

2020 年 10 月 9 日，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 1000 万股，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桑尼能源的全部股东李新富、李国妹等 47 名受让方，2020 年 9 月末，艾罗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499.95 万元；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桑尼

能源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受让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股权，所受让的艾罗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有的索尼能源股权比例一致，故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作价，具有合理性。

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中没有明确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何确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索尼能源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受让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股权，所受让的艾罗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有的索尼能源股权比例一致；2020 年 9 月末艾罗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499.9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可参考净资产核定法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税务申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 **2、结合索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以及尼桑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的情形**

（1）结合索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是否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索尼能源在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就转让艾罗有限股权产生的损益进行了纳税申报，不涉及纳税调整。同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因此索尼能源转让艾罗有限股权相关纳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况。

（2）结合索尼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索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艾罗有限股权时，索尼能源债权方主要为陆海良、融和租赁以及桐庐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索尼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尚未归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借款余额	余额占比
融和租赁	27,812.84	42.02%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19,200.00	29.01%
银行	11,399.50	17.22%
其他个人	7,780.00	11.75%
<b>总计</b>	<b>66,192.34</b>	<b>100.00%</b>

注：债务归还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

由上表可见，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为 66,192.34 万元，除融和租赁存在 2,192.77 万元借款未到期外，其余到期债务均已归还。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债务余额中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陆海良占比为 71.03%，其已知悉股权转让情况且未提出异议。其它债权人占比为 28.97%，桑尼能源未取得其书面同意函，但其债务目前已全部得到清偿，债权人利益未受到实质性损害，且目前其它债权人亦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

同时截至目前，桐庐县人民法院已出具《证明》确认，桑尼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该院作为管辖法院的尚未了结诉讼，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相关已了结诉讼。

综上，除融和租赁未到期债务之外，桑尼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到期债务均已偿还，主要债权方知悉股权转让情况且未提出异议，桑尼能源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 （三）发行人收取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情况

发行人收取的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已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2019 年、2020 年利息收入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分别为 27.15 万元、47.67 万元。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桑尼能源的借款、担保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征信报告、记账凭证，对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的债务情况并确保其完整性，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情况；

(2) 获取桑尼能源向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协议、桑尼能源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分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获取税务机关对桑尼能源出具的《证明》，核查桑尼能源是否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了解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的债务情况以及偿还情况，核查桑尼能源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3) 获取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收取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中介机构已完整获取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桑尼能源存在少量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相关债权方为融和租赁，未偿还的原因为相关债务期限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2) 桑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桑尼能源在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就转让艾罗有限股权产生的损益进行了纳税申报，不涉及纳税调整，不存在偷逃税款情形；桑尼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除 2,192.77 万元未到期外，其余到期债务均已归还，主要债权方知悉股权转让情况且未提出异议，桑尼能源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收取的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已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 二、问题 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2020年10月19日，艾罗有限增资84.1523万元。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股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27.8958万元、13.9479万元、14.4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731%、1.2865%、1.3294%。

2020年12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0]100Z1340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69,581,199.53元。

请发行人说明艾罗有限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6.95元、且当年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以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价格，向四名新老股东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四名新老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艾罗有限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6.95元、且当年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以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价格，向四名新老股东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1、增资原因及价格

2020年10月前，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仅1,000万元而后续进一步发展急需补充资本金，又上述股东看好艾罗有限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投资，故经股东会决议，艾罗有限实施第一次增资，四名新老股东作为增资方参与此次增资。

2020年10月，艾罗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84.152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艾罗有限已经收到增资股东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4.1523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出资3,000万元（27.89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2.1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友财出资3,000万元（27.89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2.1042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倪国安出资 1,550 万元（14.41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5.5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龚小玲出资 1,500 万元（13.94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6.0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算，该次增资四名股东合计出资金额 9,050 万元，认缴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15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7.54 元/注册资本，并非以 1 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 **2、增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上述增资系考虑到当时宏观经济环境、艾罗有限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艾罗有限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参考《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增资股东与艾罗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各增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

此外，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就历次股本演变无异议并予以同意。

综上，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项下评估结果并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事宜已经艾罗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并经艾罗能源股东大会进一步确认，该次增资价格公允。

## **（二）四名新老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10 月，艾罗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涉及新老股东为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

### **1、四名新老股东的背景**

#### **（1）上海中电投**

##### **1) 上海中电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1 层 2002 室（实际楼层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中电投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 2) 上海中电投的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7%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	93%
合计			<b>200,000</b>	<b>100%</b>

## (2) 苏州友财

### 1) 苏州友财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28 号加城大厦 4A 室 4B08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HY4Q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14日至2036年04月01日
------	-------------------------

苏州友财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6日。

## 2) 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2%
2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
3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	28%
4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
合计			<b>40,000</b>	<b>100%</b>

## (3) 龚小玲

龚小玲，女，196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龚小玲曾任金宏气体（68810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宏气体主营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金宏气体公告，龚小玲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于公告披露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持有金宏气体 0.42% 的股份，金宏气体为上述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 （4）倪国安

倪国安，男，1973 年生，中国籍，住所在杭州市桐庐县，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桐庐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82.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户外休闲用品，铁木桌椅。
2	杭州安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安焯大酒店有限公司	66.67%	监事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户外用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足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汽车新车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桐庐蓝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环保设备、户外用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5	杭州安焯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2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藤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中电投在该次增资时系艾罗有限股东，上海中电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系基于市场情况独立作出的审慎决策，上海中电投系艾罗能源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并作为艾罗能源关联方，除此情况外，上海中电投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等新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苏州友财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龚小玲和倪国安拥有一定资金积累；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市场情况独立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该次增资全体股东通过的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90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核算增资具体价格；

（2）获取《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对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进行访谈，核查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异常；

（3）获取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及其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获取龚小玲和倪国安提供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和身份证，对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进行访谈，核实确定该次增资所涉股东背景；

（4）获取龚小玲、倪国安出具的调查问卷，获取上海中电投已签署确认函，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访谈问卷及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信保资信报告等资料，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对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及倪国安进行访谈，核查该次增资所涉四名股东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艾罗有限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6.95 元、且当年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四名新老股东以 107.54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公允；

（2）该次增资所涉股东中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龚小玲、倪国安为自然人，除存在上海中电投系艾罗能源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并作为艾罗能源关联方的情况外，该次增资所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

根据招股书披露，（1）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3.57 亿元，其中对家族成员及其控制企业的本息余额为 3.43 亿元，到期时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此外，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借款承担 0.94 亿元的保证责任。（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其中到期时间为一年及以内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6.33 亿元；对外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0.97 亿元（对发行人的担保除外）。（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的偿债安排，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 IPO 的障碍。（2）结合内控制度有效性，进一步分析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的偿债安排，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 IPO 的障碍

#### 1、实际控制人的偿债安排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承担保证责任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

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外借款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5/4/7	6,000.00	648.00	6,648.00	18.61%
2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无	2026/7/22	5,000.00	900.00	5,900.00	16.52%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7/9/30	16,904.64	4,803.24	21,707.88	60.77%
4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sup>注</sup>	住房抵押及李新富提供保证	2035/11/21	1,037.06	429.99	1,467.05	4.11%
<b>合计</b>					<b>28,941.70</b>	<b>6,781.23</b>	<b>35,722.93</b>	<b>100.00%</b>

注：后续债权方银行的名称均省略“分行”或“支行”，用简称代指。

上述借款的偿还安排如下：

①对光大银行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每年需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2023 年至 2034 年	114.32	实际控制人目前年薪约为 220 万元，可用于偿还该借款	不存在
2035 年	104.79		
<b>合计</b>	<b>1,467.05</b>	<b>-</b>	<b>不存在</b>

②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5 年	6,648.00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1,264.00 <sup>注</sup> 万元	5,384.00	①根据议案和承诺进行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 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6 年	5,900.00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144.00 万元	5,756.00	
2027 年	21,707.88	该部分债务金额较大，尚有较长期限，因此暂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21,707.88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合计	34,255.88	-	32,847.88	-

注：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前期对朋友等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 1,218 万元，根据还款约定，2024 至 2025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264 万元（本金 1,098 万元、利息 166 万元）；2026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44 万元（本金 120 万元、利息 24 万元）。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存在较多资金缺口，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现有资产难以覆盖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债权人的延期承诺、股权处置来解决上述资金缺口，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 A.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 a.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经审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2 亿元，净利润为 11.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 b. 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按照如下安排实施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3.0 亿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8.0 亿元。”

##### c.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不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稀释）



根据上述分红计划，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全面覆盖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每年需偿还的债务。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是否能覆盖
2024 年	1.50	0.70	0.66	2025/4/7	是
2025 年	1.50	0.70	0.59	2026/7/22	是
2026 年	5.00	2.34	2.17	2027/9/30	是
<b>合计</b>	<b>8.00</b>	<b>3.74</b>	<b>3.43</b>	-	<b>是</b>

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无法完全按照议案实施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能性。

d.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的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 35.06%，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4 年	1.50	0.53	0.66	2025/4/7	0.13	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②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5 年	1.50	0.53	0.59	2026/7/22	0.06	
2026 年	5.00	1.75	2.17	2027/9/30	0.42	
<b>合计</b>	<b>8.00</b>	<b>2.80</b>	<b>3.43</b>	-	<b>0.63</b>	-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该资金缺口的后续解决措施为：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②

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和“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 **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

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且陆海良本人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a.延期偿还声明**

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到期时若存在偿还困难，相关借款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 **b.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 **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 **a.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和实际控制人收回对外债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缺口合计 3.43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2.02%，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

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价值是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的，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股权价值下跌，进而导致无法完全解决上述债务的情形。

b.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5.06%，则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首先将通过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来弥补上述缺口；若新的分红方案无法实施或仍无法弥补缺口，则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的股份可流通时，将通过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剩余缺口。

上述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上述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债务本息合计为 0.94 亿元。

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均为 2023 年，存在相应的还款压力。桑尼能源将通过加快在手订单的交付及上述长期合作银行的持续授信来偿还上述借款。

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 0.94 亿元，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享有的发行人现金利润分配份额或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来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

## 2、桑尼能源的偿债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合计 9.03 亿元。此外，桑尼能源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

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和 2022 年及之前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的影响，桑尼能源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差，因此桑尼能源暂未明确具体还款资金来源的债务金额较多。

桑尼能源解决上述债务问题的主要措施包括：①随着 2022 年底硅料及组件价格的回落，电站建设的利润率将会提升，桑尼能源将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从而获取相应收入；②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 63.15%）的授信、延期承诺；③必要时可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获取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对外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14 亿元，本息合计 9.03 亿元，债权方为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陆海良、实际控制人、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银行	23,099.00	492.82	23,591.82	26.11%
2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0,952.77	1,449.79	32,402.56	35.87%
3	金贝能源	保理公司	8,000.00	137.94	8,137.94	9.01%
4	桑尼能源、金贝能源	小贷公司	3,000.00	218.80	3,218.80	3.56%
5	桑尼能源	陆海良	10,913.69	6,208.43	17,122.12	18.95%
6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2,800.00	420.00	3,220.00	3.56%
7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2,652.00	0.00	2,652.00	2.94%
合计			<b>81,417.46</b>	<b>8,927.78</b>	<b>90,345.24</b>	<b>100.00%</b>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3年	67,647.96	①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约700万元 <sup>注1</sup> ②自持电站每年的发电收入约500万元 <sup>注2</sup>	66,447.96	①加快约400MW的在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主要债权方按其承诺提供授信额度或进行借款延期 ③索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4年	5,554.10		4,354.10	
2025年	3,435.13		2,235.13	
2026年	3,053.92		1,853.92	
2027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b>87,693.23</b> <sup>注3</sup>	-	<b>81,693.23</b>	-

注1: 2019至2021年,索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索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 索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为长期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该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如上表所示,索尼能源的还款资金缺口集中在2023年,主要原因为融和租赁、银行的借款集中在2023年到期。针对上述还款资金缺口,索尼能源的相应解决措施如下:

①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索尼能源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的持续授信及延期声明或承诺,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63.15%。各债权方的相关声明或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1	融和租赁	31,792.56	35.19%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国核保理	8,137.94	9.01%	是,已承诺提供0.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3	陆海良	17,122.12	18.95%	是,已声明允许索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直至索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4	其他债权方	33,292.62	36.85%	否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合计	90,345.24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对桑尼能源的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5.71 亿元，占桑尼能源借款本息余额的比例为 63.15%。上述债权方看好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发展，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减轻了桑尼能源的还款压力。

## ②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 3 亿元。

2021 至 2022 年，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整县推进”等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受原材料硅料、组件价格上涨的影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商和 EPC 总承包商的利润率相对有限，因此桑尼能源在拥有较多订单的情况下延缓了建设和交付的节奏。

随着国内新建硅料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 12 月的硅料价格较 11 月已下跌 13.56%<sup>1</sup>，2023 年仍具备下降空间。未来随着硅料、组件价格的快速下跌，桑尼能源的利润率将会得到提升，预计会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和交付，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相应的资金。

③银行等其他债权方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桑尼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桐庐农商行向桑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桑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桑尼能源已

<sup>1</sup> 数据来自中原证券《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产业链全面降价重塑利润格局——光伏行业月报》。

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

桑尼能源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桑尼能源会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了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以 2021 年、2022 年为例，桑尼能源对银行到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分别为 1.86 亿元和 1.20 亿元；借款到期后，桑尼能源与上述银行保持继续合作，新增借款分别为 2.15 亿元和 2.23 亿元。

#### ④桑尼能源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还款资金

目前，桑尼能源计划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其持有的长峡桑尼以及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的相关投资。

长峡桑尼为桑尼能源子公司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长峡桑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10 亿元。长峡桑尼计划处置其持有的 152.31MW 电站，目前处于陆续处置过程中，处置完成后，预计桑尼能源可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长峡桑尼拟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出售青岛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另外，长峡桑尼已与浙江国电投签署框架协议，拟向浙江国电投转让浙江、江苏地区的项目公司，具体事宜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此外，桑尼能源拟出售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6,323.80 万元。目前桑尼能源正在寻找并接洽潜在受让方，已与 6 家潜在受让方签署前期尽职调查的保密协议。

桑尼能源为“轻资产模式”，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电站的投资和运营并非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因此，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的出售有助于增加桑尼能源的经营周转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仍存续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1	艾罗能源	6,900.00
2	长峡桑尼及其子公司	9,346.39
合计		<b>16,246.39<sup>注</sup></b>

注：根据桑尼能源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单笔 20 万元以下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 326.53 万元，单笔金额较小且分散，因此未列入上表中。

上述担保中，桑尼能源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桑尼能源对长峡桑尼及其控制的项目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3 亿元，相关借款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长峡桑尼为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电收入，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 3、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 IPO 的障碍

#### (1)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3.57 亿元，担保本息合计 0.94 亿元，二者合计 4.51 亿元。大额负债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

##### A.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债权人为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还款压力较小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对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的债务余额为 3.43 亿元，占比为 95.89%，为实际控制人最主要的债务。

实际控制人对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偿还压力较小。首先，上述债务的到期期限较长，2025 年之后才会陆续到偿还期，还款时间较为宽松；其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无短期资金需求，且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债务若存在偿还困难，可延期两年偿还，并支持李新富、李国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还款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则其会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时间进一步延期。



## B.实际控制人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取得偿还债务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阅的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根据分红方案，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覆盖其大额借款。

此外，目前发行人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 1 至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4 亿元，净利润 3.86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36.95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因此，实际控制人应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可完全覆盖其大额负债和担保赔偿责任，具有上述债务的偿还能力。

②若发行人无法实施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仅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即可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全部负债和担保

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对外担保（如需履行对桑尼能源的保证责任的资金缺口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极端情况下，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在不考虑发行人其它资产以及现金分红的极端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2.65%。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在发行前为 46.75%，在发行后为 35.06%，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桑尼能源大额负债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借款余额为 9.03 亿元，担保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桑尼能源债务担保的余额为 0.94 亿元。桑尼能源大额负债的影响分析如下：

#### ①桑尼能源的还款能力分析

桑尼能源目前的债务到期偿还压力较大，拥有的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相对较少，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前，桑尼能源与主要债权方均维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未曾发生过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且主要债权方（占债务余额比重为 63.15%）已出具了允许延期偿还的声明和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较大程度上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硅原材料价格的下跌，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桑尼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将得到提升；桑尼能源亦可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偿还上述债务。因此，桑尼能源上述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 ②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桑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

#### ③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即使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而言：

A.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桑尼能源的股份情况如下：

桑尼能源总股本	162,741,786 股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数	82,478,590 股
持股比例	50.68%
是否已实缴出资额	是

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桑尼能源为公司制独立法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

B.实际控制人需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较小

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但因为桑尼能源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李新富忠实、勤勉履职，为桑尼能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需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较小。

即使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负有个人责任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受到影响，但基于 a.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b.实际控制人仍可提名合适人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总经理，因此即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受到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结合内控制度有效性，进一步分析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

为防止出现相关主体直接及变相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确保上述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 (1) 《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防范措施如下：

#### 1) 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2) 违规担保的防范措施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

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⑤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⑥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审合规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年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发行人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④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⑤关联交易单位应随时关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并预计下一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一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将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及时向财务部报告，并视情况提出追加当年关联交易额度的需求。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管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策。在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该次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③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④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 **2、发行人确保上述内控制度有效实施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情况，财务部切实遵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各项制度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就能实施到位。其中重点关注资金审批支付事宜，核实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降低资金风险，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 **（2）加强合同管理**

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在合同签订环节，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对合同签订主体进行身份核验、资信调查、评审，以确认交易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如合同涉及关联交易或违规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对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关注合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内容，以避免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担保等行为。

### **（3）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通过行使查阅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权、重大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权、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权利，发挥其对包括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在内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下提高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 （4）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管控

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违规担保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会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需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在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会充分核查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

#### （5）加强各部门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 （6）成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专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独立董事林乘风为该小组的组长，吸纳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部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每月对公司大额资金收付进行检查，对于异常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核实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并于当日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临时会议，核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适时召开董事会。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资金占用，并及时向交易所和有权监管机构（如地方证监局）汇报，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以督促关联方归还、整改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宜。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将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 (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就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③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

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⑥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⑧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⑨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发行人上市后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披露、监督各环节进行了明确且行之有效的约束与规定，可有效防范发行人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手段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运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较小。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借款和担保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的债务情况并确保其完整性。

（2）获取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借款和担保协议、债权方出具的延期还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的分红计划及股东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情况、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

（3）获取桑尼能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通过访谈、获取在手订单、查看相关行业政策以及研究报告等方式，核查桑尼能源目前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业务发展和资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4）获取发行人制定的与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分析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中介机构已完整获取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的债务情况。针对尚未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相应的还款计划具备可行性，相关债务具有相应的还款资金来源。

(2) 即使实际控制人需处置发行人股权来偿还其借款和担保，或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该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切实有效，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手段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运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上市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较小。

#### 四、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分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签署以发行人上市、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2）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与青岛金石、长峡金石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对赌条款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分别与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

（3）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现金与股份补偿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对赌条款失效。同时，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2）是否存在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以及进一步清理措施。（3）在《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约定“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没有彻底清理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 1、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

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或发行人等主体签署了对赌协议。

上述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方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限于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投资方等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具体包括股权回购条款、现金及股份补偿条款、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条款等。

虽然存在以上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该等条款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受理日均已解除并终止（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的条款于 2021 年末解除并终止），对赌协议内容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 **2、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受理日，已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以下简称“**题述对赌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之间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021 年 12 月，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2022 年 3 月，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与实际控制人及桑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该等《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均约定和确认如下：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条款、现金及股份补偿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主营业务资产转让或以不合理价格授权使用限制、共同出售、反稀释补偿、竞业禁止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

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之时，即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受理日，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的对赌安排及特殊股东权利已彻底效力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故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 （2）与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之间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与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均约定及确认如下：

《补充协议》中关于申万泓鼎所持艾罗能源股权相关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减持艾罗能源收入与回售股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现金补偿及桑尼能源股份回购及补偿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2）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无论《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

虽然《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含有上述对赌条款恢复约定；但与该等股东之间仍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的签署方，即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且《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明确约定，无论对赌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故发行人对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负有合同义务，非责任承担主体。

##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无需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终止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在上述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则会在现有 46.75% 的持股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相应增强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彻底终止。故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实现上市之后，不存在生效的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终止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不涉及发行人上市市值事宜。

##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终止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在上述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主体限于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亦不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3) 与云南长扬之间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019年4月，桑尼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与云南长扬、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签署《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约定了若发行人5年内上市则：谭国仁应按照已收到的李新富支付的对赌解除赔偿金总额4,650万元减半返还2,325万元给李新富或李新富指定的账户。

虽然上述《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未予解除，但与该等股东之间仍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即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且发行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合同义务，非责任承担主体。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时，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即对赌条款触发时对赌义务的履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仅为：艾罗能源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60个月）在境内沪、深交易所及境外香港联交所、美国纽约交易所或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合格IPO的；对赌义务的履行方式仅为谭国仁向李新富履行人民币2,325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即对赌协议中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协议内容，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相关对赌义务的直接承担主体为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发行人非相关对赌协议的责任承担主体，其触发条件及对赌义务的履行方式均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故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以及进一步清理措施**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

**（三）在《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约定“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没有彻底清理的原因**

经核查，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包含“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效力恢复相关内容。

经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与申万交投书面确认，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与申万交投为保障股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经与《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各方协商后约定了效力恢复条款，未彻底清理效力恢复条款系签署各方基于商业考虑经友好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2、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所述，涉及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均明确约定，无论对赌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故没有彻底清理上述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条款；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股东，查阅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等书面确认文件；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非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2）不存在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

（3）为保障股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约定了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未彻底清理；未彻底清理上述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问题 7.关于媒体质疑

有媒体质疑，艾罗能源前母公司新三板年报中，艾罗能源实控人李新富为浙江医科大学本科；而在艾罗能源科创板申报稿和上会稿中，均未提及“浙江医科大学”，且李新富学历显示为杭州医学院中专。作为艾罗能源前母公司，桑尼能源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学历情况。（2）桑尼能源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学历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毕业于杭州医学院（原浙江省卫生学校）药剂士专业，中专学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对上述学历情况作了如实披露。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系新三板披露时，经办人员的失误所致。

#### （二）桑尼能源所涉及其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 1、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所发生的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涉及主体为艾罗能源的关联方桑尼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桑尼能源桐庐分公司向供应商上饶县申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富贸易”）采购电池片，采购金额 270.81 万元。桑尼能源采购上述电池片加工成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电池片均已采购入库，并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

供应商申富贸易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向桑尼能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46.04 万元；桑尼能源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对发票税额认证抵扣，发票金额结转成本并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所得税税前列支。

2020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桑尼能源桐庐分公司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鉴于申富贸易向桑尼能源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被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因此，决定对桑尼能源桐庐分公司追缴已抵扣的增值税税款 46.04 万元，追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2.30 万元、教育费附加 1.38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0.9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81 万元，并加收滞纳金 30.35 万元，合计 94.80 万元。

此外，因企业所得税总分机构分摊税额的变动，桑尼能源总公司及富阳分公司需要补缴所得税 26.12 万元，滞纳金 13.84 万元。

上述事项并不涉及桑尼能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开票所涉及采购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2、桑尼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未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流水、入库单等资料，开票所涉及采购系真实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金额等内容与实际一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项下规定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的情形。

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仅对桑尼能源桐庐分公司追缴已抵扣的税款及加收滞纳金，未作出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就该事项出具《证明》，“经核实，我局仅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相应税款和滞纳金，未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我局未就该事项对被查单位进行过税务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桑尼能源、桑尼能源桐庐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3年3月24日，桐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证明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和李国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犯罪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未查询到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亦未有其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桑尼能源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桑尼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相应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学历证书，对其学历进行核实确认；

（2）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解；

（3）获取桑尼能源与申富贸易进行相关交易的合同、流水、入库单等单据，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

（4）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以及桐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系新三板披露时，经办人员的失误所致，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如实披

露了李新富的学历情况；

（2）媒体质疑桑尼能源所涉及的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系桑尼能源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涉及桑尼能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开票相关的采购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桑尼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e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任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三 月二十七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专项核查意

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二、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4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4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8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5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9
十八、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60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0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回复内容的更新 .....	61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 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11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	15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	1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	155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461,179.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3,265.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1,179.5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东云南长扬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变更为“201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3、发行人股东和融顺达的名称由“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东路 1 号 2-110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股东申万新成长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850	18.68%
2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49.02%
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550	7.52%
4	胡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00	5.34%
5	贾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6	周慧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7	蒋林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8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合计			20,600	100.00%

5、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34。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20221231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未有变化；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及 4,609,665,377.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6%、99.91%及 99.9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明确推动新型储能作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主要工作之一；
3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4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	完善分时电价，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5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2025年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助力储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全新储能价格机制，推动储能商业模式建立。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6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被列为重点工程与活动。要求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7	2021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8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	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基础设施网络
9	2020年6月	国家能源局	《2020年能源工	要求加大储能发展力度。研究实施促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作指导意见》	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积极探索储能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辅助服务、分布式电力和微电网等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建立健全储能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
10	2020年2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定额补贴方式，支持自然人安装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设备。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成本变化以及户用光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额补贴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外行业政策如下：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欧盟	《净零工业法案》（草案）（规划中，拟于近期发布）	支持本土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	关于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提出目标：2030年欧盟40%清洁能源技术在欧盟制造，其中，针对光伏方面，计划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40%；电池方面，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85%。此外，草案内容还涉及风电、热泵及电解槽，以及生物甲烷技术、核裂变技术、CCUS及电网技术等
德国	《2022年度税法》（2022年12月）	税收减免	德国政府通过了有关光储的税收减免政策：1）在2022年税年，为符合要求的户用光伏系统免除发电量所得税；2）对所有2023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除采购、进口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VAT），此增值税为19%，在安装商报价时直接扣除增值税，配套的储能系统可同样享受，但若单独安装（含加装）户储不享增值税豁免
意大利	新生态奖励政策（Ecobonus）修订（2022年11月）	户用储能补贴退坡	下调针对户储等一系列补贴的幅度。新政策计划于2023年下调现行针对户用光伏储能总投资110%的补贴，下调后光伏储能补贴额度降至90%，2024至2025年进一步退坡至70%/65%，并进一步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此外，补贴返还形式从5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返还，自2022年改为4年。
欧盟	REPowerEU（2022年5月）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	2022年，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计划到2027年，总投资2,100亿欧元来逐步降低能源进口依赖，进一步加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其中860亿欧元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英国	《英国能源安全战略》 (2022年4月)	鼓励太阳能发电装机	为加速摆脱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预计太阳能发电的部署到2035年将增加五倍
捷克	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3月)	支持光伏项目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宣布,通过退税,已指定40亿捷克克朗(合1.771亿美元)用于支持不超过1MW的光伏项目,其中,太阳能装置的折扣不得超过35%,存储系统的折扣不得超过50%
美国	IRA 法案(2022年8月)	鼓励光伏储能行业发展,提振本土产能	延长了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30%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期限,还通过税收抵免及对光伏生产的全产业链的补贴扶持本土制造业

经核查,上述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2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变化主要如下:

####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12日
2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间接持股80%	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

#### 2.关联方其他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前系李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3月注销
2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4月注销
3	上海融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	归一舟已于2022年11月11日卸任董事职务
4	天津融和清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注销
5	深圳市方圆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曾持股50%	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3,163,100.88	930,350.45	1,038,759.62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协议，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无线通信模块、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等产品。

####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22 年度
-------	-------	---------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3,026,924.92	123,886.37	6,951,352.9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855,181.80	233,957.09	5,524,263.2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2,662,443.27

### 1) 2020 年关联租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 2) 2021 年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1-2023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并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期限。

### 3) 2022 年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12 月，发

行人继续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及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后续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逐步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桑尼能源	33,000,000.00	2019/11/07	2021/09/27	是
2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是（注 1）
3	桑尼能源	101,684,923.00	2020/06/22	2021/02/21	是
4	桑尼能源	48,315,077.00	2020/10/23	2021/06/22	是
5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0/10/30	2021/01/30	是
6	桑尼能源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7	是
7	金贝能源	15,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4	是
8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1	是
9	金贝能源	7,600,000.00	2021/03/19	2021/09/19	是
10	金贝能源	8,000,000.00	2021/04/07	2021/10/07	是
11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04/21	2021/10/21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2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5/07	2022/05/07	是（注2）
13	桑尼能源	6,000,000.00	2021/07/29	2022/01/29	是（注3）
14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1	是
15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3/11	2021/09/11	是
16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9/10	2021/12/27	是
17	金贝能源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01/18	是（注4）
1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04/27	是（注5）
19	桑尼能源	8,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8	是（注6）
20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注7）

注1：已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

注2：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

注3：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4：已于2021年12月30日解除

注5：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6：已于2022年3月21日解除

注7：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02-14	2022-01-7	是
4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6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4-23	2020-07-22	是
7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6-10	2020-09-09	是
8	金贝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9	李新富、李国妹	22,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10	桑尼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11	金贝能源	74,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2	索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3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4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5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03-17	2025-03-16	否
16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04-23	2025-04-22	否
17	李秋明、李根花	10,000,000.00	2020-04-29	2021-04-28	是
18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19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0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1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01-21	2024-01-20	否
22	索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3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4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5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6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7	索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29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30	索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前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担保方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曾为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桑尼能源	资金拆出	142,457,269.12	301,184,759.23	443,642,028.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与桑尼能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曾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转贷、与桑尼能源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 (5) 业务合并

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8.（2）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境外重要关联方”。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3,764.43	4,246,073.06	3,560,576.37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560,576.37 元、4,246,073.06 元和 7,593,764.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曾为发行人垫付少量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3,396,46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3,554,887.83	2,903,038.55	—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融和租赁、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1）保理融资

融和租赁系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融和租赁的控股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中电投 93% 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租赁签署了相关《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融和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协议签署日期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保理额度	保理利息	归还情况
2020年3月7日	66,666,700.00	50,000,000.00	年化 8%（不含税）	已归还
2020年6月16日	66,937,697.09	48,315,077.00	年化 7.5%（不含税）	已归还

####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40% 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融和元储	采购原材料	7,624,914.69	1,702,757.95	134,941.16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287,551,844.73	20,358,280.02	-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索尼能源以及金贝能源等索尼能源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艾罗新能源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75号	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南路与龙溪被录交叉口西北侧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sup>1</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52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19日止	无

####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用途全部为公司自用（办公以及营销中心），不涉及对外出租及出售。

石珠路 278 号（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的 2 处房屋已经竣工，转为固定资产，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2#厂房	31,843.92
2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3#厂房	14,279.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建设的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项下的 2 号楼及 3 号楼；发行人就该项工程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已经竣工并已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其中 2 号楼及 3 号楼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为固定资产，其余建筑物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正在就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3.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29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3、5、12、1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的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房产因系新建建筑，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

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建成，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该项租赁房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项房屋。

## ② 第 5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

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③ 第 12、13 项租赁房产

该两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分别为 4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出租人分别为詹天喜与汪玲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两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两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7~8、10~16、18~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



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2~13 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6、22、23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

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6.5%，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

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38,904,203.37 元，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022,428.63 元。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发行人	2020-330122-44-03-108897	杭环桐备[2020]31号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10-112号	建字第桐区镇（2020）012-015-199号	330122202006120101

上述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

标网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其他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29649 号《关于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原第 2092539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号为第 20925398 号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 9 类商标，上述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 项境外商标新增注册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新增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突尼斯	TN/T/2020/439	第9类	2030/2/17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上述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晶体管保护功能的单相逆变器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8973 2.4	2022/07/29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43786 7.6	2022/09/14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42899 9.2	2022/0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Y电容板安装结构及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62 5.2	2022/0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感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85659 2.X	2022/10/27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23050259 1.8	2022/08/03	2022/12/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60569 6.6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3 1.7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防水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1 9.6	2022/09/14	2023/0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储能电池(T-BAT-SYS-HV)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16 .2	2022/09/14	2023/01/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X1 MINI G4)	外观设计	ZI202230502509 .1	2022/08/03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低压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I202230579925 .1	2022/09/02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储能电池主控制器箱体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02 .0	2022/09/14	2023/02/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储能电池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 2.8	2022/11/11	2023/04/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 4.7	2022/11/1 1	2023/04/1 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Method for Testing the Relay Failure of a Three-phase Grid-Connected Inverter 三相并网逆变器继电器故障的检测方法	发明	EP4033263	2021/8/11	2023/3/15	欧洲

####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72,700.26 元、52,033,403.59 元及 2,209,883.3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5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未约定有效期或终止日期，现双方仍依据该协议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TIGO ENERGY	逆变器、配件产品、成品和/或服务	框架协议	新加坡法律	本协议有效期应自生效日期起持续一年，此后应自动按照一年期限续期，除非买方向卖方提交书面终止通知，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终止。
2	DL ENERGYPOINT SRL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艾罗能源技术机电安装工程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2,650.00	2022/07/15	60 个工作日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1,328,477.7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065,906.33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

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28日

###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2月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2月1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8日

###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 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中：（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新能源	25.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078，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9至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9882，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 （1）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2）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3）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4）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1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该公司已自行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协调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取得无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2021年1月8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958号），确认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

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04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

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30	1.47
失业保险	30	1.47
工伤保险	30	1.47
生育保险	30	1.47
医疗保险	30	1.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12
入职未满一个月	13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3
错过 2022 年 12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1 月补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81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6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8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5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

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

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37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81%。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12
入职未满一个月	13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10
错过 2022 年 12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1 月补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81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6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8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5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本人指定地点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68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70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我所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

政府部门处罚”。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 **①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 **②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 **③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 **④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 **⑤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 ⑥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止，艾罗荷兰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及“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 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专注于逆变技术、储能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光伏并网逆变器。2013 年，艾罗能源完成了业务分割，作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2）Sunenergy 和 Storage 系桑尼能源早期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其经营和管理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业务重组前，Sunenergy 和 Storage 在澳洲、欧洲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设立澳洲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英国全资子公司艾罗英国，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3）2012 年至 2015 年，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合作完成部分研发项目，在此期间通过项目研发取得的部分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技术通过桑尼能源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申请。2018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艾罗能源业务规范，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相继将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至艾罗能源。（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施鑫淼、宋元斌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桑尼能源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换股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

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4）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

### 3、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明细账簿、会计凭证及发货订单、银行回单或发票，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等资料以及《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从事逆变器与储能电池业务，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

## 2) 境内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金贝能源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桑尼太阳能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设立，2021年更名为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桑尼”）从事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上述公司在开展该等业务时均需要采购少量的逆变器等产品，而艾罗有限具备逆变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部分采购需求。

随着艾罗有限独立性的不断增强并鉴于其专注于境外市场，艾罗有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规模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向浙江桑尼销售产品，向金贝能源销售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16.3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11%及0.07%。

**（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 2、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50.6807%股份	通过各个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
1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9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4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66.0956%	无实际经营
2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96.6667%股权	无实际经营

注：上表所述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以下重合情形外，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桑尼能源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桑尼能源经营业务主要位于境内，而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桑尼能源客户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零配件的情形，销售收入为 33.5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占比很小。桑尼能源对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电站施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销售收入，金额为 1,247.85 万元，占桑尼能源收入比重为 3.33%，占比较小。

(2) 桑尼能源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桑尼能源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情况，因此桑尼能源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存在相应的采购业务、采购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093.11	4,144.26	1,713.86
桑尼能源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108.75	202.23	503.21

上述供应商类型包括材料服务类供应商及工程施工类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 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杭州富阳文昌印务社	说明书、安装指南打印	492.42	-	68.15	1.02	33.39	2.02
桐庐友力贸易有限公司	缠绕膜、胶带	46.31	11.73	24.37	5.31	7.2	12.8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证机构	0.59	29.72	-	4.94	20.8	31.38
杭州桐庐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五金	-	8.32	0.03	6.28	0.53	12.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97.77	24.27	-	-	-	-
桐庐友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4.10	22.12	-	-	-	-
其他供应商	-	27.35	12.60	2.95	1.18	0.56	4.29
合计		678.54	108.76	95.50	18.73	62.48	62.8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其中发行人向共同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13%和 0.20%，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件、辅助材料等，系生产经营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及服务。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杭州市，出于供应及时性和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会倾向从服务可靠、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处购买部分辅助材料及服务，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相关供应商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富阳文昌印务社采购主要内容为印制产品说明书，采购额分别为 33.39 万元、68.15 万元和 492.42 万元，2021 年、2022 年采购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产量增加，相应的产品说明书采购额增加。

## 2) 工程施工类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14.57	-	4,048.76	183.49	1,651.38	44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工程，工程于 2020 年开工，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桑尼能源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厂房建设，桑尼能源厂房建设 2021 年完工，因此桑尼能源对该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2021 年之前。

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与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均为固定总价合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聘请了外部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各自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由监理单位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行人按照监理报告确认工程施工进度，进而确认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发行人及董监高与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及外部监理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分别独立核算，不存在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向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合同金额及建筑面积如下：

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单位建筑成本 (万元/m <sup>2</sup> )
发行人	工程施工	10,000.00	2020/6/11	69,078.30	0.14
桑尼能源	工程施工	1,825.00	2018/4/24	20,785.74	0.09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单位建筑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建筑工程建设时间存在差异，桑尼能源工程合同为 2018 年签订，发行人工程合同为 2020 年签订，2020 年施工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工程施工成本上涨；②建筑工程施工内容不同，桑尼能源工程建设主体为 3 层地面建筑，装修较为简单，发行人建设主体为 4-12 层建筑结构，其中地上面积 65,289.67 m<sup>2</sup>，地下面积 3,788.63 m<sup>2</sup>，地下室建造成本约为 0.4 万元/m<sup>2</sup>，剔除地下室建筑成本影响后，发行人地上建筑部分单位建筑成本为 0.13 万元/m<sup>2</sup>；③发行人对新建厂房工程施工有较高要求，建筑所用材料较桑尼能源相比品质提升，且艾罗能源建筑楼层较高，高层作业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单位建筑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工程施工类共同供应商外，报告期发行人自其他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24 万元、953.72 万元和 2,391.34 万元，占同期营

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66%、1.27%和 0.85%，占比较小；报告期桑尼能源自共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4 万元、18.74 万元和 108.7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桑尼能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国轩高科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原材料及销售逆变器等产品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14.25 万元和 1,234.58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1.06 万元和 426.58 万元。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存在代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瑞”）向国轩高科（艾罗能源供应商）采购储能电池 2,000.00 万元用于合肥正瑞柳州储能电站项目，该业务为桑尼能源向其客户提供受托采购服务。上述受托采购的相关产品由国轩高科直接发货给合肥正瑞，桑尼能源仅为合肥正瑞提供了向国轩高科的受托采购服务，国轩高科并非桑尼能源材料、服务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双方与上述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购销业务背景，资金往来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20221231 审计报告》及《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Storage 法律意见书》，Sunenergy 和 Storage 原系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并分别在澳大利亚、欧洲地区销售艾罗有限产品；艾罗有限基于进一步独立发展的规划，于 2018 年在澳大利亚和英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艾罗英国，而后由其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桑尼能源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和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境外市场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并网逆变器等逆变器及储能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完全不同，且目前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8 万元、93.04 万元及 316.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11%及 0.07%，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 2. 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

.....

####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金贝能源	2013.12.27	SK-SU SK-TL	SK-SU、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金贝能源	2013.12.31		
3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微机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689.7	桑尼能源	2013.5.10		
4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风扇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019.5	桑尼能源	2013.5.10		
5	一种并离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桑尼能源	2015.1.16		
6	一种单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902.4	桑尼能源	2012.4.24	X1-Mini X1-Air X1-Boost X1-Smart X1-Hybrid	X1-Mini、X1-Air、X1-Boost、X1-Smart、X1-Hybrid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486%；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191%；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654%。
7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桑尼能源	2014.11.14		
8	一种三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884.X	桑尼能源	2012.4.24	X3-Mic X3-Pro X3-Hybrid	X3-Mic、X3-Pro、X3-Hybrid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953%；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311%；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489%。
9	一种火线和零线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20220557.2	桑尼能源	2012.5.10	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未产生相关收入
10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金贝能源	2013.12.24	SK-TL	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1	大功率逆变器（17K）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桑尼能源	2015.1.15	ZDNY10-17K	ZDNY10-17K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93%；自 2021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

### 3. 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形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专利共 1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以及境外专利 2 件，发行人不依赖于桑尼能源或金贝能源的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及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流水、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除下表所列示的关联方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

##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第一次）艾罗有限设立时，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并分别赠予给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四人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此外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2013 年 9 月汪林离职时将所持艾罗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2015 年 6 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2）（第二次）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无偿授予给 22 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由欧余斯代激励对象持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9.80 元/股，按照服务期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进行摊销，2019 年摊销金额为 174.44 万元，2020 年摊销金额为 89.10 万元。后其中部分人员因离职而被收回的激励股份仍由欧余斯代为持有。（3）（第三次）2018 年 8 月，欧余斯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权，并向部分前次激励对象转让股权还原代持，因欧余斯离职，其代其余激励对象持有股权转由施鑫淼代持，代李新富持有预留激励股权转由朱娴红代持，欧余斯不再代持任何股权。（4）（第四次）2019 年 9 月，吴忠强、杨力俊各获授予 2.0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实际来源于朱娴红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并由朱娴红代为持有。（5）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4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被无偿收回 2016 年授予的激励股份合计 8.1000 万股，由施鑫淼代李新富持有。（6）（第五次）2020 年 9 月，桑尼能源决定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施鑫淼、朱娴红将代李新富所持的预留激励股份授予新增激励对象并登记激励对象为股东，此前二人代激励对象的持股全部还原为激励对象本人持有。涉及股权激励代持全部还原。（7）由于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故存在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的情况。截至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绝大部分向李新富借款的激励对象未偿还所借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

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2）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3）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影响，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4）逐一系列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三）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新富与借款员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1）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借款已偿还  
根据桑尼能源财务报表、《20221231 审计报告》、还款资金支付凭证、李新

富的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和各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潜力，部分员工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有机会投资持股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亦希望通过员工投资持股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并与企业共同发展，故经协商沟通并考虑到员工资金整体相对紧张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同意统一借款给员工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中已有 1 名员工偿还所借款项，余下未偿还借款作为投资款对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0.8728%，持股比例较小。

.....

## 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99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金贝能源存在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2）根据桑尼能源与云南长扬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若桑尼能源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IPO 上市，则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本金 5,488 万元加上每年 12% 的利息。2019 年 4 月，云南长扬急需资金，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价款合计 8,122 万元。经协商，李新富夫妇向云南长扬支付对赌协议解除补偿金合计 4,650 万元，若未来五年艾罗能源能够上市，则云南长扬归还一半的对赌协议补偿金。前述补偿资金来源于借款。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苏州友财亦有相同条件回购条款，久丰、久银有业绩对赌条款，回购按照单利 12% 计算，未向李新富夫妇提出回购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

.....

1)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

⑤2020 年以来，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支持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迅速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79.61MW，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5 亿元。随着上述

订单相应电站的建设交付，桑尼能源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会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

### 3) 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优势

.....

#### ③ 桑尼能源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④ 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铁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 ⑤ 桑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行业支持政策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79.61MW，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 1) 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主体合并范围内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桑尼能源		金诺光电		浙大博康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资产	44,845.23	48,093.29	13.96	14.30	40.13	1.54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47,813.9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90,342.26	95,907.20	13.96	14.30	40.13	1.54
流动负债	103,135.15	98,639.20	14.58	14.58	60.58	13.60
非流动负债	27,558.57	28,016.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30,693.72	126,655.20	14.58	14.58	60.58	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1.46	-30,748.00	-0.63	-0.28	-20.45	-12.06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0.29	-0.11	-6.75	-4.92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财务数据。

2022年1至12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39,487.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545.26万元；净利润-5,814.86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8,923.28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负债情况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负债情况很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负债情况。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账面负债余额为13.07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

## 3) 改善债务情况的具体措施：

①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BIPV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2023年3月31日，桑尼



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按照平均 400 万/MW 的价格测算，预计将为桑尼能源带来约 15 亿元的销售收入，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C.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及相关股权变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后续可出售部分已投产项目公司的股权变现。

.....

**2、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

.....

**(1) 投资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该类电站为桑尼能源自己作为投资者，投入建设资金，开发电站并持有。该类电站纳入桑尼能源的合并报表，截至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项目债务为 2,286.02 万元。

.....

**3、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拟开发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379.61MW，根据市场价格测算的上述电站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左右，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3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山东青岛	37.00
2	广西柳州国轩高科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柳州	20.00
3	马迭尔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衢州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4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衢州	1.00
5	沁水县嘉峰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山西晋城	100.00
6	建德三都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00.00
7	盐城大丰纺织园 5.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江苏盐城	5.80
8	富春山健康产业园 16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60
9	开发区雷力产业园 1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80
10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258.0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30
11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3.81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0
12	今麦郎饮品（杭州）有限公司 5617.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5.62
13	杭州富利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9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9
14	桐庐县百江镇苕坑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5	桐庐县百江镇乐明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6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7	河南舞阳县姜店乡地面电站项目（土地 600 亩）	河南漯河	35.00
18	河南舞阳县马村乡地面电站项目（土地 900 亩）	河南漯河	50.00
合计			379.61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

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艾罗能源	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 5,609.6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467%
2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50.6807%股份
3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66.0956%
4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96.6667%股权
5	艾罗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艾罗英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艾罗荷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艾罗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艾罗澳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艾罗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艾罗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2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3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5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6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8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29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1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2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目前已彻底终止，且不带恢复条款；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曾触发回购义务外，未有触发过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 2. 回购总金额

.....

2023年4月，为进一步确认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所涉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其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中均明确如下：

（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

（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

（3）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存续的负债和担保如下：

#### （1）负债情况（不含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李新富与李国妹仍存续的个人负债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其中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3.43 亿元，剩余对银行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0.15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债务到期日期	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担保措施	借款用途
1	李国妹	陆海良	8.40%	2025/4/7	2,378.00	无	偿还李新富的对外个人借款
2	李国妹	江西莹光	3.00%	2025/4/7	4,270.00	无	借予桑尼能源，用于其经营周转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3.00%	2026/7/22	5,900.00	无	主要用途包括： ①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补偿；②向员工提供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③受让桑尼能源的股份；④向朋友提供借款；⑤个人对外投资；⑥家庭消费等开支
4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7.51%	2027/9/30	3,107.88	无	
5	李新富、李国妹	江西莹光	4.80%	2027/9/30	18,600.00	无	
6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首期为 5.88%	2035/11/21	1,467.05	李新富提供保证担保，实控人将房屋进行抵押	
合计					35,722.93	-	-

#### （2）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存续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上述担保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按被担保方分类，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万元）
1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9,200.00	211.15	9,411.15

上述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合并范围公司的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9,411.15万元，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相关银行为桑尼能源长期合作机构，上述借款到期后有望续借使用，偿债压力较小。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1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2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3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4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5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上海银行	金贝能源	2023/7/29	3,000.00	77.67	3,077.67
6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浙商银行	金贝能源	2023/4/25	3,000.00	51.37	3,051.37
7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桑尼能源	2023/9/12	1,000.00	28.01	1,028.01
8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宁波通商银行	金贝能源	2023/9/13	1,000.00	31.51	1,031.51
<b>合计</b>						<b>9,200.00</b>	<b>211.15</b>	<b>9,411.15</b>

除此之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550万股桑尼能源股权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相关主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 （1）艾罗能源

艾罗能源为本次发行的上市主体，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

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提款日	债务到期日
1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2,500.00	2022/1/20	2023/1/19
2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4,400.00	2022/4/13	2023/4/12
合计			<b>6,900.00</b>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快速提升，货币资金充裕，银行借款较少，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

## （2）桑尼能源

### 1) 负债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3.0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0.31 亿元，非流动负债 2.76 亿元。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短期借款	21,088.91	16.14%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 1 年以内的借款
应付票据	6,997.00	5.35%	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206.81	6.28%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470.23	0.36%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20	0.54%	主要应付员工的薪酬
应交税费	-77.06	-0.06%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34,171.63	26.15%	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个人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7.66	10.74%	应付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1.24%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流动负债合计	103,135.15	78.91%	-
长期借款	24,550.00	18.78%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 1 年以上的借款



负债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其他类型的非流动 负债	3,008.57	2.30%	主要为应付租金、长期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8.57	21.09%	-
负债合计	130,693.72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9.03 亿元，具体如下：

①银行借款：桑尼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 2.36 亿元。

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桑尼能源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4.38 亿元，其中，余额较大的借款包括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3.18 亿元和 0.81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亦出具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提供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额度，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③个人借款：桑尼能源个人借款余额为 2.30 亿元，主要债权方为陆海良，余额为 1.71 亿元。陆海良为桑尼能源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陆海良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看好桑尼能源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支持桑尼能源发展，对其进行了借款。

上述对外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①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999.00	2023/1/6
2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6,581.25	2023/3/24
3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305.55	2023/6/27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75.00	2023/4/25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921.38	2023/5/24
6	桑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512.25	2023/6/19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7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25.83	2023/10/18
8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787.83	2023/10/18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20
10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10.88	2023/6/28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2.18	2023/6/28
12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10.88	2023/6/28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2.18	2023/6/28
14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87.50	2023/7/29
15	桑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32.63	2023/9/12
16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37.50	2023/9/13
17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23/9/15
<b>合计</b>				<b>23,591.84</b>	-

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3,529.37	2023/1/27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李国妹提供桑尼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5,174.46	2023/5/30
3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359.42	2026/8/9
4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656.02	2023/5/17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9,835.67	2023/5/29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951.61	2023/5/24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49.47	2024/11/1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792.72	2024/9/29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1,243.83	2024/10/31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8,137.94	2023/3/16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610.00	2025/3/24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70.00	2023/5/14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84.00	2023/6/12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桐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543.20	2023/6/12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521.60	2023/3/6
合计				43,759.31	-

### ③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17,122.12	2027/9/30
2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	2,652.00	长期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借款人	-	3,220.00	2023/2/1 至 2023/12/30
合计				<b>22,994.12</b>	-

### 2) 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1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浦发银行	非金贝能源控制的公司	2031/5/25	2,051.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61.38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3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322.76
4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61.38
5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98.06
6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86.84
7	保证	金贝能源	盐城市大丰区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256.74
8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13.49
9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30/3/18	5,094.73
10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b>合计</b>							<b>16,246.39</b>

注：除上述担保之外，根据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单笔20万元以下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合计为326.53万元。

### (3) 浙大博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大博康合并层面账面负债余额较低，合并层面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仍在存续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人民币)	主债务到期日
1	浙大博康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抵押	1,700.00	2023/6/19

### (4) 金诺光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诺光电合并层面账面债务余额较低，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 3、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

## ①艾罗能源

### A.经营情况

2022年1至12月,艾罗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12亿元,净利润为11.3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2.83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0.05亿元。

目前,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以及欧美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艾罗能源所处储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32.52亿元,订单充足。

### B.股利分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05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其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4.70亿元。

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2025至2027年,考虑到这段时间艾罗能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则艾罗能源的分红可以充分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账面货币资金为7.91亿元,较为充裕,具备了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 C.股权价值

艾罗能源所属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投资者认可度较高,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艾罗能源股权具有较高的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艾罗能源的净利润为11.33亿元,保守按照15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69.90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30倍)。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艾罗能源46.75%的股权价值约为79.43亿元。

### D.实际控制人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本息余额为3.57亿元,对外担保(扣除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0.94亿元,两项合计4.51亿元;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可分配利润4.70亿元可覆盖相关债务。

.....

## ②桑尼能源

2022年1至12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39,487.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545.26万元；净利润-5,814.86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8,923.28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

## (2) 发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7.91亿元，可随时变现；除此之外，还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变现能力较强。

2022年1至12月，艾罗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12亿元，净利润为11.33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32.52亿元，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目前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来随着业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不存在偿债风险。

## (3) 桑尼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845.23
其中：货币资金	5,943.99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768.35
固定资产净额	12,503.37
无形资产净值	8,853.22
资产总额	90,34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1.46
营业收入	39,487.34
净利润	-5,814.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总资产账面余额 9.0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余额为 4.48 亿元，非流动资产 4.55 亿元。

上述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0.59 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 2018 年“531 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2.14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桑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99.76 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该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桑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桑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④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4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5、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对外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1	借款	陆海良	11,385.88
2		江西莹光	22,870.00
3		银行	1,467.05
小计			35,722.93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4	对外担保	银行	9,411.15

.....

具体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A.还款金额：上述债务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本息余额为 6,648.00 万元、5,900.00 万元和 21,707.88 万元，合计 34,255.88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B.资金来源：资金主要来源于艾罗能源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该享有的艾罗能源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未来随着艾罗能源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负债的压力较小。

## ②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467.05 万元，为个人住房贷款，每年的还款金额为 114.32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薪酬以及家庭积累。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104.79 <sup>注</sup>
	小计	104.79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小计	114.32 <sup>注</sup>
2025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6,648.00 <sup>注</sup>
	小计	6,762.32
2026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5,900.00
	小计	6,014.32
2027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21,707.88 <sup>注</sup>
	小计	21,822.20
2028 年度至 2035 年度	光大银行	905.00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小计	905.00
合计		35,722.93

注：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已还清向工商银行借入的借款，并已偿还部分向光大银行、陆海良、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

## 2) 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此外，李国妹存在向中电投融资租赁质押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人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若出现这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

### (2) 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本金余额为 6,900 万元，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金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银行	6,900.00

艾罗能源经营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足，且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偿还压力。

### (3)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

#### 1) 借款等金融负债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借款等金融负债各期需还款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小贷公司	521.60
	银行借款	23,591.82
	保理业务	28,110.61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其中：融和租赁	19,972.67
	国核保理	8,137.94
	陆海良	2,2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3,166.40
	融资租赁	7,226.73
	其中：融和租赁	6,913.53
	仲利国际	313.20
	小计	64,897.16
2024 年度	融资租赁	3,274.10
	其中：融和租赁	3,017.90 <sup>注</sup>
	仲利国际	256.2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5,554.10
2025 年度	融资租赁	1,155.13
	其中：融和租赁	1,114.53
	仲利国际	40.6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435.13
2026 年度	融资租赁	773.92
	其中：融和租赁	773.92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053.92
2027 年度	陆海良	8,002.12
	小计	8,002.12

注：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借入的 1,243.83 万元借款的还款时间最终定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补充进上表中。

根据还款计划，桑尼能源 2023 年的还款金额较多，原因是较多的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上述借款的具体还款来源如下：

①经营积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收入规模，持续经营偿还债务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桑尼能源目前业务

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预计收入为 15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为 3 亿元，可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前景持续向好，预计桑尼能源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

## ② 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本息余额合计 3.99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亦出具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因此，上述债务到期后，桑尼能源还可以通过在授信额度中循环使用上述资金，还款压力较小。

## ③ 新增银行授信

随着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光伏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银行融资环境已经明显改善。未来，预计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桑尼能源盈利能力的改善，银行融资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优化。

桑尼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桐庐农商行向桑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桑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桑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

## 2)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为桑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负债无明确到期期限，且不存在利息，其随着桑尼能源运营资金的流转而不断的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桑尼能源的运营资金。

### 3) 担保责任（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本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桑尼能源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桑尼能源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综上所述：

①鉴于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或为关联方，且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2 年 1 至 12 月，桑尼能源净利润为-5,814.86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亏 8,923.28 万元，因此到期偿债压力减小。

②假若未来桑尼能源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上述债务到期后不再展期或桑尼能源的订单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债务，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面临清算的风险。即使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的担保本金余额仅为 9,200 万元，相较于其拥有的资产价值十分有限，不会对李新富、李国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3）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已无实际经营，账面负债余额较小，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 （4）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息余额为 3.57 亿元，其中 3.43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

②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此金额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艾罗能源可分配利润等资产价值来说相对较小，在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大额债务均有相应偿还来源，

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上述债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影响。

.....

## 问题 10.1：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书披露，（1）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融和元储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206.11 万元；（2）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元启动力 1,359.95 万元，元启动力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大供应商；（3）根据公开信息，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常州元享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2）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 2、元启动力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刘金辉直接持股 65%，为实际控制人，融和元储原持股 35%，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元启动力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

## 4、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年度	预付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入库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4,503.44	已入库	4,503.44
2021 年度	1,359.95	已入库	1,359.95
2020 年度	-	-	-

.....

（二）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

## 2、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上海中电投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开始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主要采购储能电池模组，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Wh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融和元储	762.49	/	170.28	/	13.49	/
元启动力	28,755.18	/	2,035.83	/	0.00	/

注：发行人已经对采购单价进行豁免披露，故以“/”替代。

#### （1）融和元储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向融和元储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13.49万元、170.28万元和762.49万元。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与融和元储确立合作关系，起初为零星的样品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双方扩大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年采购入库金额为170.28万元，较2020年增加较多。

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是由于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产品中包括部分样品，由于电池模组为定制化产品，样品生产时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开模具，不能批量生产，因此导致样品的采购单价较高；2022年采购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 （2）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2021年起向元启动力采购，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分别为2,035.83万元和28,755.18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身的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储能电池模组的需求量增加。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 3、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和元储	/	/	/
元启动力	/	/	/
发行人采购均价	/	/	/

注：发行人已经对采购单价进行豁免披露，故以“/”替代。

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低于平均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大批量采购订单主要下达于 2020 年末，受 2019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持续回落影响，2020 年末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1 年下半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又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全年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均价；2022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

.....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协议或交易情况如下：

##### （1）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上海中电投为持有发行人 5.32% 股权的股东，融和元储为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的参股公司，元启动力为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电投同为发行人、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其他”。

.....

### （3）融和租赁

融和租赁系与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和租赁为持有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属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融和租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其他”。

.....

## 问题 10.2：关于关联租赁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年租金分别为 311.61 万元、266.24 万元和 493.68 万元。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 3 处，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 （一）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	用途	年租赁总价 (元)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天)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3 号、4 号 厂房	2020/1/1-202 0/12/31	厂房	1,330,996.52	12,674.76	0.2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3 号、4 号 厂房	2021/1/1-202 2/12/31	厂房	2,729,509.57	12,674.76	0.5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新办公大楼	2021/5/1-202 2/12/31	仓库	559,910.00	2,600.00	0.5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1 号厂房一 层	2022/9/1-202 2/12/31	仓库	43,200.00	600.00	0.60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房产交易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所在地附近结构相似、面积相近的厂房与仓库目前最新租赁价格约在 0.57 元/平方米/

天至 0.67 元/平方米/天，与发行人目前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价格接近，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 （二）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向金贝能源进行厂房、仓库租赁的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下：

1、从 2021 年开始，金贝能源附近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回升，因此金贝能源的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亦有所上涨。

2、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向金贝能源新增了仓库的租赁，导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总额有所增加。

.....

## （三）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涉及到新厂房、仓库的建设，共计 3 栋房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3 号楼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1 号楼正在建设当中。随着新厂房、仓库逐渐完成建设，发行人后续会逐渐减少关联租赁，且由于新厂房、仓库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老厂房、仓库处于同一园区，搬迁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搬迁的成本较低。

.....

## 问题 14.1：关于艾罗有限设立

根据申报材料，2012年3月1日，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其中金贝能源缴纳700万元，同年3月12日，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700万元作为借款。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上述700万元后，拟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艾罗有限陆续收到金贝能源（当时已开展逆变器业务）交付的“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后，于2013年8月26日金贝能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鉴于艾罗有限已向金贝能源支付资金的情况，艾罗有限收到所交付设备后不再向金贝能源支付相应购置款，并视为艾罗有限已履行支付义务。2013年9月，金贝能源向发行人转账500万元。2022年发行人就向金贝能源采购的前述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财务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该批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1.27	1.65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11	0.80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0.83	0.57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9.67	0.51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03	0.48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56	0.13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53	0.08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4	0.04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77	0.04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4	0.03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28	0.01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19	0.01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8	0.01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0.00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0.00
<b>机器设备小计</b>		<b>23.00</b>	<b>84.22</b>	<b>4.43</b>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sup>2</sup>	—	—	—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sup>3</sup>	—	—	—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0.77	0.57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03	0.16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45	0.08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3	0.03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3	0.02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0	0.01
<b>电子设备小计</b>		<b>40.00</b>	<b>16.41</b>	<b>0.87</b>
<b>合计</b>		<b>63.00</b>	<b>100.63</b>	<b>5.30</b>

注：如本表所示，该批生产及办公设备均为实物固定资产，不涉及摊销。”

<sup>2</sup> 已报废

<sup>3</sup> 已报废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设备已报废，其余设备中主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态正常，分布在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和办公场所内。该批设备主要用于逆变器生产，涉及逆变器工艺设计、元件生产、元件组装、功率及质量检测等环节。

.....

### 问题 14.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股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27.8958万元、13.9479万元、14.4128万，占注册资本的2.5731%、1.2865%、1.3294%。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 2、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龚小玲，女，196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龚小玲曾任金宏气体（68810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宏气体主营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金宏气体公告，龚小玲已于2022年10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于公告披露日（2022年10月29日）持有金宏气体0.42%的股份，金宏气体为上述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 问题 19.1：关于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十、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

（三）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包括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服”）、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人力”）、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汇众”）、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信服务”）、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人力”）、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通人力”）、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同”）、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森”）、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手天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MQL5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1501号3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路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王路 监事：戚体健
股权结构	王路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

	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1M5E0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27 号 8-2-13
法定代表人	吴思友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思友 监事：晁红利
股权结构	宁波呈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宁波好搭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 29.9980% 的股权，舟山星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9) 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4347759X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幢5层10-11号
法定代表人	柴安洪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安洪 监事：任诗磊
股权结构	四川携手天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的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众森	286.03	10.86%	294.90	42.37%	-	-
呈信服务	339.19	12.87%	106.49	15.30%	-	-
鼎兴人力	19.65	0.75%	141.00	20.26%	-	-
杭州顺同	542.01	20.57%	153.56	22.06%	-	-
固始汇众	-	0.00%	-	-	8.46	91.36%
鑫众人力	-	0.00%	-	-	0.80	8.64%
贺通人力	1,022.64	38.81%	-	-	-	-
上海蓝服	239.75	9.10%	-	-	-	-
携手天下	185.69	7.05%				
<b>合计</b>	<b>2634.95</b>	<b>100.00%</b>	<b>695.95</b>	<b>100.00%</b>	<b>9.26</b>	<b>100.00%</b>

### 3. 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商苏州泰宝、鑫众人力、固始汇众、呈信服务、鼎兴人力、贺通人力、杭州顺同、杭州众森、上海蓝服、携手天下不存在关联关系。

.....

###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其中 2.86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债务到期日最早为 2025 年 4 月，最晚至 2027 年 9 月，发行人称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 1.61 亿元，包括桑尼能源对外借款 9,200 万元，发行人对外借款 6,900 万元，前述担保债务到期日集中在 2023 年 9 月前。（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控人控制的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2.10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务总计 6.48 亿元，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9,200 万元；对于桑尼能源向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借款（合计 4.3 亿元），桑尼能源称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说明，相关款项到期后将维持对桑尼能源同等金额的授信意向。（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还款能力的回复较简略，未结合各笔债务的金额、到期期限、具体还款来源进行详细分析、论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作出积极判断的依据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2）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3）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5）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

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6）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问题（1）（2）（3）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A.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a.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2 亿元，净利润为 11.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b.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e.上述分红计划的合规情况及实施安排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

虽《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项下现金分红计划未来具体实施时可能需考虑已作出确认的股东之股份被摊薄的影响，以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鉴于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同意该分红计划，且现金分红体现对全体股东的回报，并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合法权益，届时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该分红计划的风险较小

……

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a.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合计 3.28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1.93%，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b.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0.37%，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 **(3) 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 **③ 实际控制人目前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高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

.....

#### **③ 借款和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较小**

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实施，则实际控制人需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偿还上述借款及担保。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和担保本息合计 4.51 亿元，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仅为 2.65%，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

### (3) 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3年	67,647.96	①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约700万元 <sup>注1</sup> ②自持电站每年的发电收入约500万元 <sup>注2</sup>	66,447.96	①加快约400MW的在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主要债权方按其承诺提供授信额度或进行借款延期 ③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4年	5,554.10		4,354.10	
2025年	3,435.13		2,235.13	
2026年	3,053.92		1,853.92	
2027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87,693.23 <sup>注3</sup>	-	81,693.23	-

注1：2019至2021年，桑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桑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为长期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该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

### ②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年光伏行业“531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在手电站订单容量为379.61MW，预计收入约为15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3亿元。

.....

③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

桑尼能源已于2023年3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桐庐农商行向桑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桑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桑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桑尼能源后续可与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协商具体的授信事宜。

.....

### 3、桑尼能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up>注</sup>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31,963.09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13,2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15	-3,984.82	-8,076.62
净现金流	3,689.76	-385.22	-502.80

注：由于 2020 年 10 月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的子公司，因此，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的数据已按照不含艾罗能源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2020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3.09 万元、18,942.08 万元和 39,487.34 万元，净利润为-13,259.45 万元、-14,738.14 万元和-5,814.86 万元，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的严重冲击，以及 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自 2022 年开始经营开始呈现好转的趋势，亏损规模得以缩小。

.....

#### (2) 未来经营业绩向好的因素分析

.....

#### B. 突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C. 丰富的分布式光伏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屋顶资源开发能力，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

#### ⑤桑尼能源拥有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 **（二）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

.....

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

**1、关于李新富履行担保债务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同时考虑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奖金及对外债权等其他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在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之时，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出现到期未偿还较大金额债务进而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任职资格规定、进而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相对较小。

……

**（六）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该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2.65%，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而言较小。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 **(1) 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桑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

综上所述，①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大额负债，则实际控制人 0.94 亿元的担保责任可由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予以覆盖；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②若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则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若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受到限制，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转贷金额 5,450 万元，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金额 7,011.70 万元，桑尼能源存在占用前述资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拆出金额 5.99 亿元，桑尼能源将前述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业资产，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借款及日常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法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2）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3）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列报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 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以及涉及的票据类型、出票人及来源，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承兑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内，艾罗能源票据融资具体背景如下：

.....

(二)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

(2)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如下：

.....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⑧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⑨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

**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

**(1)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采购逆变器产品的需求。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存在对桑尼能源出售逆变器产品，以及租赁桑尼能源厂房的情况，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合理商业背景，相关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经营性业务往来及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2)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及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要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而发生，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偿还借款等，不涉及非法融资，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的日常购销业务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同时 2018 年及之前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2016 年及之前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金额相对较小，且 2017 年之前业务、资金往来距离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期间较长，因此对于 2016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经营性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上述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

.....

**（四）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

##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9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

.....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

遗漏等情形；

.....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5) 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6) 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17 年、2018 年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9 年至 2020 年，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公司的票据融资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背景，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发行人对上述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二)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核查内容

……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资金汇入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再由其他企业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转贷行为系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19 年、2020 年转贷金额分别为 1,950.00 万元、3,50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9.00%,占比较低。上述转贷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自 2020 年 10 月起,上述情形未再发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向融和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发放借款以及公司与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拆借资金。公司与融和租赁、桑尼能源之间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公司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相关情形再次发生。2019 年、2020 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接收金额分别为 2,690.00 万元、1,95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5.01%;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 2,271.70 万元及 10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及 0.26%,整

体占比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款项均已得到偿还，且未再发生新的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关联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并已归还。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股权变更前，发行人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基于自身及发行人的日常资金需求，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桑尼能源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桑尼能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2) 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C.关联方资金拆借

.....

根据桐庐县金融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并证明：“经了解，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均已向贷款银行按时全部还本付息，上述票据拆借行

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均已整改消除，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未对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处罚，且后续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对该等主体进行处罚。”

.....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 问题 8.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元启动力系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相关电池模组的电芯主要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国轩高科采购电芯/电池模组。（2）2021 年，发行人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为 2035.83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至 11395.54 万元，元启动力成为发行人电芯/模组第二大供应商，相关产品采购占比超过 35%；（3）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持有参股公司融和元储股份 40%，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2）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3）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 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5）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6）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7）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 **（一）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 **1、元启动力主要资产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的新能源企业，其业务涉及海外户用新能源储能、工商业新能源储能、绿电交通等多个领域。

国电投集团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原通过融和元储持有元启动力 35% 股权。融和元储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 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元启动力的控股股东刘金辉持股 65%，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与融和元储共同成立了元启动力。

.....

### **2、元启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元启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048.30 万元、33,476.81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811.61 万元、31,604.5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88 万元、31,811.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6.69 万元、635.41 万元。2022 年，元启动力业务快速增长而净利润较低系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

## **（二）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

### **1、元启动力的客户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元启动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b>2022 年度</b>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8,755.18	90.39%
2	客户 1	元启储能电池簇间通信故障诊断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簇智能并机扩容控制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组绝缘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V1.	2,250.00	7.07%
3	客户 2	电芯	421.13	1.32%
4	客户 3	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重型工程机械(电动矿卡，厂内运输工程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209.10	0.66%
5	客户 4	电芯	40.26	0.13%
6	客户 5	磷酸铁锂电池包	37.61	0.12%
7	客户 6	电芯	25.84	0.08%
8	客户 7	海外储能用电池模组	18.94	0.06%
9	客户 8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13.53	0.04%
10	客户 9	电芯	11.09	0.03%
<b>合计</b>			31,782.68	99.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b>2021 年度</b>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035.83	66.77%
2	客户 1	元启 PACK-SOC 控制软件 V1.0	750.00	24.60%
3	客户 10	电芯	223.01	7.31%
4	客户 8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39.19	1.29%
5	客户 11	高压模块	0.58	0.02%
6	客户 12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0.27	0.01%
<b>合计</b>			<b>3,048.88</b>	<b>100.00%</b>

.....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 1、发行人采购电芯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业务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分别为 54.53%、83.09%和 99.54%，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电池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有一定优势，发行人电池技术路线逐渐调整至以磷酸铁锂为主，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

（五）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 1、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启动力	28,755.18	8.80%	2,035.83	2.79%	-	-

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如下：

.....

（2）发行人储能业务快速增长，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从 2019 年的 318.9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248,430.04 万元。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实现大规模销售，原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 2021 年采购金额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采购金额，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高于 2021 年 4 个月度采购金额。.....

.....

### (3) 储能电池模组期后消化情况

.....

期后消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原材料余额	53.28	1,020.92
期后原材料结转金额	53.28	1,020.92
原材料期后消化率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储能电池模组余额的期后结转截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

### (2) 具体业务合作流程及周期

.....

② 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元启动力下达产品采购需求，通常情况下，采购订单根据采购需求提前 1 个月下发，发行人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2022 年末，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预付款余额为 4,503.44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预付账款已经 100% 结转。

.....

(六) 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

.....

### (4) 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融和元储

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晓芳持股 65%、刘金辉持股 35%），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股权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之交易的情况依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说明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元启动力	电池模组采购	2021 年度	2,035.83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2			2022 年度	28,755.18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3	融和元储	电池模组采购	2020 年度	13.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4			2021 年度	170.28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5			2022 年度	762.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2022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2）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

#### 2、是否已竣工验收

就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已出具“质量等级合格”的竣工验收意见。2023年3月6日，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已完成竣工备案，并取得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

号：31150020230306101）。

.....

### （三）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鉴于（1）发行人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相对较少，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2）发行人采取分批次搬迁的方式，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在搬迁时生产持续进行，未对发行人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3）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提前安排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4）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未经历长时间调试即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5）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搬迁难度相对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对较低；（6）在发行人搬迁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逆变器、储能电池的生产数量及营业收入均保持平稳，发行人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4）取得了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6 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 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桐房租证 2022 第 0076 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5 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 元/年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仓库	2600	374,400.00 元/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苏园房租证第 ZL2021000016）
							561,600.00 元/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41 号楼 201 室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办公	726.26	23,421.89 元/月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苏园房租证第 ZL2021000016）
							31,229.18 元/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2,790.64 元/月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4,431.99 元/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林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 3007、3008、3010、3011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 元/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
6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8-9层		办公及研发	316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6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1第7710号)
							2.9元/m <sup>2</sup> /天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	
							3.04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元/m <sup>2</sup> /天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sup>2</sup>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9	艾罗新能源	浙江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51室	富房权证初字第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元/年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富房租证2022第0005号)
10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住宿	288	79,200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限公司	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0005893号					
11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 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2	发行人	詹天喜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3	发行人	汪玲美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138号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居住用房	300	83,200元/年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4	发行人	钟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元/月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5	发行人	周江珍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3幢2单元1802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7777号	住宿	55.11	2,184元/月	2022年11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6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房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36,000元/年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
							2.75元/m <sup>2</sup> /天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0	2023年7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杭之房租证 2022第5542号)
							2.75元/m <sup>2</sup> /天	2023年8月16日至 2025年7月15日	
							2.89元/m <sup>2</sup> /天	2025年7月16日至 2026年6月30日	
18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桐房权证补字第12027317号	工业厂房	600	10800元/月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9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3楼26间,5楼26间	桐房权证城字第29994号	住宿	1456	660元/间/月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0	发行人	安徽聚力仁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088号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2号宿舍楼(合计36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元/间/月	2022年8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1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合计52间)	桐房权证城字第29994号	住宿	1,820	42,640元/月	2022年9月20日至 2023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2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68号宿舍(2楼21间,5楼3间)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住宿	600	16,800元/月	2022年10月8日至 2023年1月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3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68号宿舍(3楼21间,5楼1间)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住宿	550	15,400元/月	2022年11月05日至 2023年01月06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4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十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	502	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3第4514号）
							2.75元/m <sup>2</sup> /天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	
							0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75元/m <sup>2</sup> /天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89元/m <sup>2</sup> /天	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 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 1,900	\$110,000/年（另加税金，每年租金上涨4%）	自2020年7月17日起，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nschede	约 1,230	€ 57,500/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mse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gen	5202	€ 310000/年	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10号的土地和建筑物	2.1万英镑/年	从2021年12月25日当天起，六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称为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业在地籍记录图 (定义于租约) 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 万英镑 (另外增值税) /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六年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4,082,2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19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 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 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 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	1,8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 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 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 号）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143,5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1〕8 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号）
10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580,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
11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号）
1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号）
13	稳岗补贴	878,828.62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4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号）
15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16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补的通知》（桐行服〔2021〕8号）
17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571,6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号）
18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励		知》
19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	制造业企业奖励	29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
21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
22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号)
23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号)
24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25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50,000.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12号)
26	复工补助	100,000.00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2020”(第二批)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号)
27	金融业支持补助	7,040,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桐发改〔2022〕37号)
28	专精特新补助	934,1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数字化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22号)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	.....	<p>.....</p> <p>3. 2023年4月，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	.....	<p>.....</p> <p>3. 2023年4月，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	.....	<p>.....</p> <p>3. 2023年4月，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	<p>.....</p> <p>4. 2023年4月，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	<p>.....</p> <p>4. 2023年4月，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	<p>.....</p> <p>4. 2023年4月，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